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 研究

以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為中心的考察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國科會 GRB 編號：096301020300G1003

內政部計劃編號：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研究

以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為中心的考察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協會

研究主持人：黃雯娟

協同主持人：康培德

協同主持人：林祥偉

研究助理：張芸嘉、吳如蘋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I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概念與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環境背景.....	5
第一節 地形與資源.....	5
第二節 氣候與水文.....	10
第三節 小結.....	12
第三章 族群與聚落.....	13
第一節 平埔族與聚落.....	14
第二節 漢人聚落的發展.....	17
第三節 日本人與聚落.....	22
第四節 主要的聚落與地名.....	29
第四章 國家行政空間的建構.....	39
第一節 清代行政組織系統.....	39
第二節 日治時代行政組織系統.....	43
第三節 國家行政空間的建構.....	48
第五章 地方社會空間的網絡.....	57
第一節 街庄民空間.....	57
第二節 警察官、學校與青年團.....	61
第三節 部落民空間.....	68
第四節 祭祀圈.....	7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論.....	83
第二節 建議.....	85
附錄.....	87
參考文獻.....	202

表次

表 3-1：荷據時期基隆河流域主要番社戶數與人口數.....	14
表 3-2：1935 年臺北州平埔人口.....	15
表 3-3：1920 年七星郡平埔人口.....	16
表 3-4：北投庄平埔族分布地.....	16
表 3-5：台北州漢人籍貫別.....	17
表 3-6：北投庄(單位:人)歷年人口數變化.....	27
表 3-7：芝蘭二堡行政區劃地名演變對照表.....	29
表 4-1：清代行政區域沿革.....	40
表 4-2：日治時代行政區域沿革.....	46
表 4-3：芝蘭三堡轄區.....	49
表 4-4：北投行政區劃地名演變對照表.....	53
表 4-5：士林與北投警察官空間範圍.....	56
表 4-6：部落常會與奉公班常會.....	58
表 5-1：北投街庄職員錄.....	59
表 5-2：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59
表 5-3：有限責任北投建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59
表 5-4：北投庄同風會的組織.....	63
表 5-5：日治時代北投地區學校沿革.....	65
表 5-6：公學校學區.....	66
表 5-7：北投庄男子與女子青年團.....	67
表 5-8：北投地區國語講習所與簡易國語講習所.....	71
表 5-9：一大字一部落會.....	74
表 5-10：一大字內有二個部落會.....	74
表 5-11：一大字內有四個部落會(一小字內有二個部落會).....	75
表 5-12：日治時代北投庄的寺廟.....	77
表 5-13：日治時代北投庄神明會.....	73
表 5-14：北投慈后宮祭祀圈.....	79
表 5-15：唎哩岸慈生宮祭祀圈.....	81
表 5-16：石牌福星宮祭祀圈.....	82

圖次

圖 2-1：區域位置與範圍.....	5
圖 2-2：區域地形圖.....	6
圖 2-3：大屯火山溫泉分布區（台灣鳥瞰圖）.....	8
圖 2-4：北投區衛星影像圖（資料來源：google 與堡圖套疊）.....	9
圖 2-5：北投地區水系圖.....	11
圖 2-6：北投區地形與聚落交通的關係.....	12
圖 3-1：台北盆地平埔族各社分布地.....	14
圖 3-2:(a)清末漢人的聚落分佈.....	20
圖 3-2:(b)清末漢人的聚落分佈與今日地景.....	21
圖 3-2:(c)清末漢人的聚落分布區域今日地.....	21
圖 3-3：淡水鐵路新北投支線.....	26
圖 3-4：新北投溫泉旅館分佈圖.....	27
圖 3-5：芝蘭三堡聚落的擴張.....	28
圖 3-6：大字與里的空間分佈.....	32
圖 4-1：清代的芝蘭三堡的街庄.....	42
圖 4-2：北投庄區內的大字空間.....	50
圖 4-3：北投庄四個派出所轄區.....	54
圖 5-1：同風會組織體系.....	66
圖 5-2：北投庄公學校學區部落振興會運動聯繫圖	72
圖 5-3：北投庄鄰保會.....	73
圖 5-4：北投重要廟宇祭祀圈.....	82

摘要

關鍵詞：北投、溫泉、日治時代、行政空間、社會網絡

一、研究緣起

本計劃屬陽明山聚落史調查計畫，係接續詹素娟教授主持的「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計畫編號：091301020300G1004）及康培德教授主持的「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091301020300G1006），希望將時間延續至日治時代，空間延伸至陽明山下的平原地帶，針對日治時期國家治理方式的差異與產業發展策略的改變，進行聚落、產業與族群變遷的調查研究。

計畫重點主要分為二部分：（1）從國家經營與產業變遷的角度，釐清日治時代陽明山地區的聚落發展；（2）本研究希望以日治時期的「部落振興會」為中心，透過三層空間的建構瞭解本區人與人、人與地互動的歷史過程，進而建構一個『陽明山的人文區域』，以對日治時代陽明山周邊的人文社會空間，有一清晰的地域脈絡。行政空間為一絕佳的地理空間，希望以以北投區（日治時代的北投庄）為個案，建構日治時代聚落社會空間的網絡。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計畫主要以歷史文獻整理與田野調查為主要研究方法，主要處理的歷史文獻，包括相關社經人口統計資料；田野調查以陽明山區西南邊坡的北投聚落為主，尤其著重部落振興會組織體系的調查。

「部落振興會」是一個社會教化機制，但亦是一個地域組織。此一組織是透過具有內在空間關連性的學校系統、警察派出所轄區與街庄基層行政單位，共同營造一個以部落為中心的教化體系。也就是說：「部落振興會」是以地方基層行政體系為第一線，由街役場、學校、派出所三位一體，並由地方有識者共同協力發動，部落民總動員積極進行一系列有關教育、產業、自治保安、地方建設等活動，所營造的組織單位。

因此從「部落振興會」著手的意義有：（1）可以更深層了解日治時期，國家對地方的影響脈絡；（2）由於此一組織，結合經濟、社會與教育功能，因此關注此一組織內部結構的互動關聯，更能了解聚落民的實際生活空間；（3）由於部落

振興會的領導階層，多為街庄的領導核心，因此探討領導階層的社經背景，有助於釐清區域人際網絡與地方領導階層崛起的關鍵。

三、重要發現

本文的研究區域：北投區，是一個位於大屯山腳的行政空間單位，此一地區的發展與陽明山地域關係密切。本文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環境與國家經營的角度去釐清：土地、資源、產業與社會網絡的關係，研究結果如下：

1、環境是影響聚落形成與發展的重要關鍵

地形的差異，造成土地利用型態的不同，也影響居民的維生方式。北投地區主要聚落的位置多沿著盆緣大屯山區的小支流出山谷的小沖積扇地(如北投溪、磺溪和雙溪)，迂迴溯進基隆河岸開墾，如：干豆(關渡)、北投、唭哩岸等聚落，除了考量水源充足，有利農業發展外，因其遠離主河道，也間接證明基隆河下游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

2、北投街的興起與硫磺溫泉產業密切關聯

位於大屯山腳的北投街，因為火山地形而有硫磺與溫泉，從北投庄日治以後的人口資料顯示，初期開發的唭哩岸、嘎嘮別及石牌等區，在日治時代人口的成長有限，人口明顯成長的地區集中在北投及新北投區，由此可見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開發已向山麓地區發展，顯然與本區溫泉事業的積極經營有關。

3、產業帶動聚落的形成，也影響人口遷徙

透過地名及人口資料發現：陽明山近山區域的聚落的形成皆與產業有關，除了初期的菁子外，日治時代茶葉可以說是山區居民主要的維生方式，而山下的聚落在日治時代的溫泉發展有密切關係，不同階段的產業發展明顯造成陽明山區聚落的時空變化。

4、日治時代國家透過行政空間的建構，將區域空間結構為街庄民、警察官及部落民三層空間，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事實上地方社會的各個組織亦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

(1)·街庄民空間：庄役場、協議會、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的各種以庄役

場為中心，以北投庄行政區域為範疇的社經活動，透過庄役場的職員、協議會會員、產業組合的組合員及教化聯合會的組織成員與庄民的互動，形成一個更具體的街庄民空間。

(2)·警察官空間：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鋪路、救災等活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合成一體。透過保甲經費的收取、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派出所轄區，已具體結合區域內的人民，構成一個具體的警察官空間。

(3)·部落民空間：部落民空間可以說是居民日常生活最基本的空間領域，國家亦充分利用此一空間將地方與國家接合，透過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社會教化功能，國家將政令傳播給部落民，部落民亦因參與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各種活動而互動頻繁，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網絡。

此一體系不但具備橫的連結，各階層空間因包含各種活動，而強化該空間的內部凝聚；此外，此一體系更具備縱的連結，透過三層空間的串聯由部落到街庄、由地方到中央國家利用既有的地方網絡系統。由於國家利用既有的地方網絡系統，因此，此一空間結構系統，不但沒有瓦解既有的社會關係，反而藉由各種活動的參與，增加地方人民互動的機會，形成一個更具地域化的社會，也將國家與地方社會充分結合為一個體系。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團隊提出下列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一) 陽明山地區的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

透過本此研究發現陽明山區仍然保留相當多的小地名。由於地名通常會反映

出命名時當地的自然地理或是人文地理的特徵，所以透過地名的研究，不僅可以瞭解現在地理的現象，還可以恢復古地理的面貌，找出區域地理特徵及演變過程。此外，地名通常能夠反映出某些歷史背景與產業特質，因此透過陽明周邊地域全面式的地名普查，分析地名特性的解讀，將能釐清陽明山地域的時空發展脈絡。

（二）陽明山地區的產業與交通網絡調查研究

本研究發現陽明山周邊地區的聚落發展與產業有著密切的關係，而與產業所直接相關的運輸路線，直接影響區域人群互動的關係，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前調查魚路古道即是相當重要的案例。建議分別針對陽明山周邊的產業，包括：硫黃、採石業、窯業、茶葉、染料、溫泉事業等，調查各個產業的發展區位、從業人員、產業相關設施、從業技術與工具的採集；並且建構區域產業網絡的路徑，有助於解析陽明山地區產業與聚落發展的關係。

二、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一）陽明山地區區域史研究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割了原有的行政區域空間，然而行政空間通常為一定的社會空間的結果，因此與其侷限於公園區內的研究，是否應該延伸至週邊範疇，才能完整呈現區域的全貌。故建議繼續追蹤周邊行政區域的區域特性，特別是屬於芝蘭一堡的士林與芝蘭二堡的北投區。

北投與士林在日治時代不屬於台北市街範圍，光復之後北投鎮與士林隸屬台北縣七星區；民國 36 年(1947)七星區併入淡水區；民國 38 年(1949)8 月與士林鎮合併為草山管理局(民國 39 年(1950)改稱陽明山管理局)，一直到民國 56 年(1967)7 月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才改隸於台北市。這兩個與陽明山關係密切的行政區，因為(因)管轄機關的變動，造成身份的尷尬，相關的地方志書寫，台北市志部分通常只是一筆帶到，台北縣志部分則不會處理。而事實上此兩區域的發展，牽動大部分陽明山地域的發展。因此有必要以區域史的角度，繼續補強。

Abstract

Key word: Pei-tou settlement 、 hot spring Japanese colonizing era 、
the administrative space, the social network

1. Research Background

This research is the extension of the Yang Ming settlement history plan, which covers the difference of Chin dynasty and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change of industrial strategy between those two regimes, carrying on the settlement and the tribal vicissitude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Plan main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with emphasis on: (1) through the national management and the industrial vicissitude standpoint, to define the trib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Yang Ming settlements in Japanese era. (2) Basis on both “Tribal promoting organization” and Pei-tou settlement case study to reconstruct tribal society network of Japanese era.

2.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dures

This research plan takes historical document reorganization and field study as main research technique, processing historical document, including Pei-tou, Tam-sui, and San-chih area correlation society economical population statistic data, household register and cadastre data; The field study focus on the southwest side of Yang Ming mountainous area, especially takes “ the Street of Pei-tou” for the main research case.

“Tribal promoting organization” is not only a social enlightenment mechanism, also plays as a regional organization. This organization possesses the intrinsic spatial correlation school system, the local police and jurisdiction system and the administrative unit. Those three systems build up as the central enlightened system of colonial society.

Therefore; analyzing the organization can get the significant results: (1) may understand in-depth of the Japanese authority from the central to local regime. (2) May understand in-depth of the settlements’ life space b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internal interaction connecting. (3) may clarify regional interpersonal network and the rise of local leaders by discussing their background and stratum, due to the leaders of the organization might

comes from street village core.

3. Important findings

This article research region: Pei-tou , an administrative space unit is located on the foot of Tatun mountain, it's region development is close to the Yangming region resources .This article goal is hoped to study the relations between land, resources, industrial and the social network by the view of environment and the national management ,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environment is the important keypoint to the regio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The terrain difference, creates the land utilization state the difference, also affects the inhabitant to maintain livelihood the way.North the main settlements in Patou area almost located on the edge of small alluvial fans of brooks from the mountain valley (for example Patou brook,Huang brook and Soun brook), rigidly adheres recalls the Jilong river bank to open up wasteland, for example: (Kuantu), Patou , kelian settlements .it's not only the reason that water source is so important 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ut also the reason that it would be flood serious on the Jilong River downstream and ancient Taipei lake region.

(2) .The Paitou street starting to be located on the foot of Tatun mountain with the sulphur-spring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sulfur and the hot spring because of the volcano terrain, there's population increases at Paitou during Japanese era,on the other, the population in the growth was limited at Kilian , Shaloupa and Shipia .The population obvious growth area concentrates at Paitou and new Paitou area, thus it can be seen the date governs Paitou areal already developed up to the mountain, obviously manages positively with the home court hot spring enterprise concerns.

(3) Yangming near mountain region settlement formation all with industry related, besides the initial period cyanine, the date governs the time tea to be possible to say is the mountainous area inhabitants main

maintains livelihood the way, but under the mountain settlement governs the time in the date the hot spring development to have the close relation, the different stag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reates the Yangming area settlement obviously the space and time change.

(4) government control people by administration space constructing region spatial structure for street system space, police official space and tribe people space, these three spaces, not only each level clearly demarcated, the boundary is clear in, moreover the series gathers folds; Becomes the national thorough folk, exercises the authority pipeline, in fact local society's each organization also uses such space to carry on each politics, the economy and the social activity.. Not only this system has horizontal linking, various social strata space because of contains each kind of activity, but strengthens this spatial internal condensation; In addition, this system has vertical linking, penetrates three spaces the series from the tribe to the street villag, by the place the place network system which already has to the central national use. Because the national use already has place network system, therefore a spatial structure system, not only has not disintegrated the social relations which already has, instead because of each kind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increases the opportunity which the provincials interact, forms one to have the region society, also national and the social full union is a system.

4、Main suggestion item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findings, this research team proposed following immediately the feasible concrete proposal and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is as follows:

First, immediately feasible concrete proposal

Sponsor institution: Yangming Country park Administrative office

Joint Institution: Taipei Municipal government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Yangming area geographic name seeks the source or origi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Penetrated this this research discovery bright

mountainous area still to retain quite many small geographic name. Because the geographic name usually can reflect time the naming local physical geography perhaps human geography characteristic, therefore penetration geographic name research, not only may understand the present geography the phenomenon, but also may restore the old extensively the geography appearance, discovers the region geography characteristic and the successional variation process. In addition, the geographic name usually can reflect certa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the industrial speci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al special characteristic, therefore penetrates the bright peripheral region entire form the geographic name general survey, the analysis geographic name characteristic explanation, will be able the thousandth of a Yuan clear Yangming region space and time development vein.

(2) Yangming area industry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This research discovered the Yangming peripheral locality the settlement development and the industry have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ut with the industrial direct correlation transit route, affects the region crowd interaction directly the relations, in front of Country park Administrative office investigates the fish road ancient road is the quite important case. The suggestion aims at the Yangming peripheral industry separately, including: The sulphur, the rock selection industry, the kiln industry, the tea, the dye, the hot spring enterprise and so on, investigate each industrial the development position, the jobholders, the industrial correlation facility, are employed technical and tool gathering; And constructs the region industry network the way, conduces toward favor analyzes the Yangming area industry and the settlement development relations.

Second, mediu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Sponsor institution: Yangming Country park Administrative office

Joint Institution: Taipei Municipal government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Yangming area region history research

The Yangming country park has divided the origin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pace, however administrative space usually for certain social space result, if therefore limits in the park area research, whether should extend to the peripheral category, can the integrity present the region the complete picture. Therefore the suggestion continues to trace the peripher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the region characteristic, specially 芝蘭一堡、二堡. Paitou and Silin were not belong to the Taipei city during Japanese colonizing era, and then they were belong to the Grass mountain administrative bureau from 1949 to 1966, till 1967 they changes to subordination of Taipei. Also because these two relate close administrative area with Yangming, because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institution the change, creates the status awkwardness, no one pay more attention on the two regions, but this two regions development, affects the majority development of Yangming region. Therefore has the necessity to write their regional history, clearl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儘管陽明山國家公園於民國 56 年(1967)，早已畫定明確的空間範圍，近年來，對此區域的研究雖然不乏相關的人文調查、史蹟勘考，但仍多遷就公園區域內的論述。本研究希望，藉由深化瞭解本區人與人、人與地互動的歷史過程，進而建構一個『陽明山的人文區域』。

以行政區為預設劃定的區域，原因是：日治時期設立的行政區，其影響不是導致清代地緣組織的解體而是導致地緣組織的轉化。¹至於地緣組織的轉化過程，不論是從拓墾初期的據點或平埔族的居民點，皆經歷一連串的空間轉換過程，也就是從堡和街庄社、街庄社區和街庄社²、區和街庄³、街庄和大小字⁴、街庄和部落會，一直到光復後的鄉鎮和村里，事實上是一脈相承，儘管名稱不同，但行政區域背後的空間單位卻是相當一致。⁵日本政府並以空間範圍明確的大小字，作為編成行政、警備，以及各種社會教化機關管轄區域的基本單位，從而奠定臺灣地域社會發展的契機。

日治時代的臺灣下級行政，於大正 9 年(1920)發展至街庄制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庄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街庄轄區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

日治時代臺灣的派出所是地方警察機關，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明治 42 年(1909)，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

¹施添福在日治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對溫振華所提的論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東勢地區為例」，所做的評論。

²台灣的下級行政系統制度，始於明治 30 年(1897)5 月 3 日，以勒令第 157 號，制定公佈：「在台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以府令第三十號，制定公佈：「街庄社長設置規則」。

³明治 42 年(1909)9 月 13 日，乃以勒令第 217 號，制定公佈「在台灣街庄社設置區長及區書記案」，併於同年 10 月 5 日以府令第 67 號公佈區名區內街庄社名及區役場位置。

⁴大正 9 年(1920)10 月 29 日，田健治郎就任台灣第八任總督，也是第一任文官總督後，一者為縮短台灣和日本本土行政組織的距離，一者為提高地方官員的地位和職稱，以作為台灣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乃於大正 9 年(1920)7 月著手進行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行政區域的改革。此次改革主要在人口較多產業和文化較發達的西部，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市、廢區設街庄，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為大字和字(小字)。

⁵施添福，1996：73。

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舖路、救災等活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合成一體。派出所轄區遂成為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是謂「警察官空間」。

日治時代臺灣的大小字，是由國家劃分的基本地理或空間單位。自明治 37 年(1904)查定後，字內或部落內居民，經由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區及部落會等以字界為範圍的各種社會教化活動，逐漸滋生休戚與共的意識，而結合成一體。字的空間範圍，遂形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是謂「部落民空間」。

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既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亦提供地方人民建立和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

本研究即是希望透過三層空間的建構，對日治時代陽明山周邊的人文社會空間，有一清晰的地域脈絡。以「部落振興會」為研究核心的原因是：「部落振興會」不但是一個社會教化機制，亦是一個地域組織。此一組織是透過具有內在空間關連性的學校系統、警察派出所轄區與街庄基層行政單位，共同營造一個以部落為中心的教化體系，創設的目的係在街庄指導之下全體部落民打成一片，建立理想之部落。也就是說：「部落振興會」是以地方基層行政體系為第一線，由街役場、學校、派出所三位一體，並由地方有識者共同協力發動，部落民總動員積極進行一系列有關教育、產業、自治保安、地方建設等活動，所營造的組織單位。希望透過在此空間內的各種社會運作機制，解讀地域內部人與人的關連，以之呈現地域社會的內涵。

第二節 研究概念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地域社會』為核心概念，所謂的地域社會是指：「在有地名的一定空間範圍內，人們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地緣關係的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了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為基礎來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⁶，而此一地域社會的空間，是社會運作的結果，而此社會空間亦是長期歷史變遷下的反應，因此架構三層空間必須回溯歷史過程。

本研究區：北投，地名本身反應的是一個平埔族社名，根據平埔族研究群近年來逐漸走向社群的研究，其中陳宗仁⁷提出必須重新思索不同時代、地域的「社」字的意涵，他認為『社』是番丁銀制的賦稅單位，甚至全臺實施番屯的編制單位，因此，也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詹素娟⁸也以贖社制，討論國家賦稅制度與社的關係，認為一直以來被認為是原住民人群單位的「社」，並非實質的聚落單位，而是官府訂定餉額的賦稅單位，也認為贖社制，反映了原住民村社間的地緣關係與可能的網絡關係；社商與通事的活動力，則強化了地方官對轄區內原住民村社的瞭解與掌握，甚至凝結某些社群關係的建立。

如果社群呈現出一種地域性，那麼此一社群空間是否與日治時代的行政空間或社會空間相符？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面向。本研究雖集中於日治時代社會網絡的建構，但亦希望能夠完整呈現空間的連續性，才能具體呈現社會空間的實質內涵。

本研究計畫主要以歷史文獻整理與田野調查為主要研究方法，主要處理的歷史文獻，包括芝蘭二堡範圍的土地拓墾檔案文書、相關社經濟人口統計資料、社會領導階層、台灣日日新報新聞資料；田野調查以北投街作為主要研究個案，調查部落振興會組織體系的運作，運作系統的建構主要處理產業、學校、警察三部門的社會網絡關係。

⁶施添福，2001c，〈日治時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台灣史研究》8(1)。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⁷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
《台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頁 1-26

⁸參考詹素娟，2003〈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p117~142，臺大文學院

第三節、研究目的

1、透過北投地區環境特性與聚落發展的變遷，去釐清造成區域變遷的原因。北投地區早期的發展區位位於基隆河下游的唭哩岸、關渡一帶，日治時代行政中心移至北投，顯然具有相當濃厚的日人色彩，因此，藉由對於日人相對活動頻繁的北投溫泉區，解析其聚落發展在日治時代的特殊性，希望可以釐清北投地區聚落興衰的關鍵要素。

2、建構「部落振興會」組織運作的機制，以了解社會基層空間的真實面貌。並且進一步分析國家如何透過行政空間的建構，將區域空間結構為街庄民、警察官及部落民三層空間，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而地方社會又如何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甚至可以從最具地域色彩的祭祀空間，去檢視國家如何利用寺廟的場域，透過地方領導階層的媒介，而與地方接軌。

第二章 區域的環境特性

環境是區域人文活動發展的基礎背景，位於大屯山腳的北投，因為火山地形而有硫磺與溫泉，除了硫磺與溫泉所產生的經濟活動影響想聚落的發展外，地形上的差異有著不同的土地利用型態，也影響居民的維生方式，因此本章主要探討地形與資源的關係及氣候、水文對區域環境的影響。

第一節 地形與資源

北投地區位於台北盆地北端、緊鄰基隆河，面積56.82平方公里，為台北市第二大行政區。屬南低北高的狹長塊狀，最低點位於淡水河與基隆河交匯處之關渡自然公園，最高點為海拔1120公尺高的七星山。東北側由海拔1000公尺左右的大屯山系組成；西南側為平坦的關渡平原，以基隆河跟士林區的社子島為界；東南側以磺溪與士林區之陽明山、天母為鄰；西北端沿大屯山、面天山、小坪頂、忠義山及關渡之山稜線，與淡水鎮及三芝鄉為界。(圖2-1)



圖2-1區域位置與範圍

就地形來說，地跨盆底與丘陵兩部分，山地丘陵，即是指大屯火山群，這也是構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主體地形，也就是說北投地區北部山區事實上即是位

於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圖 2-2)。大屯火山群由約 20 個火山體及 13 個主要的火山口組成，多於第四紀更新世時噴發，均屬死火山，但仍然有旺盛的後火山活動(噴氣孔、溫泉)持續進行。大屯火山群的火山呈現東北-西南方向排列，火山主要可分為三列，東列包括大尖後山、竹篙山、大尖山與磺嘴山；中列包括七星山與紗帽山；西列則包括大屯山、小觀音山與竹子山等。這些火山體所留下的顯著地形，包括椎狀火山(如七星山)、噴氣孔(如大油坑、小油坑)、火山口、火口湖、堰塞湖(如竹子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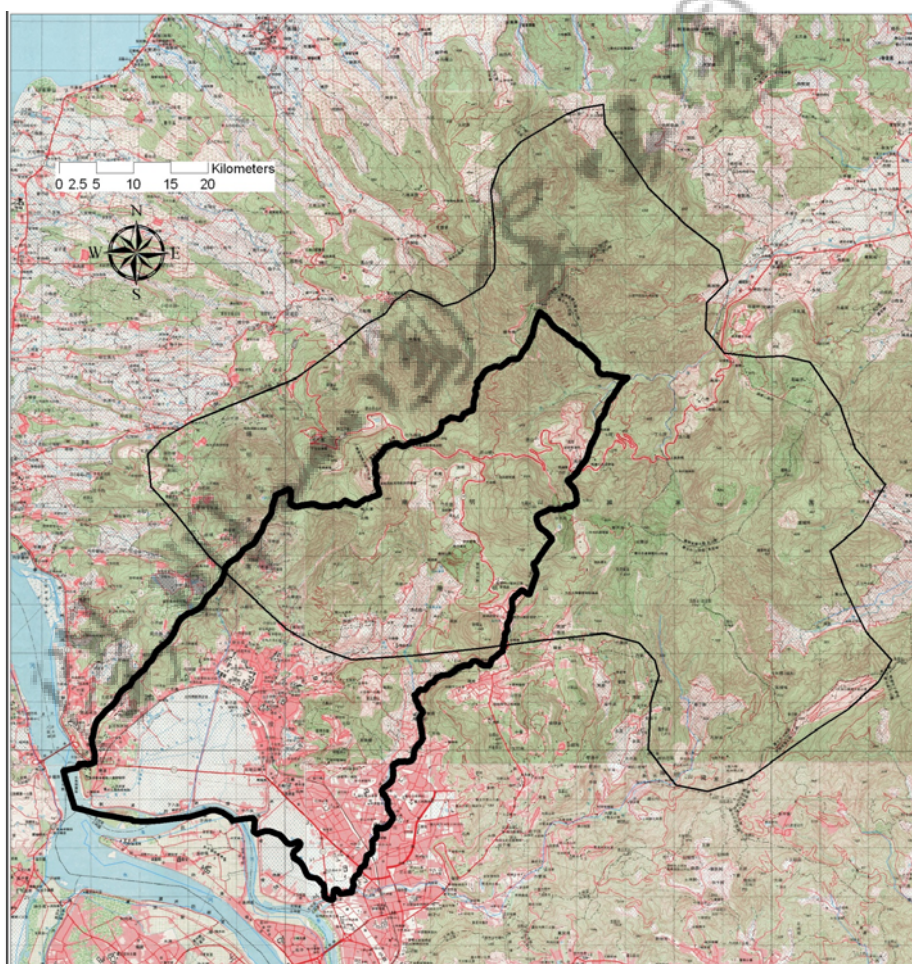


圖 2-2：區域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

由於火山附近常有噴出火山氣體的孔穴(通稱為噴氣孔)，若有泉水從此滲出可成溫泉(hotspring)。大屯火山群地區地熱的形成大致係由雨水滲入地下，進入含水層或儲集層，被下方的熱源加熱以後再順岩石裂隙而上，或在低窪處形成溫泉，或在高處(地下水面以上)形成噴氣孔。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噴氣孔及溫泉集中分布在北投與金山間一個長約 18 公里寬約 3 公里的狹長地帶，由北而南著名的噴氣孔分布區有二子坪、大磺嘴、四磺坪、大油坑、馬槽、小油坑等。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噴氣孔大多屬於硫氣孔。金山斷層與地表一連串硫磺噴氣孔分布平行。這些噴氣孔都分布在斷層線的東側。與噴氣孔伴隨而生的有三種以上的礦產，分別是硫磺、硫化鐵(黑土)與白土。七星山區是本省天然硫磺的生產中心，硫磺主要生成於噴氣孔內的硫氣孔或硫化鐵礦體中，硫磺礦床主要分布在大、小油坑、三重橋、庚子坪、四磺坪及冷水坑等地。

除了硫磺礦外，火山地形的另一顯著特色即是溫泉。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地熱資源主要蘊藏於一條長約 18 公里、寬約 3 公里呈東北走向的地熱帶，貫穿火山群中部，呈現最少十幾處地熱徵兆區，以及廣泛的熱水換質區域，這些地熱活動主要以馬槽和大磺嘴為中心，圍繞七星山、紗帽山、磺嘴山、大尖後山等分布，形成一個面積達 36 平方公里的地熱田。園區內的溫泉共有 25 處，主要是沿著金山斷層的兩側分布，自北而南依次為大磺嘴、雙重橋、頂北投、龍鳳谷、行義路、湖山、鼎筆橋、陽明路、小隱潭、陽明山、中山樓、胡宗南墓、後山、冷水坑、竹子湖、小油坑、馬槽、磺溪、七股、下七股、大油坑、八煙、翠林橋、四磺坪和庚子坪等。(圖 2-3)

很早以前，居住在大屯山區的原住民與漢人就知道開採與利用硫磺，部分居民也會利用溫泉做天然的浴場，因此大屯山區是台灣地區最早使用溫泉的地方之一。日據初期，日本人在冷水坑發現溫泉時，曾以天然土石圍成一個約二十餘坪的天然溫泉浴地，後因七星山山坡岩壁崩毀，面積縮小，台灣光復後尚有登山客使用，而現今在冷水坑的兩間溫泉浴池，則是民國 81 年(1992)由陽明山管理處興建的。日本人除了在冷水坑當地使用溫泉外，還開鑿磺坪下方一條長約 1 公里的隧道，將馬槽溪上緣的溫泉水藉管線引導經蔬菜專業區運送至山豬湖及山仔后等處供住家及旅館使用。



圖 2-3：大屯火山溫泉分布區（台灣鳥瞰圖）

然而硫磺與溫泉資源並無法成為一般居民的生活資源，在丘陵、山地區早期因取水較不便，故清初時居民常選擇具有經濟價值的藍靛最為主要作物(比如：菁菁聚落)；同時，因台灣北部山區氣候具有無霜害、降雨豐沛、易起霧等特性，且地形利於排水、土壤富有機質，而適合茶樹的生長；在清中葉後因國外需求量增，北部山區廣植茶樹(比如：頂北投一帶)。

本區南部是屬於台北盆地部分，台北盆地面積約243平方公里，範圍約與20公尺等高線相符呈三角形，北投、南港、樹林為三個頂點盆地，北投位於盆地的北端，也是盆地地勢最低的部分。整體而言北投地勢自東北向西南遞減，甚至北投西南的關渡平原一帶地勢低窪，屬沼澤地形，尤其康熙33年(1721)地震引發大規模陸沈，形成所謂康熙台北湖，對於拓墾和聚落的移入影響甚大（圖2-4），當時其水域含括現今基隆河下游及其北側、淡水河社子島段的河道和關渡平原的一部份，相當於今海拔五公尺以下的盆底，估計其面積可達30平方公里；又因該湖受感潮現象影響，不僅湖水有鹹化現象，水域面積變化也相當大，故連當時鄰湖的平埔族聚落都紛紛搬遷⁹，當然漢人也退避三舍。

⁹ 裨海紀遊載：「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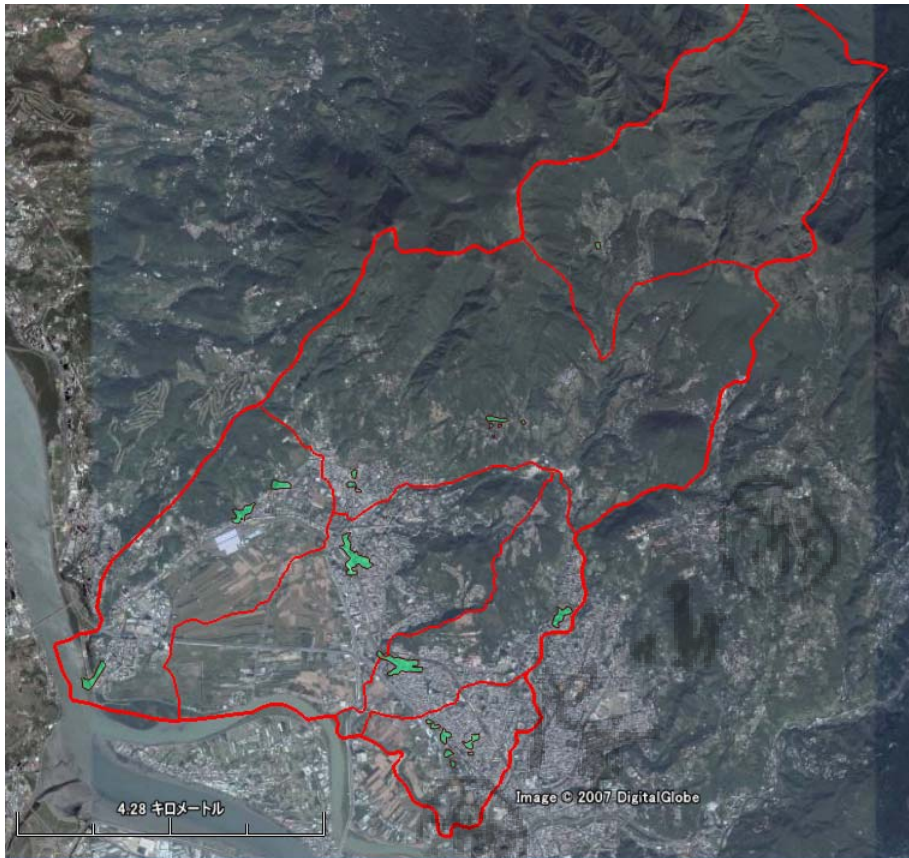


圖2-4 北投區衛星影像圖（資料來源：google與堡圖套疊）

基隆河從八堵以下由高聳的山脈陡降至低平的谷地，因流速變慢、坡度變緩，夾帶的沙泥迅速堆積，河道也蜿蜒成自由曲流(freemeander)的型態；至關渡入淡水河地帶更是一大的湖沼區，所以一遇颶風豪雨，河川宣洩不及、湖水高漲漫溢，洪氾遍野、積潦千頃，因此早期的開發並不順遂。

第二節 氣候與水文

大屯山區冬季雨量較大，平均年雨量大約 3000 公釐，以高山區最多，北部及東北部低地次之，南部與西南部最少。大致而言，水系以七星山、大屯山、小觀音山、竹子山、面天山與磺嘴山等為中心，向四周形成放射狀水系，主要的河流有瑪鍊溪、雙溪上游、金山的北磺溪與土林的南磺溪、北投溪、關渡溪等。此外，火山地區的北面與西北面還有許多小溪谷呈放射狀排列，各溪流的源頭海拔高而流路短，河谷坡度陡急，因此常見到峽谷、瀑布等地形。

北投地區的河流皆源於大屯山系(圖 2-5)，包括：

一、雙溪源於擎天崗，上游多急流、瀑布，在內雙溪以下河段河床坡度平緩，岩層裸露，巨石到處都是。雙溪先後會具內雙溪、新安溪、石角溪、南磺溪及北投溪等支流。流至外雙溪進入台北盆地，呈自由曲流經芝山岩、石碑後流往基隆河，注入基隆河。

二、北投溪為雙溪支流之一，發源於大屯山、面天山南側，主流偏西。北投溪集水區包括頂湖、十八分、嶺下、中正山、地熱谷等地。溪中因溫泉湧出，且在溪谷沉澱生成稀有北投石結晶，故多遊憩特色。北投溪主要由永春寮溪和磺港溪兩支流匯聚而成，磺港溪河床有溫泉滲出，河谷地區常可見人為架設的水管、垃圾、泡沫，對景觀影響甚鉅。永春溪河床乾涸已成乾谷型態。北投河流域的平均高度是整個大屯山群放射水系中最低的，由上往下望，只見低矮的分水嶺與平緩的河谷。

三、南磺溪源於大屯山與七星山間之東、西竹子湖，向南流。在半嶺附近與來自紗帽山東側的支流松溪會流，經天母後進入台北盆地平原，最後注入雙溪。

整體而言，北投地區由於陽明山區雨量充沛，因河川流量充足，有利於開墾築圳，清代本區已有雙溪圳、番仔井圳、七星墩圳三圳灌溉所屬田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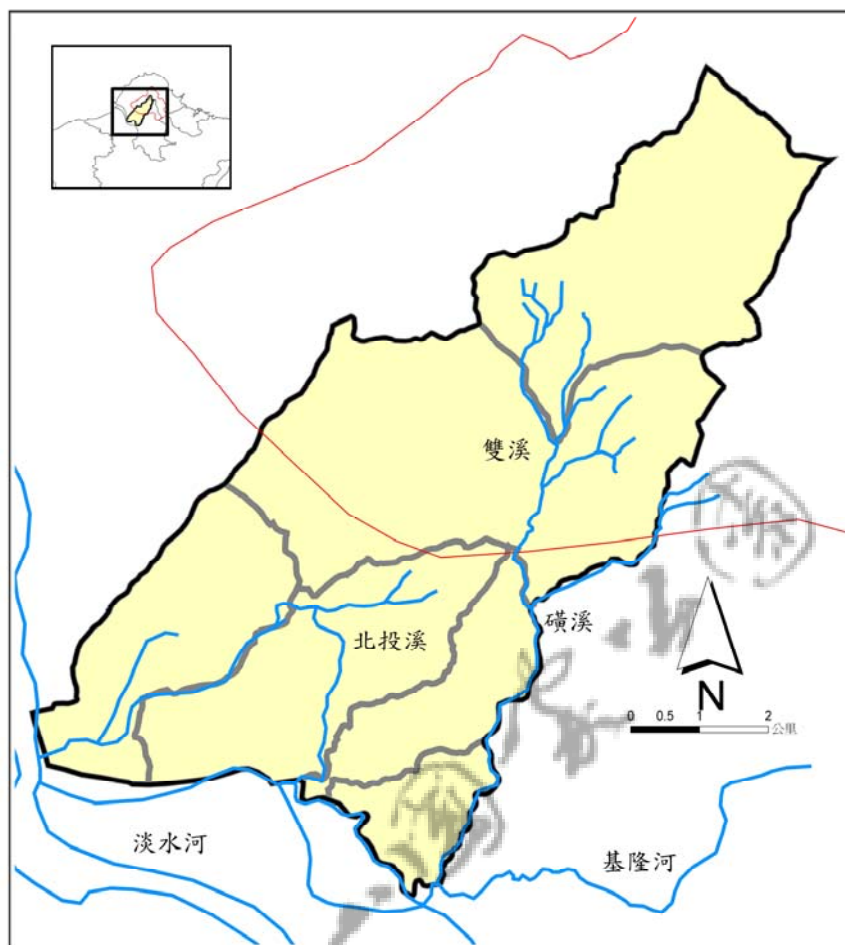


圖 2-5 北投地區水系圖

(1)雙溪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二十五里。雍正年間，業戶鄭維謙同佃所置。其水自大坪七星墩引入，灌溉芝蘭一派各田甲。無水租。

(2)番仔井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四十里。乾隆年間，業戶潘宗勝暨農民自置。其水發源於內山吼嘯天泉，灌溉田一百餘甲。無水租。

(3)七星墩圳，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三十里。雍正年間，業戶舉人王錫祺暨農民自置。其水自七星墩西流至橫溪及芝蘭堡。灌溉田甲。無水租¹⁰。

¹⁰ 《淡水廳志》77

第三節 小結

從主要聚落的位置可以清晰發現當時漢人拓墾的路線均是沿著盆緣大屯山區的小支流出山谷的小沖積扇地(如北投溪、磺溪和雙溪)，迂迴溯進基隆河岸開墾，而這些地區重疊了當時平埔族的生活領域與居住空間，亦間接證明基隆河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在早期開發的地區如干豆(關渡)、北投、唭里岸、八芝蘭(士林)等，皆沿用平埔族的社名做為聚落名稱，當時平埔族利用這些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作為定居之所，有幾個重要的原因：一是這些小支流谷地相對的地勢較高、水位較穩且遠離盆內河湖氾濫的侵擾，取水容易卻能減少水患，符合近水而不鄰水的環境選擇；二是面河背山，資源充裕，漁獵俱便，且這些位居小河沖積扇扇端的聚落，泉水無缺，提供原始定耕農業的有利基礎。

以北投地區主要的聚落：干豆(關渡)、北投、唭里岸等都是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出口作為定居之所，這些聚落位於小河沖積扇扇端，除了考量水源充足，有利農業發展外，因其遠離主河道，也間接證明基隆河下游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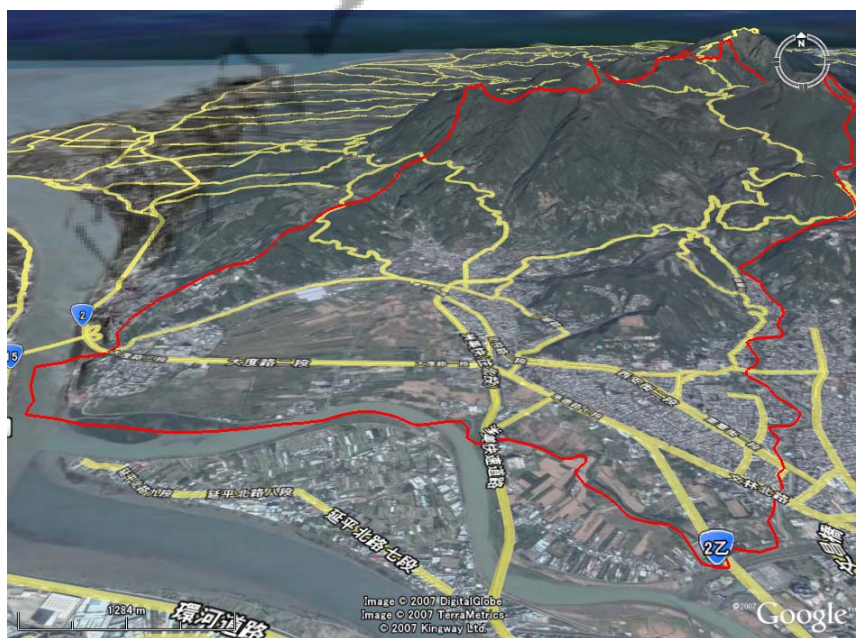


圖 2-6 北投區地形與聚落交通的關係（大度路附近的關渡平原，即古台北湖）

第三章 族群與聚落

北投，早期台北市北郊著名之溫泉街。昔日稱之為「北投社」，是台北地區最早開發的幾個地方之一。在早期主要是平埔族中凱達格蘭族部落居住的地方。在其部落的傳說中，傳說此地有女巫居住，故因而命名為 Pataauw。

雖然在明萬曆年間就有漢人抵達北投地區採集硫磺維生，但直到明鄭時期，仍並無太多漢人作長久性的移住。直到清初漢人才前來開墾，日本據台以後，本區因為有溫泉資源，而吸引日人移住並發展溫泉產業，成為台灣一個頗具特色的區域。

第一節 平埔族與聚落

西班牙統治北台灣時，已知有北投社的存在，他們發現北投社位於一丘陵下，包含八九個村落，並且蘊含大量的硫磺，使得當地住民比其他地區富有，也吸引了許多漢人到此開發。根據西班牙宣教士 Jacinto Esquivel 的記載：「Kimazon(基隆河)流域的Kipatao(北投)富產硫磺，冒險的中國人來到這裡，用毛氈及裝飾用的瑪瑙珠、手釧鈴之類，向土人交換硫磺，百斤價凡五兩，甚者可在中國大陸出賣十七兩，至於土人所得，570斤的硫磺祇換毛氈一枚而已」。可見當時漢人和原住民間已有買賣硫磺的行為。

荷蘭時期，北投又分內、外北投，只有內北投屬於今日北投區的範圍，外北投則指今日淡水鎮北投仔一帶。荷人主要的貢獻在於調查當時原住民和家戶人口，其留下的人口資料，可推測出北投社是由數各小部落集合而成。¹¹

北投地區最早的住民為平埔族，由西班牙傳教士的記載、荷蘭人所做的戶口調查(3-1)及清代方志中，可知北投地區有三社：北投社、噶哩岸社及噶嘮別社，其中勢力最大且部落最多者為北投社，在漢人入墾前，各社有自己的部落發展，他們所開發的區域也成為後來漢人進入的理想之地，因土地已有初步的開發，所以後來漢人建立的村落也多沿用原先的社名來稱呼。

根據郁永河在康熙 36 年(1697)在北台的考察中，當時臺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社包括八里坌、毛少翁、內北投、外北投等二十三社，而乾隆元年(1737)黃叔

¹¹陳允芳，〈北投傳統人文景點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 年）：24

璫《台海使槎錄》中，則多出八芝連和奇里岸兩社。¹²



圖 3-1 台北盆地平埔族各社分布地

表 3-1 荷據時期基隆河流域主要番社戶數與人口數

社名	明永曆元年 (1647)	明永曆二年 (1648)	明永曆四年 (1650)	明永曆八年 (1654)	明永曆九年 (1655)
峰仔峙社	28/120	28/100	27/105	24/104	33/100
錫口社	52/180	52/180	42/156	34/98	33/108
里族社	52/231	52/228	28/140	27/95	25/71
塔塔攸社	13/59	15/60	40/200	26/102	43/171
圭奢社	7/73	18/72	23/102	24/118	20/93
大浪崙社	17/76	20/84	25/80	21/61	17/52
毛少翁社	98/433	100/430	110/401	100/390	86/305
奇里岸社	-	9/30	12/40	14/35	13/50
北投社	39/139	39/134	38/150	33/125	22/83

資料來源：中村孝至 1993：170-203。

日治時期，根據《臺灣昭和 10 年(1935)國勢調查結果概報》的人口資料，可以發現大臺北地區的可辨識、統計的「熟番」人口數，只有 1,288 人，可見平埔族人數一直銳減，而七星郡下更只剩(更僅剩)114 人(表 3-2)。

¹² (溫振華等，1998《淡水河水運發展史》：35)。

表 3-2：1935 年臺北州平埔人口

州	市／郡	人數
臺北州	臺北市	34
	基隆市	151
	七星郡	114
	淡水郡	89
	基隆郡	173
	文山郡	44
	海山郡	159
	新莊郡	6
合計		770
新竹州	桃園郡	379
	大溪郡	139
合計		518
總計		1,288

資料來源：《臺灣昭和 10 年(1935)國勢調查結果概報》

仔細檢驗七星郡細部資料(表 3-3)，發現七星郡下以北投庄的平埔族人數最多，而嘎嘮別則是北投庄平埔後裔人口最多的地域。嘎嘮別社由於漢化較早再加上土地多由北投社所掌握，在文獻上的記載甚少；噶哩岸社一詞最早出現於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到了劉良璧的《福建臺灣府志》，已成為噶哩岸庄，被漢人勢力取代。

表 3-3 1920 年七星郡平埔人口

郡	街／庄	小地名	人數	小計
七星郡	汐止街	汐止	5	10
		樟樹灣	3	
		社後	2	
	士林庄	湳雅	4	8
		三角埔	4	
	北投庄	北投	16	84
		噶里岸	1	
		嘎嘮別	65	
		頂北投	2	
	松山庄	松山	1	22
		下塔悠	2	
		上塔悠	7	
		舊里族	12	

	內湖庄	後山坡	2	2
合計				12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1920《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表：大正9年》，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

北投地區漢人開發的開發是從噶哩岸開始，《淡水廳志》記載：「淡水開發自噶哩岸始」。康熙24、25年(1685、1686)時，墾戶林永躍、王錫祺等人渡台，在關渡、嘎嘮別及噶哩岸一帶拓墾，林永躍將此地原先的墾戶收為佃戶，以及發給佃批給墾民並提供種子農具以助開墾。但後來因為資金不足，林永躍只好放棄在臺的經營，墾地和大租權再度回到北投社土目牡倫手中。¹³也由於與漢人接觸較早造成番社的漢化。

「番仔厝」，是北投社最後的聚落所在，清朝時，北投社擁有不少土地，但隨漢人開發腳步的到來，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後來在日人統治下，其消滅大租權的做法，使得北投社址僅存三處：「頂社」、「中社」和「下社」，前兩社又因日人的強迫遷社而瓦解，頂社，又稱三層崎，址位今貴子坑休閒活動區，水咚咚瀑布附近。中社，指今智仁里及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北面一帶。「下社」，又名「番仔厝」，址位今豐年里和平路二段以西捷運線兩側，居民以何、潘兩姓為主。原來三社僅存僅存「下社」。此地保留自頂社遷移而來的原住民後裔和重要信仰，屬於漢人的池府王爺信仰，被原住民拾獲後，原為私人供奉，遂擴大為全村信仰，又名「番仔王爺」。

北投地區北投社、噶哩岸社、嘎嘮別社三社所在地，在日治時代一直保留原來社名，只是改社為庄、或為大字(表 3-4)，顯示出平埔族社群與本區的顯著關係。

表 3-4 北投庄平埔族分布地

社別	堡別	街庄別	現在位置	有無番字地名
噶哩岸社	芝蘭二堡	噶哩岸庄	臺北市北投區國度里、立農里	無
內北投社(或內北頭社)	芝蘭二堡	北投庄	臺北市北投區	無
嘎嘮別社	芝蘭二堡	嘎嘮別庄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桃源里、稻香里	番仔厝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

¹³根據芝蘭二堡相關契約顯示本區土地多為北投社番所有(附錄)

第二節 漢人聚落的發展

北投地區聚落的發展與硫磺有著密切之關係，明末崇禎年間佔領台灣北部的西班牙人發現硫磺礦，而後西班牙人開始與平埔族人進行大量的交易，當時硫磺甚至成為淡水河港出口最多的貨物。天啓年間(1621-1628)，荷蘭人佔領北台灣，硫磺的交易更頻繁，年產量以萬斤計，此地亦成為當時淡水港出口的最大宗貨物。

明鄭時期(1662)，鄭成功為防清兵的進攻，曾遣將進駐基隆、淡水，並開闢關渡到噶哩岸的通路，漢人的勢力開始進入此區。最早到此區開墾的漢人為漳州人王錫祺，他在噶哩岸社附近開墾(今北投區吉利街)，後來泉州人也移住此區，住在噶哩岸的漳州人受到壓迫只好搬走，目前世居在北投地區的住民，以福建省泉州府安溪人居多(表3-5)。當時漢人來往北投極多，主要是採買硫磺，但因將硫磺穴視為毒穴、把硫磺水視為毒水，所以並未作為來洗浴及浸泡之用。

表3-5：台北州漢人籍貫別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	總計
	泉州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合計	潮州	嘉應州	惠州	合計		
	安溪	同安	三邑													
台北州	2022	1112	856	2846	174	26	67	5	53	7161	18	19	6	43		
七星郡	230	337	43	259	1		3	2	3	878	1			1	0	
汐止	80	75	5	7			2	1	1	171				0	2	
士林		77		149						226				0	0	
北投	16	75	3	33				1		128						
松山	56	29	20	8	1		1		1	110	1			1		
內湖	30	75		60						165						
平溪	48	6	15	2					1	72		1		1		
淡水郡	47	214	36	94	34				17	210		1		1		
淡水	46	111	33	3					17					1		
八里		45	3	17						65						

三 芝 石 門	1	58		8	29					96					
				66	5					71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1928，《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灣時報。

康熙34年(1696)，福州火藥庫失火，所儲硝磺火藥，悉遭焚毀。福建並不生產硫磺，只能向日本高價訂購，官府負擔不起，獲知臺灣北部的雞籠、淡水盛產硫磺，乃命郁永河前來採辦。郁永河特由福州前來採取硫磺，並著有《裨海記遊》，記載郁氏往返臺閩開採硫磺的艱辛過程，以及見聞之風情民俗、山川形勢、物產氣候等，據其記載：

初五日，□□給布眾番易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十八斛。明日，眾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土黃黑不一色，質沉重，有光芒，以指燃之，颯颯有聲者佳，反之則劣。煉法槌碎如粉，日曝極乾，鑊中先入油十餘斛，徐入乾土，以大竹為十字架，兩人各持一端攪之；土中硫得油自出，油土相融，又頻頻加土加油，直到滿鑊；約入土八九斛，油則視土之優劣為多寡。工人時時以鐵鍬取汁，瀝突旁察之，過則添土，不及則增油，油過不及，皆能損硫；土既優，用油適當，一鑊可得淨硫四五百斛，乃至數十斛。關鍵處雖在油，而工人視火候，似亦有微權也。餘問番人硫土所產，指茅廬後山麓間。明日坐蟒甲中，命二番兒操楫，緣溪入。溪盡為內北投社。呼社人為導。轉東行半裏，入茅棘中。勁茅高丈餘，兩手排之，側體而入。炎日薄茅上，暴氣蒸鬱，覺悶甚。

草下一徑逶迤，僅容蛇伏。從者五步之內，已各不相見。慮或相失，各聽呼聲為近遠。約行二三裏，渡兩小溪，皆履而涉。復入深林中。林木蓊翳，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蟠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樹上禽聲萬變，耳所創聞，目不得睹其狀。涼風襲肌，幾忘炎暑。復越峻嶺五六，值大溪。溪廣四五丈，水潺潺巉石間，與石皆作藍靛色。導人謂此水源出硫穴下，是沸泉也。餘以一指試之，猶熱甚。扶杖躡巉石渡。

更進二三裏，林林忽斷，始見前山。又陟一小嶺，覺履底漸熱。視草色萎黃，無生意。

望前山半麓，白氣縷縷，如山雲乍吐，搖曳青嶂間。導人指曰：是硫穴也。風至，硫氣甚惡。更進半裏，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為硫氣所觸，剝蝕如粉。白氣五十餘道，皆從地底騰激而出。沸珠噴濺，出地尺許。餘攬衣即穴

旁視之，聞怒雷震蕩地底，而驚濤與沸鼎聲聞之□□⁸²。

又據《淡水廳志》〈物產〉所載：

淡水之金包裹、北投社等處，皆產硫磺，向來封禁，社屯番守之，艋舺營會同新莊縣丞，四月仲月焚燒，年終結報，杜私採也；同治二年，督憲左、撫憲徐會奏，請試行開採硫磺，以裨軍務，如不甚多，隨時停止；奉旨允准。緣數年磺水湧出穴外，故以為多也。

先後劄行關道區天民查覆，復委同知嚴金清稟有四可慮。此議遂息。而淡水紳士陳維藩在省垣，屢稟請開，且欲自行捐辦，復經飭查。八年三月，通商大臣諭商人盧璧山，來台採買硫磺，總督英桂遂飭台灣鎮楊在元、台灣道黎兆堂確實查覆。是冬台鎮北巡，台道委候補知縣陳瑞民會同淡水同知勘得自六年地震後磺苗稀少，據實詳覆。九年，總督英桂奏請，照舊封禁。⁸³

《淡水廳志》上的記載清楚說明官方嚴禁的程度，此時北投的開發幾近停頓，直到同治末年，雖有開採之議，但終未實行。到了清光緒元年(1875)，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上「請行臺灣硫磺開採疏」，部議准予採備官用，由通商委員便宜兼辦之；因仍未許販運出口，故獲利不大。至光緒12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台灣之硫磺與樟腦，均由官辦，並准出口；內稱：臣查硫磺一項，歷由已革浙江候補知府通商委員李彤恩兼辦，飭令該委員會同候補知府丁達意，□□據李彤恩等稟稱：硫磺台產最佳，前兩江總督沈葆楨開禁採備官用，辦歷有年，舊章每石本洋一元，官買每石價洋三元，每年出產六七千石，上等硫磺亦出千石，均可解歸官用。其次積聚三千餘石，官既不用，商禁未開，不能出口，日久愈積愈多，不讀糜費，棄置可惜，且各港年銷日本硫磺五萬餘石，運至江南、天津一帶，民間用之薰炙葵扇草帽、蒸炊餛飩、製造爆竹，銷路甚廣。因台灣礦產最佳，奸民私煮，若設法經理，雖獲利無多，於撫番經費，不無少補。□□臣查台灣樟腦、硫磺兩項，歸官收買出售，發給執照，就目前情況而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惟硫磺一項，雖經沈葆楨奏請開採，採歸官用，尚未准官運出口，應請旨一體開禁，以暢銷路，而免堆積□□。

清光緒十三年(1887)，台灣建省，清政府於北投設立磺務分局，隸屬巡撫，另於北投及金包裹各設分局，專門管理硫磺出口事務，以管制硫磺的開採，並實行政府專賣制度。

¹⁴正式開始硫磺的官方經營並納入專賣；也因腦磺局的設立，北投市街才逐漸成形。大屯山的硫磺帶給清政府相當的利益，從開始專賣到臺灣割讓給日本，短短八年間就輸出了2508噸的硫磺，與樟腦、茶、糖並稱「臺灣四寶」；由上可知，臺灣硫磺礦產已具商品價值的性質。但此時的溫泉仍只被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多用作硫磺的開採，而鮮少有其他用途。

清領時期政府對北投的治理態度僅將其視為採硫中心，移居北投的漢人對北投溫泉的認識近乎於零，不知滾燙的泉水能帶來豐厚的商業利益，在這樣的背景下，日本政府領台後，輕易地取得溫泉區的土地並進行大規模的開墾，日本資本家和政客，在政策的護航下，重新以一個新的眼光、新的角度建構屬於日本的溫泉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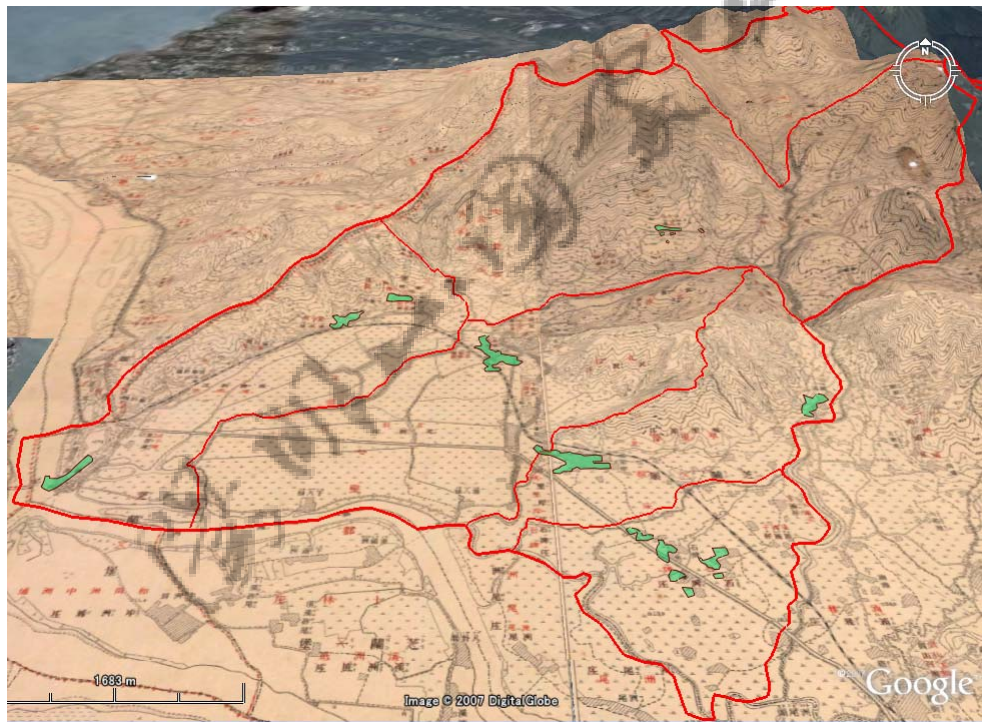


圖3-2 (a) 清末漢人的聚落分佈

¹⁴有關於硫磺政策及開採詳見鄭淑娟，〈清代硫磺政策與臺灣硫磺之開採研究〉，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元月。



圖3-2 (b) 清末漢人的聚落分佈與今日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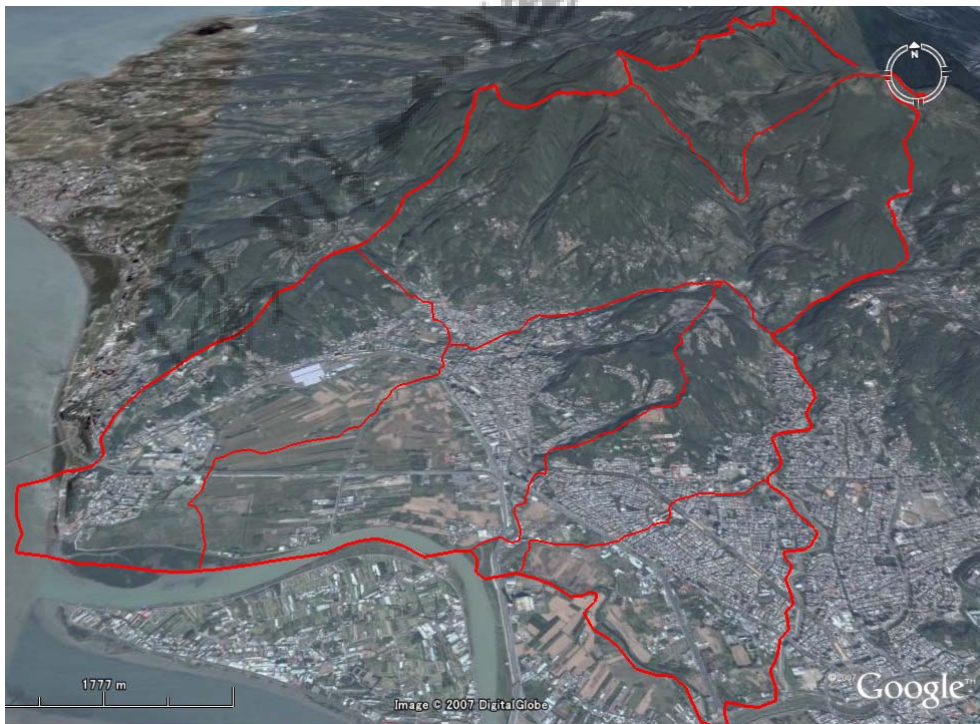


圖3-2 (c) 清末漢人的聚落分布區域今日地景

第三節 日本人與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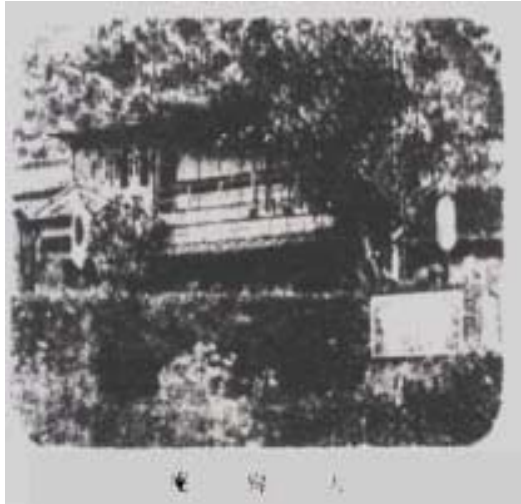
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和藤田將軍共同到北投地區巡視，欲增購陸軍用地，作為當時首批來臺軍士度假休閒之用，遂指示在北投興建供陸軍療養的「衛戍醫院北投分院」，隔年落成後，因傳說對於治療水土不服和思鄉心結有特殊療效，所以擴大為由政府提供給官員和吏屬之溫泉洗浴福利。此外，《臺灣新報》也開始出現許多人到北投養病休憩的文章，而使北投在全省各地的溫泉地中拔得頭籌、引起各方的關注。¹⁵

但真正發揚光大的是平田源吾在此地興建「天狗庵」(天狗是日本神話中一種具有人形、雙翼、紅臉、高鼻的妖怪)，開業後改變了北投地區的面貌。

明治28年(1895)11月25日，平田源吾(附錄)第一次來到北投，借宿在一位姓陳的臺灣人家。在溫泉的溪流裏沐浴養生了一段時間後，病也漸漸的好轉。翌年，即開設一間臨時的天狗庵溫泉旅館¹⁶。天狗庵是北投第一家溫泉旅館，也是臺灣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最初是北投住民所搭建的茅屋，日後改建為日本傳統民居式樣的木造建築，樓高二層錯落，具日本瓦屋頂及雨淋板外牆面之建築特徵。天狗庵除了提供住宿外，也有料理和浴場的服務，所以在空間的安排上有可供筵席使用的大管間(休憩室)一間、客室十餘間，以及大眾浴池等。天狗庵的成功使得溫泉旅社的商業利益越來越明顯，也不斷的吸引許多日本人到北投投資溫泉事業。

¹⁵ <北投養病>《臺灣新報》，1896年10月30日，第一版。

¹⁶日治時期的地址是「芝蘭二堡北投莊七十三番地」，就是今天的「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二三四號」。



照片1：天狗庵

資料來源：中島春甫，《北投草山溫泉案内》

(略歴) 明治貳拾八年七月渡臺後金礦に際ニ從事中負傷シタルニ際シ偶大屯山麓ニ温泉アルヲ聞キ民家ノ一隅ヲ借り受テ養生ヲシタルガ勸機トナリテ此處ニ溫泉旅館ヲ開業ス其拾有七年ノ歴史ハ乃チ北投發達史ト見テ可ナランカ



吾 源 田 平

原籍地	大坂市南區北桃谷町壹番八
現住所	臺北廳、北投庄七叁
職業	業 旅館
家 號	天狗庵
年 齡	六拾七歲

明治29年(1896)8月，由臺北軍政廳財務課長退職的松本龜太郎¹⁷開始在北投溫泉建造私人的別莊，並和木村又藏兩人聯手建築「松濤園」溫泉旅館的經營大致上有兩種路線，日本人經營的旅館，例如：天狗庵、星乃湯、松濤園等，以日

¹⁷ 松本龜太郎，本籍高知縣，曾任甲午戰爭時的陸軍通譯、臺北廳財務課長、總督府民政部財務調查委員，明治29年辭職到北投地區開設旅社。相關資料請參考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明治四十五年）。



照片 2 北投溫泉公共浴池



照片 3 北投溪溫泉

本客人爲主，藝妓表演的風格是純日本風味的；臺灣人經營的新薈芳、清秀閣等，則以臺灣人爲主，表演的是南管樂曲和臺語歌謠，收費比日本人經營的旅館低。北投地區除了有私人的旅館業外，還有許多屬於特定團體所擁有的浴場，例如：臺灣鐵道部的新元紀念館、臺灣銀行的臺銀俱樂部浴場和臺銀倉庫療養所、遞信

局的遞信俱樂部、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臺電俱樂部、專賣局的養氣俱樂部、臺日靜養所、判任團浴場、營林所、搖光庵、無名庵、有隨庵、共濟組合療養所等等。也有許多達官顯要到北投興建私人的度假娛樂別莊，例如：臺北州會議員三卷俊夫¹⁸、辯護士松本安藏、臺灣銀行總經理添田壽一、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等都曾經在北投興建別莊¹⁹。北投地區的溫泉旅社多達數十間，一年四季旅客不絕，可說是全臺灣第一個旅遊休憩的聖地。

爲了方便旅客，大正5年(1916)日本鐵道部並規劃「新北投泡湯用」鐵路(圖3-3)，從淡水線鐵路的北投，增築了北投車站道溫泉區的鐵路，全長一·二公里，火車由臺北北門往返新北投，車程約三十五分鐘，每小時一車次，票價二十錢。根據統計，北投和新北投兩站，即使在盛夏，一天也約有一千名左右的乘客。鐵路的開鑿造就了北投溫泉觀光事業的一大突破，道路開通之後，巴士公司也開始規劃行駛路線，從臺北—草山—北投—臺北，雙向來回行駛，便利觀光和溫泉旅客。除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外，也有許多人使用自用汽車前往北投消費，據估計每日前往北投的自用汽車者至少超過百輛，若遇假日，則一日可有數百輛之多，一年的旅客多達五萬人，平均每天約有一百三十人左右。

鐵公路的興築使各地的觀光客可以方便地到達北投溫泉，享受泡溫泉的樂趣，溫泉區的發展更爲蓬勃²⁰。也因為溫泉的帶動，北投地區有溫泉的地方相繼發展，如新北投、紗帽山、竹仔湖一帶。

¹⁸ 三卷俊夫，明治十二年生，本籍山口縣，曾任臺灣銀行入行、臺灣倉庫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臺北市協議會員、臺北州協議會員、臺北州會議員。請參考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盛進商事株式會社，昭和12年），頁282。

¹⁹ 松澤聖，《憧れの島 美しの蓬萊島》，（臺北：臺北活版社印刷，昭和四年），頁226。

²⁰ 村上彰一，大阪國分寺村人，生於安政四年(1857)曾參與日本鐵道會社，對滿州、中國大陸以及臺灣的鐵道建設有積極的貢獻。村上彰一對新北投的開路到鐵路的鋪設貢獻良多，然而他卻未能親眼看見新北投支線的通車而身歿，當時的民政長官兼鐵道部長下村宏，有感於村上彰一對新北投開發的貢獻，特地爲他立了一個「村上彰一翁碑」以茲紀念。參考資料見洪德仁，《北投采風》，（臺北，人人月曆，2000年），頁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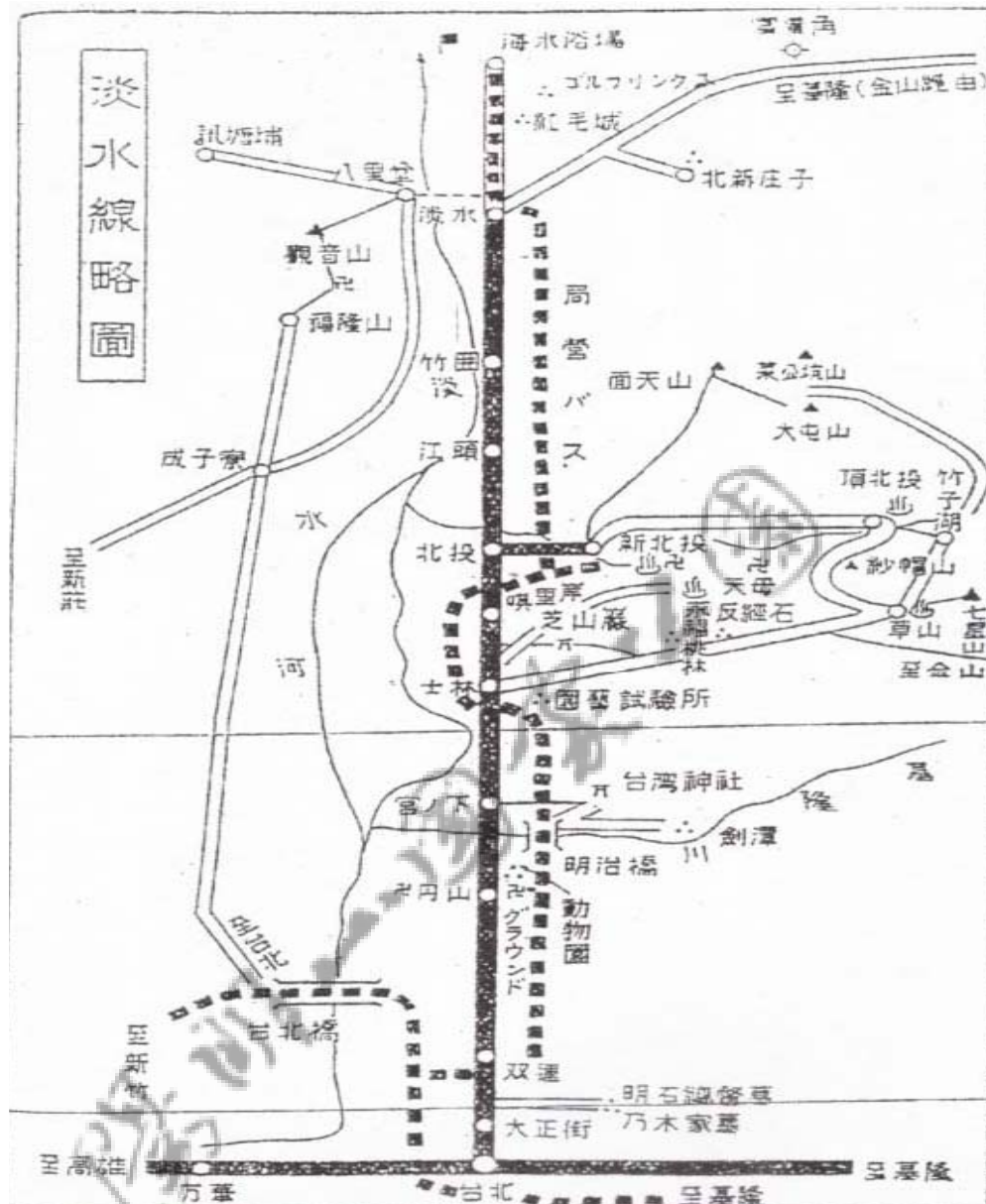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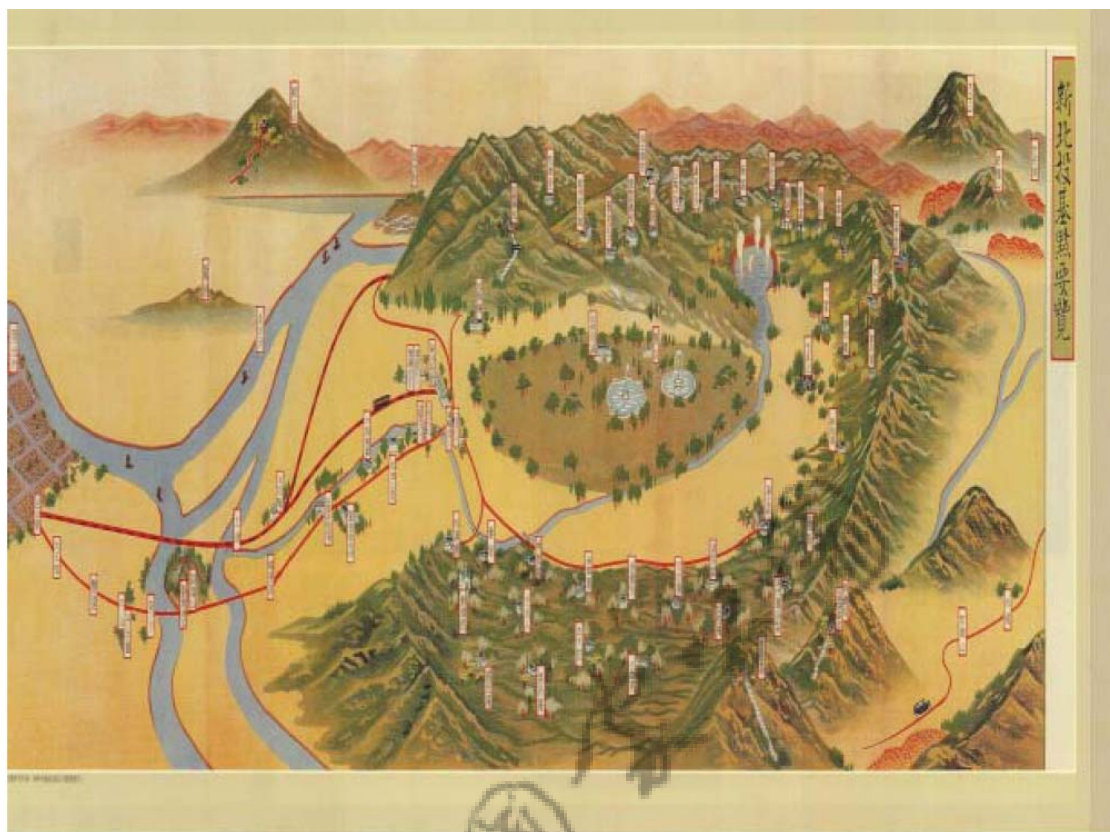


圖3-3：淡水鐵路新北投支線

資料來源：《日本旅行協會》，頁160。



圖：3-4 新北投溫泉旅館分佈圖

從北投庄日治以後的人口資料顯示(表3-6)，初期開發的唭里岸、嘎嘮別及石牌等區，在日治時代人口的成長有限，人口明顯成長的地區集中在北投及新北投區，由此可見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開發已向近山地區發展，顯然與本區溫泉事業的積極經營有關。

表 3-6：北投庄(單位：人)歷年人口數變化

時間	人口總數	北投	唭里岸	石牌	嘎嘮別	頂北投	竹仔湖
1905	11010	3047	1463	1238	3036	1924	302
1910	11429	3177	1447	1271	3142	2053	339
1915	11996	3672	1414	1387	3200	1967	356
1920	12197	4039	1326	1363	3178	1939	352
1925	13794	4931	1379	1584	3354	2035	337
1930	15001	5525	1497	1655	3675	2309	340

1935	16717	6604	1567	1811	3890	2504	341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企劃部，『台灣常住戶口統計』：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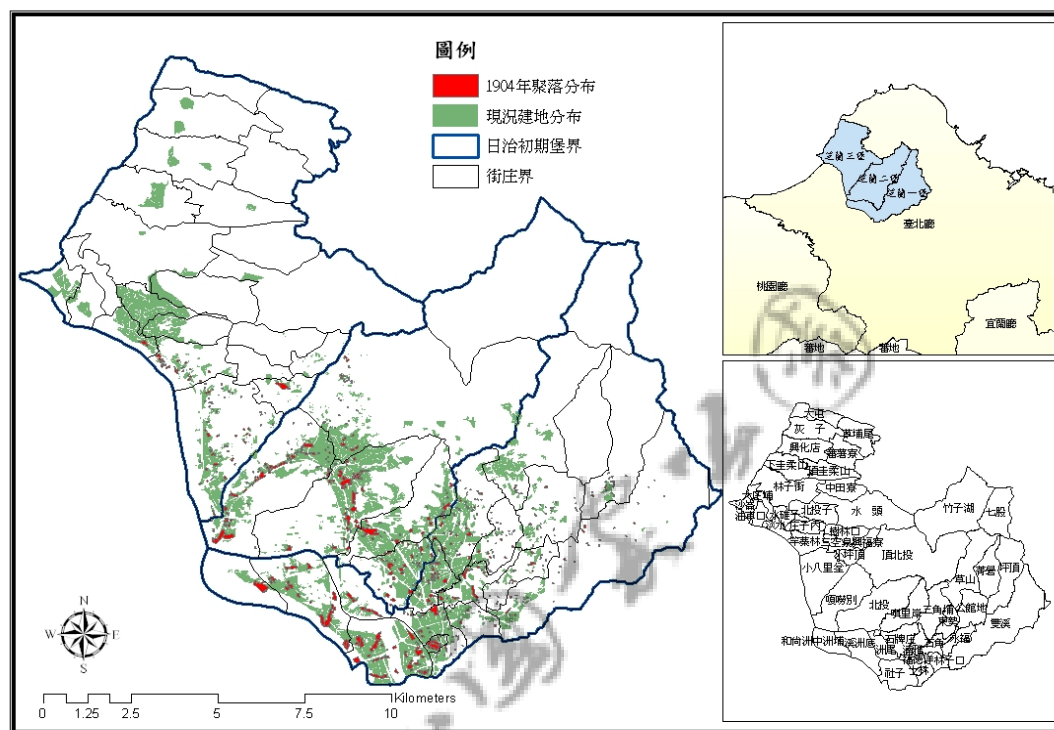


圖3-5：芝蘭三堡聚落的擴張（資料來源：堡圖與航照圖聚落分佈的對照）

第四節 主要的聚落與地名

日治時代後期，本區屬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下轄石牌、唎里岸、北投、頂北投、竹子湖、嘎嘮別等六大字(大地名)，茲將各大字對照今之里別(表 3-7)，分數個區域開發與主要地名。

表 3-7：芝蘭二堡行政區劃地名演變對照表

清代	日治時期							光復之後						
清 丈 區 (1886)	行 政 區 (1900)	查定區 (1901)	土 名	大正九 (1920)	小 字	昭和二 (1935)	大 字	民 國 35 年 (1946)	民 國 38 年 (1949)	民 國 52 年 (1963)	民 國 55 年 (1966)	民 國 63 年 (1974)	民 國 70 年 (1981)	民 國 79 年 (1990)
街 庄 社	街 庄 社	街 庄 社	土 名	大 字	小 字	大 字	小 字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嘎 嘮 別	關渡	嘎嘮別	關渡		關渡		關渡	關渡里	關渡里	關渡里	關渡里	關渡里	關渡里	關渡里
嘎 嘮 別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三和里	一德里	一德里	一德里	一德里	一德里	一德里
								中和里	桃源里	桃源里	桃源里	桃源里	桃源里	桃源里
								稻香里	稻香里	稻香里	稻香里	稻香里	稻香里	稻香里
												文化里	文化里	文化里
頂 北 投庄	山腳	頂北投庄	山腳	頂北投庄	山腳	頂北投庄	山腳	大屯里	大屯里	大屯里	大屯里	大屯里	大屯里	中和里
												中里	中里	中里
												秀山	秀山	秀山
												開明	開明	開明

頂北投庄	十八份	頂北投庄	十八份	頂北投庄	十八份	頂北投庄	十八份	泉源里	泉源里	泉源里	泉源里	泉源里	泉源里	泉源里
頂北投庄	紗帽山	頂北投庄	紗帽山	頂北投庄	紗帽山	頂北投庄	紗帽山	湖山里	湖山里	湖山里	湖山里	湖山里	湖山里	湖山里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湖田里	湖田里	湖田里	湖田里	湖田里	湖田里	湖田里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靖薛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中正里	中正里	中正里	中正里	中正里		長安里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中山里	中心里	中心里	中心里	中心里	中心里	中心里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清江里	清江里	清江里	清江里	清江里	清江里	清江里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八仙里	八仙里	八仙里	八仙里	八仙里	八仙里	八仙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里	石牌里	石牌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里	石牌里	石牌里	石牌里	榮華里	榮華里	榮華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振里	振里	振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福興里	福興里	福興里	福興里	福興里	福興里	福興里
												榮光里	榮光里	榮光里

												致遠里	
												建民里	建民里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風度里	永和里	永和里	永和里	永和里	永和里	永和里
												永明里	永明里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唭里岸	立農里	立農里	立農里	立農里	東華里	東華里	東華里
											尊賢里	尊賢里	尊賢里
											立賢里	立賢里	立賢里
											立農里	立農里	立農里
											吉利里	吉利里	吉利里
											吉利里	吉利里	吉利里

資料來源：堡圖、台北市街道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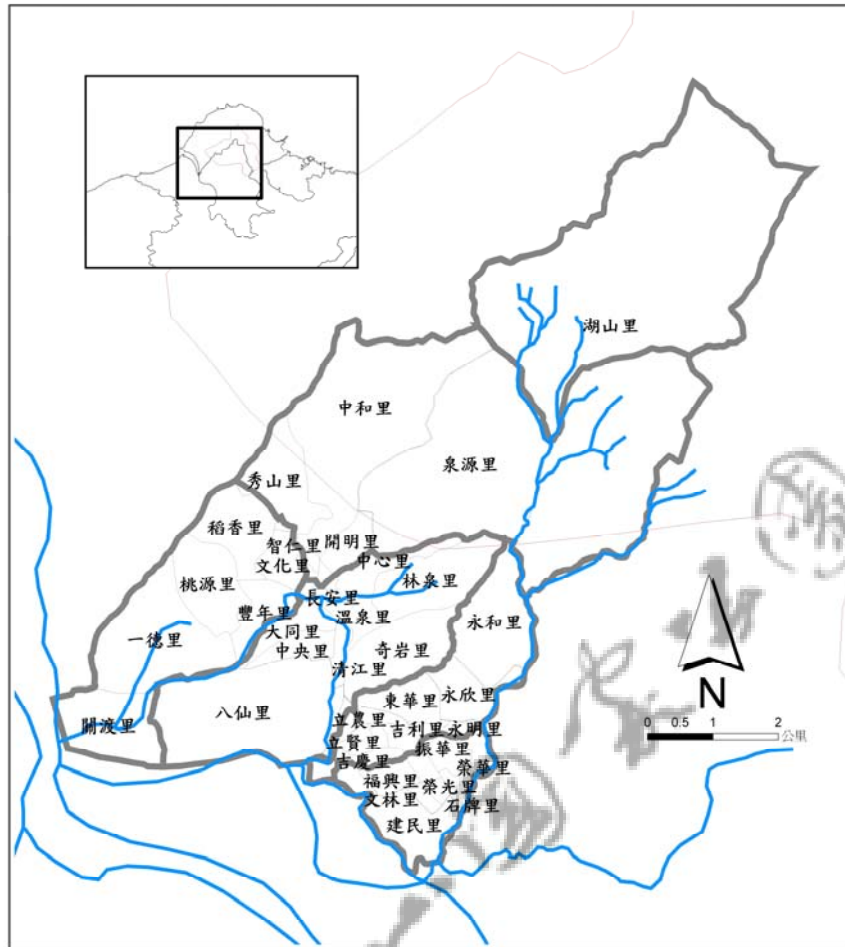


圖 3-6 大字與里的空間分佈

一、石碑大字(區域範圍含，今石碑、文林、榮華、振華、裕民、福興、建民等七里)

本地初為原住民耕墾，雍、乾年間，漳州人賴、魏、謝三姓來此墾闢，以侵佔原住民土地，時起爭端。乾隆 17 年(1752)，淡水同知曾日瑛，為確定漢番地區之界限，立石於民番交界處，以絕民番爭域。碑文云：「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勢園南勢田歸番管業界」。故此地初名石碑，嗣以轉音，乃曰石牌。

區域內地名如下：

- 1.軟橋：即今磺溪上溝通士林、北投的石牌橋。石碑橋昔日是座木橋，橋身柔軟，人車行走上面會晃動，故名。
- 2.頂湳子：閩南語稱潮濕泥濘之處為「湳」，其日榮華里則多泥濘濕地，其位南側的明德國小一帶，稱頂湳子。而下湳子則是指今磺溪公園西面一帶。

番社：址在今北淡捷運線石碑站右前方，即今捷運線、建民路、自強街、致遠路所圍中間地帶，昔日為山胞居處，故名。清代有番業主設公館在此收租。

二、噶里岸大字：(永和、永明、東華、尊賢、立賢、立農、吉利、吉慶等里)。其境在噶里岸山之南。噶里岸(KI-LI-GAN)即凱達格蘭族 KI-IRIGAN 之譯音字。按凱達格蘭與菲律賓塔卡羅克語諸多一致，菲律賓群島西北一海灣稱，BAHIALRIGAN，其中 IRIGAN 與噶里岸似有類同之處。此地為昔舊淡水河，自北突出的彎曲地帶，形似一海灣，故可能因地形而得名。

區域內地名如下：

- 1.頂街、下街：立農街，是奇里岸歷史最悠久的道路，在立農國小以東部分稱頂街；以西部分則稱下街。
 - 2.竹仔巷：立農街二五七巷，昔日路旁植有大麻竹，故名。
 - 3.後厝：其址在竹仔巷底東華山下，即謝厝也。
 - 4.磺溪：指今永和里行義路變電所一帶，因居磺溪畔，故名。
 - 5.磺溪頭：指今永和里五福宮一帶，因地處磺溪前端，故名。
 - 6.五人公：指今榮民總醫院院址，此地本係農田，昔有五人合夥墾殖，故名。
 - 7.中分仔：指今石碑國小和石碑公園間，士林舉人潘成清公館在此，拓殖之初地分數份，其地居中，故名。
 - 8.菁仔園：指今永和里行義路大自然世界社區，昔因種植大菁，故名。
- 海防厝或稱海洋厝亦稱海王厝：指今石碑路石碑綜合市場對面與義理街間一帶，因前清此地有駐防淡水河士兵，故名。

三、北投大字：長安、大同、中央、中心、林泉、清江、奇岩、八仙等八里，因其為昔日凱格達蘭平埔族內北投社址，故名。康熙中葉，即有泉州人洪、陳二姓於此開墾。區域內地名如下：

- 1.土地公埔仔：指今清江路南端與北投溪交叉口忠義新村一帶，昔為一荒埔，有土地公廟一座，故名。
- 2.頂土礮間、下土礮間：清代舊式稱土礮間，清代此地開有土礮間。頂土礮間指今中央北路文昌宮北端，南端則為頂土礮間，故名。
- 3.瓦厝內：北投陳姓祖厝之一，址位清江路南端、三合街二段交叉處。此宅為光緒 2 年(1876)陳金江所建，因其外號「貓江」，故亦有「貓江宅」之稱，惟因數

年前清江路開闢此巷，左護龍大部份被拆。

4.大籬笆：即今清江路中段慈後宮一帶，其地住宅昔日多圍以竹籬，因而得名。日據時代，此地多為藺草田，田中散居幾戶農家，而這些農家都為辜顯榮之佃農。

5.仁記內：今大籬笆北方清江路一二一號，亦稱陳姓祖厝之一，「仁記」係祖厝之名。

6.店仔口：指今中正街與中央南路一段交叉口，此地為清代及日據初期，北投地區農產品及魚肉交易中心。

7.下店仔：一名中街仔，即今中正街，位居淡北古道，與頂店同為清代北投最早興起之街市，清代及日據時代商店林立，街市為繁盛，明治 34 年（1901）北淡線鐵路竣工，北投設站，此地更形重要。台北德記洋亦曾於此設有事務所，辦理硫磺產銷事物。

8.頂店：指今大同街(中央南路二段以南)、豐年路(和平路二段以東)一帶而言，亦位北淡古道，因清有店舖，故名。此地為昔日北投商業及行政中心。明治 44 年（1911），北投區役場成立時即暫設於此地的陳錦隆號宗祠處。

9.學仔內：大同街三十四巷十九號，即北投國小左後方，係一大三合院土角厝，清代有人私採硫磺興訟，官府派員調查，則駐在此地。

10.社內後：指今中央南路二段、和平路二段及大同街三條所圍地帶，其地因在番社下社之後方，故名。

11.下田寮：指今十信商工一帶，此地昔日為農田，散居幾戶農家，故名。

12.破竹圍仔：指今北投捷運站左後方，及中央南路一段一三〇巷及大業路六巷一帶。往昔此地農田處因有幾座蒼翠竹林所圍之古厝及農舍點綴期間，故名。

13.磺港後：指今新北投捷運站及北投公園一帶，因位磺港溪之東，故名。

頂、下公館：清代奇岩里公館路一帶，設有官府衙門，故地名之為公館。頂公館則指今奇岩派出所一帶；下公館則指今奇岩新村一帶，又因其地設有牛稠飼有牛隻，故又名牛稠內。

14.踏死猴：指今奇岩路中美新村一帶，緣因此帶山勢陡峭，昔多猴因有猴不慎墜谷而亡，故名。

15.王爺宮仔：指今公館路與北淡捷運線交會處，鎮安宮一帶。

16.楓仔埔：指今新民路一帶山坡，其地昔日多生楓樹，故名。

17.八仙：清代基隆河畔關渡平原上散佈八個以竹林為圍籬之小聚落，其地因濱

臨河川，居民出入大多以船隻為工具，人戲稱「八仙過海」，故名八仙。八仙為北投溪與基隆河所環繞，宛若一條長蛇，在勘與上謂之「蛇穴」，而下八仙的兩個埤池，則為蛇眼所在。

四、頂北投區大字：今湖山、泉源、開明、中和、中庸、秀山等六里。因位於北投北方高處，故名。其地日據時期又分三小字，分別為：山腳(開明、中和、中庸、秀山)、十八份(泉源里)、紗帽山(湖山里)。區域內地名如下：

1.山腳：指今開明、中和、中庸、秀山等里，因位於大屯山南麓，故名，其地產柑橘與砂土。

2.菁礮：菁是一種種子可供提煉藍靛，供作染料的植物，清代大屯山區頗多生產；礮音讀「學」，義「坑池」；清代大屯山區有三個聚落設有菁礮，依位置高低分別命名：頂菁礮、中菁礮、下菁礮。中菁礮為今清天宮一帶，頂菁礮位中菁礮上方約五百公尺，下菁礮則位中菁礮下方西側。另中菁礮地區，以清天宮為界，以東地區系安溪人所居，稱安溪寮；以西則同安人所在，稱同安厝。

3.粗坑：「坑」義，溪也，指今大屯國小一帶。

4.二崎：昔日大屯山產業道路未闢，上山需走小徑，彼時山路上有數段陡坡。陡坡閩南話稱「崎」也，二崎係由山下數起第二個陡坡，其地在今大屯國小上方。

5.山崎尾：原稱三尾崎，後以諧音變成山尾崎，係大屯山山徑第三個陡坡，其地在頂菁礮上方約五百公尺處。

6.永春寮：指今大屯國小東方三百公尺處，拓墾之初搭建有草寮，又居民多為福建永春人，故名，永春寮。

7.銃櫃仔：今大同街一帶，昔日地方常發生械鬥，居民住宅建有射擊工事，故名。

8.鳳梨宅：指今復興三路 210 巷無極宮東方約一百五十公尺山崗上。其地清代盛產鳳梨並有建有住宅，故名。

9.十八份：今泉源里，清代拓殖之初，有泉州人，詹、王、陳、曾、吳等十八姓，向山胞承購開闢，以十八姓共有其地，故名。

10.頂湖：東昇路北端，即泉源國小東北七百公尺處，其地為一聚落，以名。

11.十八分埔：指今中正山下，其地為一平埔，因而得名。

12.紗帽山：今湖山里，其名取境內之紗帽山。

13.磺坑內：指今陽明山中山樓一帶。

14.大坑：指今陽明山公園內，此地名係因公園內小癮潭旁有山溪所致。日據時期，大正 12 年(1923)海山炭礦礦主山本義信在此建山本公園，為今陽明公園之前山。

15.半嶺：指今紗帽山西南第二展望亭下面，此地係清代以來，竹仔湖經頂北投紗帽山西側通往士林三玉里之通道，其地名得之於該處山徑上之一陡坡。

16.湖底：指今湖山國小一帶，此地係一盆地，而此地處盆地底，故名。

五、竹子湖大字：指今湖山里，地名取今湖田國小及派出所一帶。乾隆年間即有泉州安溪，高、曹二姓於此開墾，最初砍雜木林燒製成木炭，再種植蕃薯及少量的茶樹，水圳開成後才種水稻和蔬菜。根據契約文書本區一屬於北投社社域範圍(附錄)

竹子湖位於台北市北投區北部山區〈陽金公路竹子湖站西側〉，海拔約 650—670 公尺，北為小觀音山，東為七星山，西為大屯山，是個四周環繞高山的山間小盆地。此地因被熔岩流分隔而成東竹子湖、西竹子湖。從前這個小盆地，盛產箭竹，山風吹拂，就好似湖中的波浪一般，因而得名；另有一說，早期漢人在此開墾時，曾經種植大量的綠竹、孟宗竹等，於是被稱為「竹子湖」。

區域內地名如下：

- 1.東湖：竹子湖派出所及湖田國小一帶。
- 2.頂湖：湖田國小過橋後，右邊產業道路五百公尺處所在面積二十公頃之小盆地。因為於東上方高處，故名。
- 3.下湖：指長春農場一帶之盆地，因位於東湖下方，故名。

濫仔田灣：在頂湖附近。

- 4.磺田：小油坑下方附近的田。
- 5.磺仔坪：小油坑旁邊比較靠山壁的坡面。
- 6.後山格仔：在磺仔坪更西邊。
- 7.頂湖崙：頂湖與下湖之交界。
- 8.清柏仔崙：下湖田附近。
- 9.下湖：下湖這個地名還包含水尾仔，水尾仔又分內厝、外厝。
- 10.貓茹竹腳：指種貓茹竹(孟宗竹)的地方。
- 11.猴崙：現今青瀾谷一帶，因為有很多猴子而得名。

- 12.樹梅仔：猴崁上方，因為種很多樹梅(楊梅)因而得名。
 - 13.梘仔寮埔：因為種梘仔花，又搭了一間工寮，所以叫梘仔寮埔。
 - 14.大埤腳：因為有個大埤所以得名。
 - 15.梘仔寮埔崎：梘仔寮埔有一個坡很陡、路很難走的地方，稱為梘仔寮埔崎。
 - 16.蜜蜂巢：因為那附近都是石洞，冬天較溫暖，有許多蜜蜂在那裡築巢。
 - 17.新圳、橫圳：竹子湖原有一條水圳，後來要把水送到台北市，所以就另外開一條水圳，稱為新圳，舊的稱為橫圳。
 - 18.石棺材：竹子湖往大屯山的路上有一塊石頭，長約一丈多，在半山腰露出地面，由於狀似棺材，所以成為石棺材，是很特殊的地理景觀。
- 嘎嘮別大字：**今智仁、文化、豐年、稻香、桃源、一德、關渡等七里，地處大屯山南麓及忠義山、關渡山東麓，其名為凱格達蘭平埔族社名。地名原點大約位在今桃源國小南方至捷運線一帶。其以牛磨坑溪與北投為界，清代以東為漢人處，以西則為平埔族人。由溪頭至溪尾皆為番社，分別為頂社、中社、下社。因此牛磨坑溪又有番仔溝之稱。頂社，又稱三層崎，址位今貴子坑休閒活動區，水咚咚瀑布附近。中社，指今智仁里及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北面一帶。下社，址位今豐年里和平路二段以西捷運線兩側，居民以何、潘兩姓為主。
- 區域內地名如下：
- 1.坪埔：文化里婦聯三村一帶，其地拓殖初為一平坦荒埔，故名，日據時期為一跑馬場。
 - 2.田心仔：指農田中聚落而言，址位今豐年里捷運線以北。
 - 3.石頭厝：指今稻香里致遠新村一帶，昔日位防盜，其建築以石材為主，並圍以石牆，故名。
 - 4.港子尾：今捷運忠義站一帶，其因地處貴子坑溪尾端故名，光復後才改名，忠義。
 - 5.仙窟：即嘎嘮別山(忠義山)圓仔湯嶺，相傳有神仙在此掘土做湯圓販售，年久日深，遂成一巨穴，且後成一埤池，故名。
 - 6.公司埤：指今桃源國中大門一帶，乾隆初，泉州人陳壤率族人遷此，向原住民購地共同墾殖，因屬共有，故名。
 - 7.蚵仔坪：指今志仁工商一帶，此地瀕臨河海，清代為蚵之集散地，故名。
 - 8.頂茄冬腳：嘎嘮別昔日多生茄冬樹，此地係以茄冬樹立名，址位今關渡國小一

帶。

9. 下茄冬腳：指今捷運關渡站一帶。

10. 關渡：指今關渡宮一帶，其名由西班牙文 CASIDOR 音譯而來，故另有干豆、甘答、干荳、肩胛、墘竇、關杜、關豆之稱。至乾隆年間才稱關渡並闢成莊。

11. 店仔尾：指今大度路三段三〇一巷前段而言，此巷位關渡派出所下方，係昔日嘎嘮別通往關渡宮之唯一通道。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四章 國家行政空間的建構

北投地區在清雍正年間(1723~1735)隸屬淡水廳淡水堡，後改隸芝蘭堡；光緒元年改隸淡水廳芝蘭二堡轄域；光緒21年(1895)，日人據台，初置臺北縣，屬縣直轄。日治初期隸屬臺北縣士林辨務署，後改隸臺北廳士林支廳芝蘭二堡，明治43年，(清宣統2年，1910)，改屬臺北州七星區北投庄，昭和16年(1941)，升格為北投街。台灣光復，後改為臺北縣七星區北投鎮，民國36年(1947)，裁廢七星區署，併入淡水區。昭和24年(1949)，與士林鎮合併為草山管理局，民國57年(1968)併入臺北市，正式成為北投區。雖然歷經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行政單位，但透過不同階段空間的疊置可以發現，行政空間事實上有他的延續性，特別是基層行政單位。

以下茲依清代及日治時代行政組織系統來看不同時期行政組織的延續性。

第一節 清代行政組織系統

北投地區最早的住民為平埔族，由西班牙傳教士的記載、荷蘭人所做的戶口調查及清代方志中，可知北投地區有三社：北投社、噶哩岸社及嘎嘮別社，其中勢力最大且部落最多者為北投社，在漢人入墾前，各社有自己的部落發展，他們所開發的區域也成為後來漢人進入的理想之地，因土地已有初步的開發，所以後來漢人建立的村落也多沿用原先的社名來稱呼。²¹

嘎嘮別社由於漢化較早再加上土地多由北投社所掌握，在文獻上的記載甚少；噶哩岸社一詞最早出現於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到了劉良璧的《福建臺灣府志》，已成為噶哩岸庄，被漢人勢力取代。一般人認為此區漢人開發較早，造成番社的漢化，《淡水廳志》記載：「淡水開發自噶哩岸始」。康熙 24、25 年(1685、1686)時，墾戶林永躍、王錫祺等人渡台，在關渡、嘎嘮別及噶哩岸一帶拓墾，林永躍將此地原先的墾戶收為佃戶，以及發給佃批給墾民並提供種子農具以助開墾。但後來因為資金不足，林永躍只好放棄在臺的經營，墾地和大租權再度的回到北投社土目牡倫手中。²²事實上由古文書資料【附錄】亦可發現，北投社的社域範圍幾乎涵蓋所有的北投庄。

²¹陳允芳，〈北投傳統人文景點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7。

²²陳允芳，〈北投傳統人文景點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21。

根據《淡水廳志》的記載：「□□七星敦圳，在芝蘭堡□□。雍正年間，業戶舉人王錫祺暨農民自置，其水自七星敦西流至橫溪及芝蘭堡，灌溉田甲，無水租。」可知王錫祺和林永躍一樣在康熙年間(1662~1722)到北投開墾，當初開墾的範圍應是北投噶哩岸一帶。此二人所開墾的土地應是向噶嘮別設和噶哩岸社的平埔族取得開墾權，再招租開墾。開墾需要具備雄厚的資金和人力設備等，單打獨鬥的個別開墾，似乎不足以負擔，造成林永躍的開墾失敗。王錫祺的開墾比較成功，而有水圳的修築。但是這兩人的開墾事蹟都沒有留下墾契，無法得知進一步的開墾方式和漢番關係，在林永躍的開墾失敗後，土地可能再度物歸原主，康熙 36 年(1697)前後北投地區荒涼無人，僅見零星的漢人在此地活動。²³

康熙年間(1662-1722)，臺北地區已由陳賴章墾號從事大規模的開發，顯示臺北墾首制度的發端，但據《諸羅縣志》所載：「麻少翁、內北投隔幹豆門巴領旁，依山阻海，劃蟒甲以入。地險固，數以睚眦殺漢人，因而蠢動；軍官至則竄。淡水以北，此番最難治。」²⁴可知陳賴章墾號還未到北投開墾。

追溯北投現存最早的墾契，是康熙 50 年(1711)由鄭珍、王承謨、賴科及朱焜侯四人組成以「陳和議」為戶名，向官方請墾今日北投、樹林和桃園縣龜山鄉坑仔口的三處土地，其中和北投土地最密切的是賴科。賴科身故後，由其子賴維繼續開墾，僅存八分之一的土地，賴維在北投全力開墾，所墾植區域約為今日舊北投一帶，範圍廣大，奠定了在北投開墾中領先的地位。除了「陳和議」以外，北投之後的開墾，同多和番地相關的契約，²⁵顯出本區多屬於社域的事實。

從康熙 23 年到光緒 20 年(1684~1894)，是本區域隸屬清廷管轄的時期。也經歷了幾次行政區劃的變革，清廷也在文職、武備、賦稅的施行等方面將本區域納入管理。本節即以行政區劃的變革為基礎，說明本區域的歷史特質。²⁶

一、諸羅縣時期

康熙 22 年(1683)，施琅率軍平復鄭氏勢力；清廷終於在次年(1684)正式將臺灣收入版圖，成為福建省下的一府。當時，臺灣府管轄三縣：一是臺灣縣，二是鳳山縣，三是諸羅縣。諸羅縣治設在諸羅山，但當時的文、武官員嫌距府城太遠，所以初期都在佳里興辦公；至於諸羅縣境，南以鹽水溪為界，北到基隆，甚至可

²³ 「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裏，不見一人一屋」郁永河，《裨海記遊》，頁22。

²⁴ 周鍾宣，《諸羅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83年），頁173。

²⁵ 陳允芳，〈北投傳統人文景點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39。

²⁶ 詹素娟，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研究》：20-24

以延伸到後山的今宜蘭、花蓮等地，可說幾乎半個臺灣都屬諸羅縣管轄。在朱一貴亂前(朱一貴事變前)，諸羅縣令是全臺最北的文官，這是本區域進入清廷版圖的開始。

表 4-1 清代行政區域沿革

時間	編制	上級機關	自治單位
康熙 23 年(1684)	一府三縣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	—
雍正元年(1723)	一府四縣二廳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海防廳	
嘉慶 15 年(1810)	一府四縣三廳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	芝蘭堡
光緒元年(1875)	二府八縣四廳	福建省臺北府淡水縣	芝蘭堡
光緒 14 年(1888)	三府十一縣三廳 一州	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	芝蘭二堡

資料來源：詹素娟，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研究》：20

二、淡水海防廳

雍正元年(1723)，清廷將諸羅縣一分為三，即諸羅縣、彰化縣及淡水海防廳。不過，淡水廳的刑名錢穀，仍歸彰化縣辦理；同知則駐紮沙轆，任務是稽查北路，兼督導彰化捕務。雍正 9 年(1731)，所有行政業務才一併改由淡水廳徵收管理。在此同時，另在彰化縣下增設竹塹巡檢、八里坌巡檢；後者，成為最北邊的文職人員。雍正到乾隆初葉，大臺北的最高文、武職機關皆設於八里坌。乾隆 24 年(1759)，淡水營重新調整兵力，都司由八里坌移駐艋舺渡頭。乾隆 32 年(1767)，八里坌巡檢移設新莊；乾隆 55 年(1790)，升為新莊縣丞，新莊乃進一步成為臺北盆地的行政中心。嘉慶年間(1796~1820)，新莊河港因泥沙淤積、河床淤淺，港務逐漸轉移到艋舺；艋舺以新秀之姿，迅疾竄起，新莊的河港地位逐漸沒落。嘉慶 14 年(1809)，新莊縣丞再改為艋舺縣丞²⁷；同年，北路淡水營裁撤，改設艋舺營²⁸。此文職、武職的同時變革，說明大臺北歷史的發展重心、交通路線，已經從盆邊移入盆地中心。

三、淡水縣時期

²⁷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頁203。

²⁸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頁159。

臺灣的地方區劃，分爲里、堡、鄉、澳及街、庄鄉兩大系統。里施行於曾文溪以南的地方，堡施行於曾文溪以北到宜蘭一帶，鄉則是設台東直隸州以後實施於花蓮、臺東等地，澳則限於澎湖群島。一里或一堡，包含數個甚或數十個街庄，其中，街是指人口稠密且至少具有地方樞紐位置的聚落，庄則是一般的鄉村聚落²⁹。依據方志資料，本區域在嘉慶年間可以確定有芝蘭堡的成立。當時的芝蘭堡32庄涵蓋基隆河以北範圍，本區所出現的街庄社名只有嘎嘮別和噶哩岸庄及北投社。



圖 4-1 清代的芝蘭三堡的街庄

隨漢人拓墾的足跡，芝蘭堡也逐漸從一堡擴大到二堡、三堡，且至晚在道光21年(1841)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已知有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的分劃³⁰。當時出現的街庄有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八芝蓮林莊、噶哩岸莊³¹，

光緒14年(1888)劉銘傳爲達成臺灣財政獨立的目標，施行減四留六的土地改革，並進行全島的土地清丈與調查。《淡新鳳三縣簡明圖冊》一書，即留下街庄

²⁹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民國八十七年）頁143-144。

³⁰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頁211、261。

³¹芝蘭堡三十二莊：劍潭莊、內湖莊、角角溝、有臘莊、芝蘭街、毛少翁社、淇里岸莊、北投社、嘎嘮別莊、雞北屯社、雞柔山店莊、大屯社、小雞籠社、石門汛莊、金包裹街、野柳莊、馬鍊社、大武崙莊、大雞籠街、深澳莊、跌死猴莊、鼻頭莊、三貂社、燦光寮莊、丹裏莊、獅球嶺莊、田寮港莊、長潭堵莊、芋仔潭莊、武丹坑莊、頂雙溪莊、魚桁仔莊。

的基層查察資料，使我們對清末芝蘭三堡的空間內涵得以較清楚之瞭解。這時其北投地區的區域大致為當時的芝蘭二堡，以磺溪與芝蘭一堡相隔、與大屯山稜線與芝蘭三堡區分，包括：河上洲庄、中洲庄、浮洲庄、石牌、唭哩岸庄、頂北投庄、北投庄、嘎嘮別庄等庄。其中除河上洲庄、中洲庄、浮洲庄分別為今之蘆洲及士林區的社子外，大致的空間領域一直延續到日治時代。³²

第二節 日治時代行政組織系統(表 4-2)

一、第一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28 年 6 月(1895 年)

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1895)，這一年，清廷因甲午戰爭戰敗，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同年 5 月 29 日，日軍從三貂角的鹽寮登陸；6 月 17 日，日軍進入台北城，舉行始政儀式，正式展開對台灣的統治。初期，日本人對台灣的行政區域劃分，沿襲清朝末年「三府一直隸州」的基礎，改府為縣，劃分為「三縣一廳」，分別為：台北縣、台灣縣、台南縣及澎湖島廳。縣以下則設支廳。台北縣下設有：基隆支廳、宜蘭支廳、淡水支廳、新竹支廳，本區屬於淡水支廳範圍。

二、第二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28 年 8 月(1895)

第二次的行政區域調整，主要是針對台灣中、南部，因當時仍處於戰爭狀態，無法順利推動政務，因此除了保留台北縣及澎湖島廳之外，將「台灣縣」更名為「台灣民政支部」，「台南縣」更名為「台南民政支部」，採取軍管，以軍事行動。

³²其他芝蘭一堡、芝蘭三堡的街庄包括：芝蘭一堡：內湖庄、里族庄、北勢湖庄、大直庄、平頂庄、番仔嶺庄、雙溪庄、林口庄、員山仔庄、福德洋庄、社仔庄、洲尾庄、林厝庄、石角庄、南雅庄、東勢庄、三角埔庄、番仔仔庄、莊仔埔庄、草山庄、公館地庄、菁鸞庄。芝蘭三堡：小平頂庄、小八里坌庄、芋藜林庄、三空泉庄、庄仔內庄、水仔庄、大庄、油車口庄、沙崙庄、水梘頭庄、北投庄、林仔街庄、中田寮庄、圭柔山庄、蕃薯寮庄、雲廣坑庄、灰窯仔庄、草埔尾庄、大屯庄、後厝庄、錫板庄、土地公埔庄、小圭籠庄、頭圍仔庄、老梅庄、石門庄。

三、第三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29 年(1896)

在軍事鎮壓告一段落後，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1896)3 月撤銷「台灣民政支部」、「台南民政支部」，恢復原有的「三縣一廳」，並將「台灣縣」改名為「台中縣」，台北縣、台南縣及澎湖島廳仍舊。

四、第四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30 年(1897)

次年 5 月，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上任，承襲桂太郎的規劃，將「三縣一廳」重新劃分為「六縣三廳」，除原有台北、台中、台南三縣，澎湖一廳外，增設新竹縣、嘉義縣、鳳山縣及宜蘭廳、台東廳。縣以下不設支廳，改設「辦務署」，以台北縣共設了 13 個辦務署，分別是：基隆、金包里(金山)、滬尾(淡水)、水返腳(汐止)、頂雙溪(雙溪)、台北、士林、景尾(景美)、新庄(新莊)、樹林口(林口)、三角湧(三峽)、桃仔園(桃園)、中壢辦務署。本區屬於士林辦務署。

五、第五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31 年(1898)

明治 31 年(1898)6 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又實施行政區域調整，將「六縣三廳」併回「三縣三廳」，撤銷去年新設的新竹、嘉義、鳳山三縣。原因是財政困難，不得不精減組織。直到明治 34 年(1901)5 月，才增設恆春廳，變為「三縣四廳」，日本在台的統治才逐漸進入穩定時期。

六、第六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34 年(1901)

明治 34 年(1901)11 月，在後藤新平主導下，台灣的行政區域做了一次大幅的翻修，廢縣設廳，將原有的「三縣四廳」重新劃分為「二十廳」，地方制度由三級制(總督府－縣－廳)改為二級制(總督府－廳)，提高總督府中央集權的程度。台灣全島共設二十廳，分別為：宜蘭、基隆、深坑、台北、桃仔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鹽水)、台南、鳳山、蕃薯寮(旗山)、阿猴廳(屏東)、恆春廳、台東廳、花蓮港廳。「二十廳」時期³³，廳以下設

³³第六次行政區域變革，維持 8 年，較為穩定。日本殖民政府從明治 31 年(1898)開始全島土地丈量，於明治 37 年(1904)完成，共調製了四百六十六張地圖，稱為《台灣堡圖》，就是在「二十廳」時期完成的，因此台灣堡圖中的地圖的便是以二十廳為架構。

「支廳」，台北廳：下轄士林、錫口(松山)、新庄、枋橋(板橋)、滬尾、小基隆(三芝)等六個支廳。本區仍屬於士林支廳之芝蘭二堡。

七、第七次行政區域變革：明治 42 年(1909)

明治 39 年(1906)4 月，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即計劃改革地方政制；明治 42 年(1909)，將原有二十廳併合為十二廳，分別為：宜蘭、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阿猴、台東、花蓮港、澎湖。「十二廳」時期，共維持了 11 年，直到大正 9 年(1920)時才又進行一次大規模的變革。「十二廳」時期，台北地區原本的基隆廳、台北廳、深坑廳合併為台北廳，下轄 13 個支廳，分別是：士林、錫口、水返腳、基隆、瑞芳、頂雙溪、枋橋、新庄、深坑、新店、滬尾、小基隆、金包里支廳。本區仍屬於士林支廳之芝蘭二堡。

八、第八次行政區域變革：大正 9 年(1920)

大正 8 年(1920)，日本統治台灣 25 年之後，終於第一次派出文人出身的田健次郎出任第八任台灣總督。次年，田健次郎進行政區域改革，廢廳設州，將「十二廳」改為「五州二廳」。「五州三廳」分別為：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及台東廳、花蓮港廳、澎湖廳。特色是台灣西部平原設「州」，東部及離島設「廳」。州下設「郡、市」，郡、市以下設「街、庄」，為「州—郡市—街庄」的三級制行政區域。台北州下轄台北市及七星、文山、海山、新莊、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等七個郡。大正 13 年(1924)，基隆郡的基隆街，升格為基隆市；昭和 15 年(1940)宜蘭郡的宜蘭街，升格為宜蘭市。因此後期的台北州擁有 3 個州轄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及上述 7 個郡。其中七星郡包括：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松山庄(昭和 17 年(1942)松山庄併入台北市)。街庄之下設大小字，北投庄下有北投、唶哩岸、石碑、嘎嘮別、頂北投、竹子湖六大字，之前的和尚洲中洲埔改併入士林庄，此一空間範圍一直延續到光復之後。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民國 35(1946)1 月 16 日，臺北縣政府成立，設北投鎮隸七星區，同月 27 日成立北投鎮公所，民國 36 年(1947)七星區併入淡水

區，北投鎮乃隸臺北縣淡水區。

民國 38 年(1949)8 月 26 日，陽明山管理局(初名草山管理局，民國 39 年(1950)4 月 26 日奉准改名)成立，北投鎮改隸該局管轄，其行政區乃屬臺北縣。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次年 7 月 1 日北投鎮併入臺北市，將原鎮公所改為區公所，其行政業務乃授權陽明山管理局處理。民國 63 年(1974)元旦，陽明山管理局奉令縮編，北投區地方行政業務始歸由臺北市政府直接管轄。

4-2：日治時代行政區域沿革

「三縣一廳」 明治 28.06.28 (1895)	台北縣
	直轄、基隆支廳、淡水支廳
	直轄：台北、士林、景美辦務署
	士林
「六縣三廳」 明治 30.08.01 (1897)	台北縣
	基隆、金包里(金山)、滬尾(淡水)、水返腳(汐止)、頂雙溪(雙溪)、台北、士林、景尾(景美)、新庄(新莊)、樹林口(林口)、三角湧(三峽)、桃仔園(桃園)、中壢辦務署。
	士林辦務署
	芝蘭二堡
「三縣三廳」 明治 31.06.18 (1898)	台北縣
	台北辦務署
	芝蘭二堡
「二十廳」 明治 34.11.9 (1901)	台北廳
	士林、錫口(松山)、新庄、枋橋(板橋)、滬尾、小基隆(三芝)等六個支廳。
	士林支廳：
	芝蘭二堡：北投庄、唎里岸庄、石牌庄、嘎嘮別庄、頂北投庄、竹仔湖庄

明治 42.10.05 「十二廳」 (1909)	台北廳
	直轄區(大加蚋堡、擺接堡之加蚋庄)、士林、錫口、水返腳、基隆、瑞芳、頂雙溪、枋橋、新庄、深坑、新店、淡水、小基隆、金包里支廳。
	士林支廳：士林、社子、北投區
	北投區：芝蘭二堡：北投庄、唭哩岸庄、石牌庄、嘎嘮別庄、頂北投庄、竹仔湖庄
大正 9.07.26 「五州二廳」 (1909)	台北州
	台北市及七星、文山、海山、新莊、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等七個郡
	七星郡：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松山庄
	北投庄：北投、唭哩岸、石牌、嘎嘮別、頂北投、竹子湖
民國 34 年 (1945)	台北縣
	七星區
	北投鎮
民國 36 年 (1947)	台北縣
	淡水區
民國 38 年 (1949)	草山管理局
	北投鎮
民國 56 年 (1967)	台北市
	北投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北文獻會，1980，《台北市發展史》。

第三節 國家行政空間的建構

日治時期台灣街庄地域空間的確定，主要仍是依循歷史發展的過程，因地制宜逐步修正而成的，基本上主要是承繼劉銘傳時代的清丈區域。

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在臺灣實施清賦事業，以堡(堡、里、鄉、澳)和庄(街、庄、社、鄉)等二級區域，試圖建立可以明確管理的地理系統，此即所謂「清丈區域」。在清丈過程中，堡和庄的名稱及其界限，皆經清丈委員會同地方相關人士實地勘查決定，並繪製散圖、區圖、庄圖、堡圖和縣圖等五種地圖存檔備查³⁴，而使臺灣的堡和庄有了較為固定的名稱和區域界限。但由於清丈時間和經費限制，加上未能充分運用現代測量技術，甚至調查者未必親到各地而僅召集民眾、口述記錄，使當時生產的調查資料，難於按圖索驥、指認實質的空間範圍。然而此一套系統卻也成為日治之後台灣地方基層組織主要依循的空間單位。

一、土地調查與基層行政空間單位的確立

日治初期，總督府大體上以繼承自清丈區域的街庄社領域，做為此時期的地方行政基本空間單位(又稱「行政區域」)。然而，總督府也同時發現傳統社會的地理空間含混、變動不居，實在難以管轄治理；而為了達到「以圖統地」和「以地統人」的目的，臺灣總督府遂在清丈區域的基礎上，展開工程浩大的土基本上主要承繼劉銘傳的土地調查事業。

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始實施土地調查事業；其具體目的在調製地籍清冊(土地台帳)，繪製地籍圖、堡圖等，用以釐清土地權利、區分土地等則與地目，瞭解土地形態。土地調查之後，經調查確定境界的街庄社、土名名稱及其區域，稱為「查定區域」，並做為廳下堡、街庄、土名的系統。

明治 37 年(1904)，土地調查局完成全臺土地調查事業後，建立一套空間界限分明的「堡」、「街庄／土名」二級制地理系統。藉此系統，將每筆土地編定稱為「地番」的號碼，再以街庄或土名自成獨立的地籍系統。明治 38 年(1905)，臺灣總督府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作為居住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建立戶籍編號系統。查定區域

³⁴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集前頁部份（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的街庄、土名，藉由地籍、戶籍的結合，將人與地結成一體，完成總督府「以地籍統戶籍」或「以地統人」的目標³⁵。經過此一調查，芝蘭三堡內的聚落，就分成(表 4-3)：

表 4-3：芝蘭三堡轄區

	街庄
芝蘭一堡	北勢湖、內湖、新里族、士林街、林仔口、福德洋、石角庄、南雅庄、洲尾庄、三角埔、下東勢、公館地、永福庄、雙溪、坪頂、青墾、草山、七股、社子、溪州底。
芝蘭二堡	和尚洲、中洲埔、北投、唭哩岸、石牌、嘎嘮別
芝蘭三堡	草埔尾庄、大屯庄、北新庄仔、土地公埔庄、後厝庄、錫板庄、小基隆舊庄、小基隆新庄、頭圍庄、老梅庄

自此之後，無論上級行政系統如何變革，「街庄／土名」地理系統一直是最基礎的地理空間。直到大正 9 年(1920)全臺實施自治制度時，由於所謂「街庄」已被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不同的空間向度，為求語意上的區隔，才轉變為後人較為熟知的「大字／小字」地理系統。其街庄土名與大小字演變系統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北投行政區劃地名演變對照表

清代	日治時期						
清 丈 區 (1886)	行 政 區 (1900)	查定區(1901)		大正九(1920)		昭和二十(1945)	
街庄社	街庄社	街庄社	土名	大字	小字	大字	小字
嘎嘮別	關渡	嘎嘮別	關 渡	嘎嘮別	關 渡	嘎嘮別	關 渡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嘎嘮別

³⁵同註一。

頂北投庄	山 腳	頂北投庄	山 腳	頂北投庄	山 腳	頂北投庄	山 腳
	十八份		十八份		十八份		十八份
	紗帽山		紗帽山		紗帽山		紗帽山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唶哩岸	唶哩岸	唶哩岸	唶哩岸	唶哩岸	唶哩岸	唶哩岸	唶哩岸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編纂，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灣日日新報。



圖 4-2 北投庄區內的大字空間

二、三層制行政空間的建構

查定區域所建立的空間單位，也成為各種統治機關的基本單位，各個行政體系乃以此單位組合而成各自的行政區域，分別為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及部落民空間³⁶。

(一)街庄民的空間

北投庄作為一個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行政區域，係始於大正 9 年(1920)，大正九年七月總督府著手進行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行政區域的改革。此次改革主要在台灣(東部及山區除外)實施州、郡、街庄制，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為大字和字(小字)，原來組成下級行政區域的堡和街庄，則廢除堡作為組織新街庄的空間單位，並以新街庄取代堡作為各種行業調查和統計的空間單位。在此次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中，台北州下包括：台北市及七星、文山、海山、新莊、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等七個郡，其中七星郡下包括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松山庄等 5 街庄。北投庄所包含北投、唎哩岸、石牌、嘎嘮別、頂北投、竹子湖等大字，基本上皆是基本上街承繼之前的芝蘭二堡地域表示庄的地域空間已進入穩定階段。

(二)警察官空間

1.警察系統

日人治台以後，為協助統治政策的實施，在台灣建立了嚴密的警察制度。台灣的警察與日本內地的警察很不一樣，除了維持治安等警察原有的職務外，由於初期為避免與軍憲的工作重疊，警察還掌理衛生和戶口調查等工作，輔助地方政府的施政。隨著日本在台灣統治逐漸穩固，警察的人數不斷擴充，明治 31 年(光緒 23 年，1898)兒玉源太郎就任總督時，更大幅改革警察制度，明治 31 年(1898)，兒玉源太郎總督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鑑於當時六縣三廳、辨務署警察署並置的官制冗員過多，遂行改革，將警察署與撫墾署併入辨務署，使辨務署成為單一的基層行政機構。並大量增加各地的派出所，培訓警察人員，把維護治安的工作完全移給警察，明治 32 年(1899)招募台灣人為「巡察補」，協助正規警察。這時的

³⁶此三層空間的定義，乃根據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的論述。

優勢警力被總督府用來討伐抗日義軍，成效頗著。

明治 34 年(1901)，在廢縣置廳的地方行政改革下，各廳設警務課，以警部任課長；支廳廳長則悉數由警部充任，屬下的官吏，也大多為警察，至此警察再度兼管警務與地方一般行政工作，警部同時監督指揮基層派出所和街庄役場警察成為地方行政與治安的中心。

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改革，廢廳置州，全臺改為五州二廳。州設警務部，內分高等警察、警務、保安、衛生、理蕃等課，以警視、技師或警部充任課長。郡設郡守，兼掌警察權，其下設警察課，內分警務、保安、司法、衛生、高等警察、理蕃等係，配有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等，由郡守指揮監督，無管轄「蕃地」者不設理蕃係；另設有消防組。市設市尹，負責一般行政事務，另設警察署，負責警察事務，其下設警察分署，署下及街、庄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此一改革乃是將一般行政事務與警察事務分開，並將警察機關的直接指揮權移到州知事、廳長手中。然而，由於可以指揮、監督街庄的郡守兼有警察權，加以警察權力的強大和保甲制度的嚴密，因此，警察仍強力且全面地干涉一般行政事物。

2. 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空間配置

日本接收臺灣初期，由於民軍的武裝反抗激烈，無法直接施以警察制度來維持社會治安，所以軍隊、憲兵在治安上面仍有吃重的角色，為了區別警察的業務，因此在衛生及戶口調查這方面，便交由警察負責，可視為警察跨越維護治安角色的開始，明治 28 年(1895)6 月日本政府在臺北縣設置內務、財務、警察三部，警察部由警部長統轄並於各要地配置警察官，³⁷

明治 29 年(1896)，隨著日本對臺灣的掌握越來越牢固，總督府頒佈地方官官制，包括台北、景尾街、淡水、宜蘭、新竹基隆等五要地設置警察署，台北警察署下設置艋舺、大稻埕、三角湧、深坑街分署派出所，警察開始負責平靜地區的治安工作，明治 30 年(1897)再修正行政區域，同時分署也改為警察署，士林警察署成立，管轄芝蘭一堡及二堡，將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改革警察制度，設立警察本署及警視總長，積極訓練警察人員，設置大量的派出所，並採用保甲制度來輔助警察，使警察能夠完全接手治安的工作。警察雖然恢復了維持治安的本職，但是其他的業務卻沒有縮減，隨著地方廳制的實施，明治 34 年(1901)

³⁷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臺北廳誌》，頁 153-154。

開始，11 月廢縣置廳，廳設警務課，此外，亦設支廳分掌事務，課及支廳之下，分別屬有警察官吏派出所，以課長、支廳長充當警部，此時士林支署下設立七個警察派出所³⁸，其中北投地區有關渡及北投兩個警察官吏派出所。到了大正 9 年(1920)，地方行政進入州廳時期以後，雖然將警察與一般行政工作做出區分，可是各郡的郡首仍握有警察權，而且州治下的警察課，內容包括警務、保安、司法、衛生、高等警察、理蕃等係，另外還設有消防組。

在這樣的警察系統下，北投地區的基層警務所隸屬的士林警察署，一共包含 11 個為地方警察官吏派出所(表 4-5)，北投街庄地區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大致皆維持 4 所，此外，紗帽山與草山溫泉部分歸草山派出所管轄。其中草山派出所之所以跨越街庄區，事實上與該區的溫泉資源有關。此一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空間配置一直持續到日治末期，構成一個穩定的地域空間，也就是警察官空間。

表 4-5 士林與北投警察官空間範圍

警察	街庄	派出所	位 置 (土 名)	轄區
士林 分室	士林	士林	士林	士林庄士林、林子口、福得洋、洲尾
		南雅	南雅	士林庄南雅、下東勢、石角、三角埔
		永福	永福	士林庄永福、公館、雙溪(外雙溪)
		坪頂	坪頂	士林庄坪頂、雙溪(除永福派出所外)
		草山	草山	士林庄草山一部份(溫泉場)、頂北投內紗帽山一部份
		山子後	山子後	士林庄七股、菁塋、草山(除草山派出所管轄區)、
		社子	社子	士林庄社子、溪洲底、和尚洲、中洲埔
	北投	石碑	石碑	北投庄石碑、唭哩岸
		北投	北投	北投、頂北投(除竹子湖派出所轄區)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頂北投(紗帽山)
		關渡	關渡	嘎嘮別、關渡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編纂，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灣日日新報。

³⁸台北文獻會，1980，《台北市發展史》：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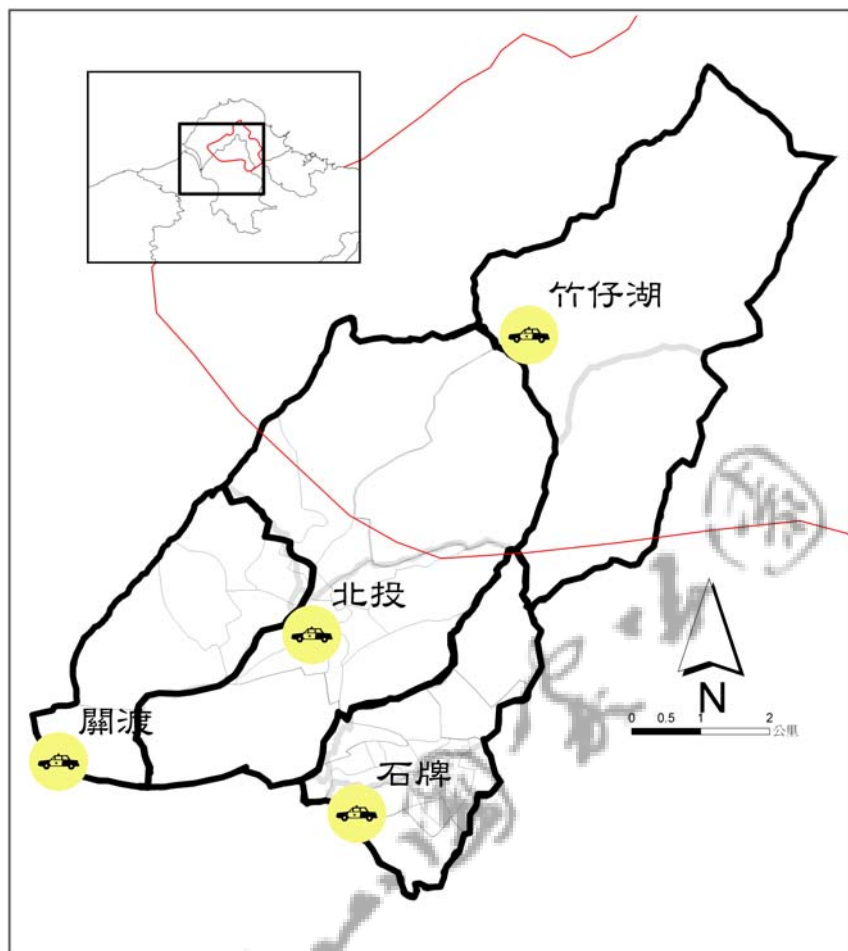


圖 4-3 北投庄四個派出所轄區

(三)、部落民空間

部落民空間，是指部落會的區域範圍，相當於大字或字的區域，也就是保甲的空間單位。此一空間單位的形成，事實上是一連串的歷史建構過程，國家再以此空間，透過各種制度，結構一個人與地結合的社會單位。

台灣的下級行政系統制度，始於明治 30 年(1897)5 月 3 日，以勒令第 157 號，制定公佈：「在台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³⁹，並於同年(1897)6 月 27 日，以府令第三十號，制定公佈：「街庄社長設置規則」。明治 30 年(1897)台北廳下設 13 個辦務署，其中士林辦務署之下設置了街庄社長，明治 31 年(1898)，台灣總督府鑑於街庄社區為數過多，而於 3 月議准精簡裁併，改定街庄社長管轄區域為二十五區。除此之外，台灣總督府為維持地方治安，乃於明治 31(1898)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律令第 21 號和府令第 87 號，制定頒布保甲條例，選擇性地在地方官

³⁹施添福：59，府報第 96 號。

認為必要的地方推行保甲制度。自此時起，保甲亦開始被納入下級行政組織，成為警察系統的專屬輔助機關。

明治 36 年(1903)5 月總督府決定除台東廳外，在全台推行保甲制度，依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所設立的保甲，依舊是屬於警察系統的輔助機關，仍然與街庄社區保持對等並立的關係，但一如街庄社區，也是以街庄和土名為空間單位而編成的。自此以後，保與街庄雖分屬不同性質的下級行政輔助機關，但卻同樣透過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體系，組織其管轄區域。

明治 42 年(1909)9 月 13 日，以勒令第 217 號制定公佈「在台灣街庄社設置區長及區書記案」，由於區長制的設立，台灣總督府同時於同日分別以律令第 5 號和府令第 66 號改正「保甲條例」與「保甲施行規則」。此次修正保甲條例的目的在改善保甲與街庄社區對等並立關係，使原屬於警政系統的保甲，在輔助警政事務之餘，而成為區下的一個輔助機關。因此，清代堡與街庄的關係，經過此次的改正，基本上可視為轉化成區和保甲的關係。

大正 9 年(1920)實施州廳制度，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市、廢區設街庄，臺北廳改設為州，州下包括：台北市及七星、文山、海山、新莊、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等七個郡，七星郡下重新組合為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松山庄五街庄，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為大字和字(小字)。街庄之下的大字、小字，則仍舊保持舊街庄和土名的空間領域，由堡統轄的街庄和土名，轉化為大小字後，在新街庄的統轄下，亦進入另一階段的社會空間再結構。北投庄的大小字系統如所示。

昭和 11 年(1936)8 月，總督府為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乃以內訓通飾各州廳，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其創設的目的係在街庄指導之下全體部落民打成一片，建立理想之部落為目標。⁴⁰在這樣的理念下，各州紛紛設立部落振興會，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做為跟保甲並行的行政基層組織，部落振興會開始轉化為行政體系的末端組織，也就是說部落振興會的地域範圍大體而言是大字或字的延續。

到了昭和 16 年(1941)，有鑑於地方團體下部組織的分歧與複雜化，總督府認為有整合的必要，乃於同年 7 月 2 日以訓令第 82 號，下令精簡市街庄下部組織

⁴⁰施添福，2000，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組織：22。

爲二級制，即：部落會與奉公班。⁴¹以市街庄區域內所有戶數全部參與，是一以部落內所有住民爲基礎的地域組織，由市街庄補助，在市區成立區會，在街庄成立部落會，在這樣的系統下，北投庄戶，大致以保爲單位，共成立個部落會，在部落會下的鄰保組織稱之爲奉公班，大致以甲爲單位，共成立個奉公班，其中部落會長多爲保正擔任；奉公班世化役主要亦由甲長擔任。

表 4-6 部落常會與奉公班常會

街庄別	部落常會						奉公班常會					
	部落會數	甲	乙	丙	丁	戊	奉公班數	甲	乙	丙	丁	戊
七星郡	114	20	71	23			1064	70	295	535	164	
汐止街	28	0	14	14			252	6	65	36	145	
士林街	37	7	26	4			347	16	153	167	11	
北投庄	24	7	13	4			226	47	31	140	8	
內湖庄	25	6	18	0			239	1	64	192	0	

資料來源：皇民奉公會台北州支會，「州下常會視察結果□就□□」：96-103；台灣地方自治協會，【台灣地方行政】，昭和 18 年 2 月號。

部落會與奉公班事實上是將教化體系的部落振興會與街庄行政體系的大小字、保甲統合，到了昭和 20 年(1945)6 月 17 日，爲爭取台灣人民的向心力，並宣佈廢止警政系統的保甲制度，下級行政的街庄和保甲的雙層組織，正式由街庄和部落會取代。

⁴¹施添福，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組織：23。

第五章 地方社會空間的網絡

國家建構了三層空間系統的行政網絡，以方便行政的運作，事實地方社會的各個組織亦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活動。此外由民間宗教信仰自發所形成的祭祀圈，事實上也接和在國家的運作脈絡之下。

第一節 街庄民空間的網絡

以街庄民空間範圍為活動腹地的單位，包括庄役場及協議會、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

一、庄役場與庄協議員

大正 9 年(1920)7 月台北州七星郡的北投庄，由 6 個大字組成，有明確的空間範圍。庄置庄役場，位於番號，由庄長負責庄務，並有助役、會計役及吏員如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囑託、雇員等協助推行庄務。

庄除設立庄役場作為行政中心外，同時成立庄協議會，作為庄長的諮詢機構，協議會員依人口數多寡設置 7-20 名，由州知事就庄內具有學識、名望者舉任之，任期 2 年，協議會由庄長召集，並擔任議長，北投庄的協議會員有 11 名，除 4 名日人外，有 7 名本島人。由於保正有直接參與庄務的機會，庄民透過保正而得以表達意見，昭和 10 年(1935)修正街庄制，協議會員開放一半名額，由人民選舉產生⁴²，使得庄協議會成為更具代表民意的機關。

⁴²昭和 10 年(1935)4 月 1 日，律令第 3 號，〈台灣街庄制〉，台灣總督府，《台灣法令輯覽》，第四輯，地方制度：2028-2037。

表 5-1：北投街庄職員錄

職稱	人員
庄長	桐村純一
助役	陳清池
會計役	洪金火
書記	余金印、廖樹、趙木、陳未追、范鑽廷
技手	賴宗朝、莊鼎錦
協議員	烏居嘉藏、吳著祿、寺西仙次郎、許德定、許紹勳、吉武才藏 潘贊昌、魏本標、鈴木倉吉、陳水藤、陳振榮

資料來源：全島街庄職員錄發行所，1932，《台灣街庄職員錄》。

二、產業組合

台灣總督府於大正 2 年(1913)3 月 1 日，制定公佈「台灣產業組合規則」，依此法令配合「市、街庄及區」為區域，設立產業組合，大正 6 年(1917)11 月 22 日進一步制定「台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⁴³，地區於大正 9 年(1920)9 月始設立「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到了昭和 7 年(1932)改稱為「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其組織編制，組合長由於庄長擔任，除了一名理事、一名監事為日籍外⁴⁴，其餘皆由本島人，且組合人員皆為地方有力人士，包括保正、協議會員及地主等地方領導階層，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加入的人數有 824 人。也就是說，產業組合已成為庄民普遍參與的單位，透過地方領導階層的指導，此一以庄的空間單位為活動範圍的組織，無疑地，更形強化庄民的互動關係。

⁴³ 《府報》1431 號，大正 6 年(1917)11 月 22 日。

⁴⁴ 台灣產業組合協會台北支會，1933，《台北州下產業組合職員錄》

表 5-2 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北投庄北投 527 番地】

職稱	人員
組合長	桐村純一
專務理事	陳水藤
理事	許紹勳、陳清池(地)、鳥居嘉藏、吳著祿、魏本仁
監事	吉武才藏、陳振榮、魏沛然
信用評定委員	陳惟奐、陳金水、廖樹、洪金火、山田芳山、池田勇、余金印、潘贊昌、高挺勇、陳條三、許萬埤、陳煉榮、張蕃薯、高定、林定塗
書記	洪保琛、陳義楷
組合員數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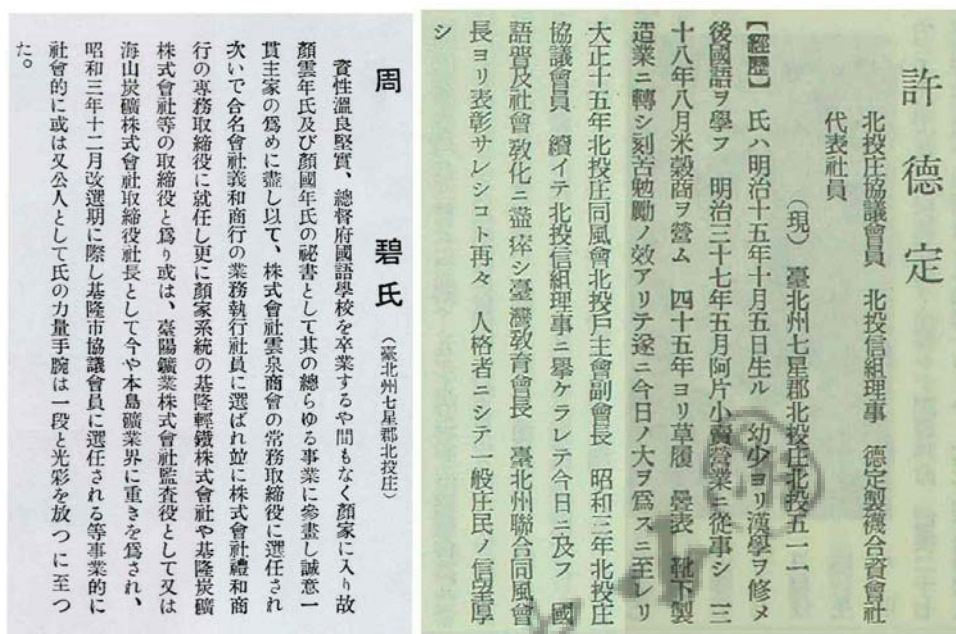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產業組合協會台北支會，1933，《台北州下產業組合職員錄》

除了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以本省人為主外，另有有限責任北投建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其組織編制除了許德定、周碧外，全為日籍人士。此一以日籍人士為主的組織在七星郡各庄也算是特例，顯然與當時日本人經營的溫泉旅館事業有關。本省人中，周碧主要經營事業與基隆顏家礦業有關，而入籍北投；許德定除了本身是協議員外，亦是信用組合理事，也是德定製襪會社的負責人，除此之外又擔任北投地區戶主會副會長，是當地政商關係顯赫人士。

表 5-3 有限責任北投建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北投庄北投 65 番地】

職稱	人員
組合長	三卷俊夫
專務理事	松本安藏
理事	櫻井貞次郎、曾我純太郎、佐也庄太郎、寺西仙次郎、周碧
監事	吉鹿善次郎、吉武才藏、許德定
組合員數	45

資料來源：台灣產業組合協會台北支會，昭和 8 年(1933)，《台北州下產業組合職員錄》；七星郡役所，昭和 9 年(1934)，《七星郡要覽》。



照片 5-1 周碧簡歷(參考附二) 照片 5-2 許德定簡歷(參考附二)

三、教化聯合會

除了產業組合外，以街庄爲活動腹地的還有教化聯合會。昭和 6 年(1931)滿州事變發生，台灣進入準戰階段，走向總動員體制，日本政府乃重申徹底奉行國民精神作興的決心，並強調社會教育的重要性，而積極進行社會教化事業。爲了進一步振興教化、勵行官民一致全體總動員，有必要設立一個統合的教化統制機構，至於各州的教化統制機關名稱略有差異⁴⁵，各州教化團體之下又依郡、市分別成立郡級教化聯合會，郡之下又依街庄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

昭和 6 年 (1931)12 月 28 日台北州以訓令第 26 號，發布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相關訓令，首先成立台北州教化聯合會⁴⁶，台北州之下各郡則分別成立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各街庄則分別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七星郡於昭和 7 年(1932)分別成立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亦先後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北投教化聯合會。教化聯合會的會長，由當時的庄長兼任，也就是說街長、庄長同時兼任教化聯合會會長。教化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的位置，位於街庄役場內，由此可見街庄與教化聯合會的關係密切。

事實上教化聯合會乃部落振興會之上級單位，透過各階層行政體系的接和，

⁴⁵台北州為教化聯合會、新竹州為財團法人新竹州同光會、台中州為教化聯盟、台南州為共榮會、高雄州為教化聯合會。

⁴⁶台北州訓令第26號。

與庄民相互與共，關係更為緊密。

透過庄役場、協議會、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的各種以庄役場為中心，以北投庄行政區域為範疇的社經活動，透過庄役場的職員、協議會會員、產業組合的組員及教化聯合會的組織成員與庄民的互動，形成一個更具體的街庄民空間。

第二節 警察官、學校與青年團

台灣社會由清末至日治面臨極大的變革，特別是日常生活空間，事實上正透過警察系統予以地域化，與警察官空間大約一致的包括壯丁團、同風會、公學校學區及青年團，也就是將保安與教化結合成一個空間系絡，已達到地方穩定的效益。

一、保甲壯丁團

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密切相關的組織主要為保甲壯丁團，保甲壯丁團不但主導地區防衛系統，亦負責督導地區掃除、衛生及防疫事務，可以說是與庄民密切相關的組織單位。

明治 31 年(1898)8 月 31 日總督府為了加強地方治安，當時陸軍參謀長認為應制定使責任歸於全體街庄之規則，而有保甲連坐之要求，乃以律令第 21 號公佈「保甲章程」，同時以府令第 87 號公佈該章程之施行細則，選擇性地在地方官認為必要的地方推行保甲制度。自此時起，保甲亦開始被納入下級行政組織，成為警察系統的專屬輔助機關。

根據「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明定壯丁團為保甲自衛機關，凡保內住民中之本島人，且年齡在 17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男丁，皆有義務擔任壯丁，與保甲結合的壯丁團正式成為一地域組織。至於壯丁團的組織，大致以支廳直轄或派出所轄區為單位編為一團，團設團長，並規定壯丁團應遵從警察官吏之指揮，再依區內保數，設立分團，每一分團設有分團長，團員的招募則以家中男丁較多者優先募集，能通日語者更佳。壯丁負責的事務有：

1. 每夜輪流巡防該派出所轄區，巡防方式為一個警察帶數個壯丁夜巡。
2. 到派出所(衙門)前站衛兵，亦為 2 人一組。

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鋪路、救災等活

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合成一體。此一系統作為日治時代北投地方公共事務及警防的組織。透過保甲經費的收取、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例如道路的修建)，派出所轄區，已具體結合區域內的人民，構成一個具體的警察官空間。警察官空間的形成雖起始於管理上的便利，但由於此一空間事實上結合著原有的社會系統，再透過權力運作而強化了空間的地域化特色。

二、同風會

與警察官空間大致相同的組織還有同風會，同風會也可以說是台灣最早的地域性教化團體。台灣的同風會肇始於大正 3 年(1914)12 月 29 日桃園廳管內三角湧區長黃純青倡導設立同風會⁴⁷，該會成立目的在矯正傳統風俗、打破迷信和普及日語。

由各地鄉紳主導並結合地方保甲役員共同運作的同風會，深具地方自治的理念，因此頗受總督府的鼓勵，大正 8 年(1919)總督府進一步發布台灣教育令，鼓勵各地振興德教、國語普及及風俗改善，同風會組織也因此逐漸普及全島。但各地名稱不盡相同，如：基隆廳的敦俗會、嘉義廳的同風會、台中廳的同仁會及新竹廳的矯風會等⁴⁸

大正 9 年(1920)台灣地方制度改正，各地同風會組織也因此更動，桃園廳管內的三峽庄、鶯歌庄及宜蘭廳納入台北州，原三峽庄、鶯歌庄的同風會及宜蘭廳管內的敦風會，則一併納入台北州聯合同風會，州之下則有郡聯合同風會⁴⁹，郡之下為街庄同風會。會長由警務課長擔任，副會長則由地方鄉紳擔任，同風會的地域空間，即使在一廳治之內，仍然存在相當的歧異；有的聯合數個警察官空間為一單位，有的是一個警察官空間分為數個單位，有的甚至名稱亦不相同，也就是說同風會的組織尚未統合整編，仍然各地有別。大正 14 年(1925)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台北州以訓令第十八號公佈州聯合同風會、郡聯合同風會、市街庄同風會及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的會則及準則，同風會組織再度重編，解散⁵⁰，大致而言戶主會的成員為每一戶的戶長(或稱家長)，即 25 歲以上之男性

⁴⁷伊澤修二，《台灣教育沿革志》：1018。

⁴⁸伊澤修二，《台灣教育沿革志》：1019。

⁴⁹(台北州聯合同風會，昭和 5 年(1930)，《同風會概覽》：67-68)。

⁵⁰分會，並在市街庄同風會之下分別設立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四部會(台北州聯合同風會，昭和 5 年(1930)，《同風會概覽》：1-2)。

為對象，主婦會為年齡 20 歲以上之婦女，青年會為 25 歲以下修畢初等教育者之男性為對象，處女會則由 20 歲以下修畢初等教育者之女性組成，其組織體系如圖 5-1 所示：

州聯合同風會 會長（知事）、副會長（內務部長及警務部長）、幹事、書記			
郡聯合同風會 會長（郡守）、副會長（一至二名）、幹事、書記			
市街庄同風會 會長（市街庄長）、副會長、評議員、幹事、顧問（小公學校校長、警察官、宗教家、德望家）			
戶主會	主婦會	青年會	處女會

但是並不是每一街庄同風會轄下皆會成立四部會，依各地同風會主導者的參與程度而有明顯不同，有些甚至只有單一的部會，以北投地區的同風會組織為例（表 5-4）同風會之下只有戶主會及主婦會。都成立於大正 15 年（1926）5 月 27 日，戶主會的空間單位，大致與警察官空間一致。

表 5-4 北投庄同風會的組織

同風會	戶主會	會長	設立時間	會員數	主婦會	會長	會員數
北投	北投	陳振榮	大正 15 年 5 月 27 日	1044	北投	曹氏賢	1105
	石牌	魏洪澳	同上	416	石牌	林陳世英	421
	關渡	柯秋鴻	同上	483	關渡	黃氏研	527
	竹仔湖	高挺勇	同上	125	竹仔湖	吳賴氏碧	125

資料來源：台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同風會概覽》，台北州聯合同風會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6《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

同風會的空間範圍與警察官空間大致相同，而事實上警察官空間又是由街庄行政區的大、小字所構成，也就是社會教化體系的同風會與警察體系、街庄行政體系一脈相承、結構完整，在這樣一個明確的地域空間之下，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行，諸如：電影的放映、納稅的講習、國語的演練、農作物、手工藝的競技（台

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不但促進部落民的往來，更藉由這一基層組織而輔助基層行政體系的運作，而同風會的主事者戶主會長及婦女會長皆是地方有力之家，以陳振榮為例。陳振榮乃北投後壁份「仁記內」⁵¹陳家後代，為芝蘭二堡的巨富，除為北投地主外並轉投資硫磺事業，亦積極投入地方事務，本身亦是協議員。

但也因為同風會組織各地發展懸殊，使得運作機制無法順遂推展，而面臨改組的命運。昭和3年(1928)11月11日，為了進一步振興教化、勵行官民一致全體總動員，乃設立一個全國性的教化統制機構，也就是教化聯合會。台北市也因此於昭和6年(1931)12月28日廢止同風會⁵²，取而代之的是台北市教化聯合會的成立⁵³。而由青年會、處女會改組而成的男、女青年團昭和5年(1930)九月總督府發布有關青年團訓令，昭和6年(1931)十二月台北市發布訓令將青年會改組為青年團)，也一併納入教化聯合會體系。

三、學校與青年團

日治時期的學校教育大抵依照伊澤修二在明治28年(1895)的建議，即以一地區設一學校為原則，再依人口分布與社經發展程度而擴張，日治時期北投地區的學校只有三所，分別是，北投、關渡及石牌公學校。北投公學校最初為八芝蘭公學校的分支，明治35年(1902)6月28日才在北投設立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教場，初期借民房兩間開始上課，同年11月19日舉行開校典禮，由八芝蘭公學校長美和元一兼任校長。明治38年(1905)11月15日改稱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校，一直到大正2年(1913)4月1日才獨立為北投公學校，獨立後第一任校長是橋本勝伸。大正10年(1921)4月1日再設立關渡分校教室，並於次年(1922)改稱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教場，此時也同時增設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翌年(1922)改稱臺北市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校。大正15年(1926)4月1日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獨立為石牌公學校，昭和3年(1928)3月31日才正式獨立為臺北市關渡公學校。(表5-5)

⁵¹位於北投清江路附近，陳氏祖先於乾隆中期來臺開墾並定居北投，後代子孫陳亦觀開始發跡，陳亦觀有二子---陳玉渡和陳玉港，兩人共同積資置產，財富不斷的累積，成為芝蘭二堡的巨富，陳玉渡發跡後，透過買土地的方式來累積財富，其子陳坤成繼承家業，也持續投資土地的買賣，主要集中在嘎嘮別一帶，陳坤成共有四子，次子陳振榮。

⁵²（台北市訓令第26號）。

⁵³伊澤修二，《台灣教育沿革志》：1029。

表 5-5 日治時代北投地區學校沿革

西元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902	明治 35.6.28	設立八芝公學校北投分教場，九月十日借民房兩間開始上課，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開校典禮，八芝蘭公學校長美和元一兼任。
1905	明治 8.11.15	改稱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校
1913	大正 2.4.1	改稱北投公學校，獨立後第一任校長橋本勝伸
1921	大正 10.4.1	設立關渡分校教室
1922	大正 11.4.1	改稱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教場
1922	大正 11.4.1	設立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
1926	大正 15.4.1	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改稱石牌公學校
1928	昭和 .3.31	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教場獨立為臺北州關渡公學校
1941	昭和 16.4.1	校名改稱為台北州七星郡七星國民學校

資料來源：北投國小、石牌國小、關渡國小網頁

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由於實施六年國民教育，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校名改稱為台北州七星郡七星國民學校、關渡公學校更名為臺北州關渡國民學校、石牌公學校改稱為石牌國民學校。而陽明山區的竹仔湖與頂北投，則因距離山下公學校較遠，居民多就近先在附近的講習所或書房就讀，等年紀大些再下山就讀。住在十八份的吳貴登先生回憶說：「小時候先在十八份書房讀兩年書，再到北投公學校繼續讀到小學畢業。」

學校區位所在地，事實上也是庄主要的街肆所在。公學校的學區，大致與警察官空間相符(表 5-6)，由於公學校學區與警察官空間的一致性，透過同窗學生互動的頻繁，更加強警察官空間的內部互動。

表 5-6 公學校學區

	公學校	公學校學區	警察派出所	警察派出所轄區
北投	北投	北投、頂北投	北投	北投、頂北投(除竹子湖派出所轄區)
	石牌	石牌、唶哩岸	石牌	石牌、唶哩岸
	關渡	唶嘮別、關渡	關渡	唶嘮別、關渡
	竹子湖書房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頂北投(紗帽山)
	十八份書房	頂北投	竹子湖	竹子湖、頂北投(紗帽山)
士林庄	草山公學校	草山 紗帽山	草山	士林庄草山一部份(溫泉場)、頂北投 內紗帽山一部份

資料來源：田野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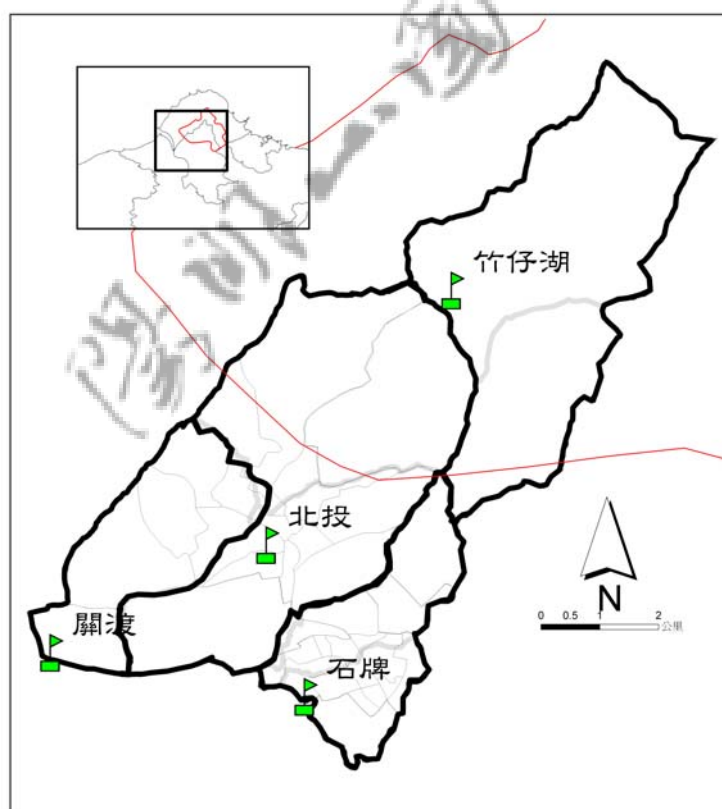


圖 5-1：北投庄公學校學區

除此之外，以公學校學區組成的團體還包括青年團，青年團是以公學校畢業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為對象，北投地區分別成立男子與女子青年團(表 5-7)。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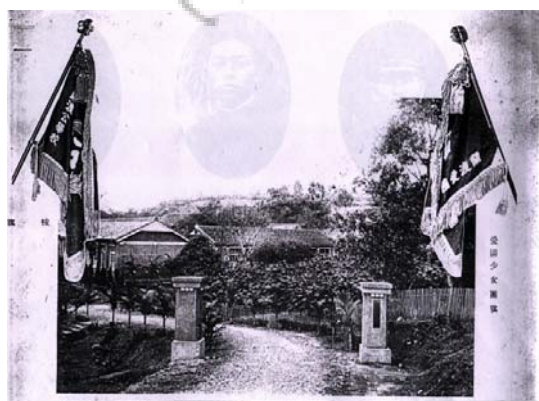
主要的任務有二：一為體位向上的訓練，一為教育訓練；透過定期的集會，舉辦體操練習會、相撲會集運動會，以強健青年體能；並以講課方式陶冶青年的愛國心及鄰保互助的公共精神。透過定期集會及運動會的活動，團員互動頻繁，而能繼續維繫公學校時代的情誼。此外，昭和 13 年(1938)6 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允許在部落設置青年分團，青年團員更成為部落振興會國語講習所及公民塾主要的師資來源，而與部落民關係密切。

透過保甲、壯丁團與公學校、青年團的串連，使警察官空間的影響層面，以深入基層的部落民空間。

表 5-7：北投庄男子與女子青年團

郡市別	市街庄名	團體名	事務所所在地名ハ (或)關係學校名	加盟團數又ハ (或)體員數	團長氏名
七星郡	北投	七星郡聯合青年團	七星郡役所	10	佐藤勝也
		北投青年團	北投公學校	27	遠山巖
		石牌青年團	石牌公學校	30	賴塗炭
		北投女子青年團	北投公學校	26	川波紀子
		石牌青年團	石牌公學校	28	賴張氏珠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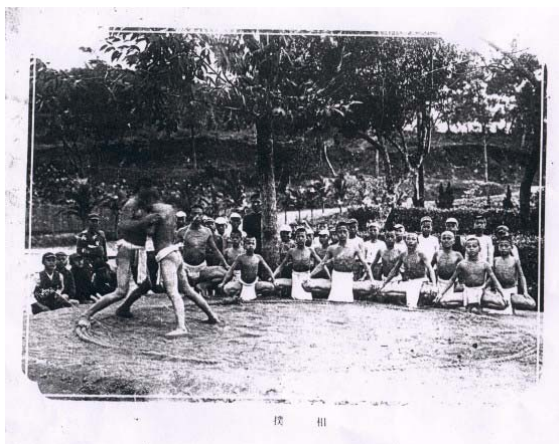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6《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



照片 5-3 關渡公學校校門



照片 5-4 關渡公學校上課情形



照片 5-5 學生相撲活動



照片 5-6 學生校外植麻活動

第三節 部落民空間

以部落民空間為活動範圍的主要包括：保甲、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及部落會。

一、保甲

最先附著於大小字空間範圍，以推行國家權力的制度是保甲，部落民空間事實上亦適從保甲民空間轉化而來。明治 36 年(1903)5 月總督府決定除台東廳外，在全台推行保甲制度，同年頒布新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依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所北坵庄轄下共有 20 保 148 甲，保按街庄區編號，也就是說仍然與街庄社區保持對等並立的關係。

保正由地方選舉產生，通常選擇地方財力較雄厚或受教育程度高者出任，任其為兩年。保長主要負責庄役場交辦事宜，但任務則再下分給各甲長負責，甲長為保正推舉，主要任務在於分配各戶修建保甲道路(一米左右牛車可通行的寬度)，甲長必須公平分配各戶任務區，然後在各戶負責的地段以插上繫有名條的竹竿，然後各戶自行到溪畔、山上採碎石在預定時間內完成自己責任區域內的地段，修建完整警察會來檢查。甲長僅負責監督工作不必修路，但若甲內有人執行不利，甲長會被警察罵。除此之外，每年兩次的大掃除，亦是依循此一運作系統。

例如：頂湖至十八份的道路即是日治時期修建的保甲路，當時保內居民只要年滿 17 歲以上至 60 歲的男丁都要去築路，按甲別規定每一甲修築長度，由保甲民義務完成，修路過程大家輪流供應伙食共同築路、休戚與共，更加強保甲民之

間的互動⁵⁴。

透過保正、甲長直接與部落民的互動，以及部落民共同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內聚力。

二、青年團與部落青年團

如前所述。青年團是以學區為範疇，公學校畢業學生對象，並非形塑部落民空間的主要動力，但昭和 13 年(1938)6 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允許在部落設置青年分團，青年團員也成為部落振興會國語講習所主要的師資來源，而與部落民關係密切，此外公學校畢業學生，因具備日語的能力而較有機會參與街庄事務，常能成為部落的領導階層，因此公學校與青年團事實上主導著部落民的發展動向。

以關渡宮李草女士的經驗，他出生於大正 10 年(1921)，就讀關渡公學校，畢業後加入女青年團，即在關渡部落會擔任幼稚園老師。



照片 5-7 關渡耆老（日治時代青年團團員），中為李草女士

三、國語講習所

對部落民空間的形塑而言，國語講習所比公學校或青年團更為直接而重要。國語講習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同化。昭和 6 年(1931)台北州教化聯合會的成立以後⁵⁵，在各街庄教化聯合會下，設立以部落為單位的國語講習所，國語講習所招

⁵⁴ 泉源里：詹炎木先生口述

⁵⁵（台灣教育沿革志：1029）。

收的對象為 11-20 歲沒有就學經驗的部落民，每一部落必須搭設部落集會所，作為國語講習所。

昭和 9 年(1934)5 月 28 日由北投庄教化聯合會首先於石牌、竹子湖成立國語講習所，同時於十八份、石牌、北石牌、唭哩岸、北投、嘎嘮別、山腳成立簡易國語講習所，幾乎每個大字範圍內至少有一國語講習所，其中石牌大字下甚至包括 3 個國語講習所。透過每日上課 2-3 小時、每年上課 100 日以上，國語講習所，不但成為地方教化的基層單位，無疑地，也成為凝聚部落民的互動的絕佳空間。



照片 5-8 部落會青年團教學活動



照片 5-9 部落會上課情形

表 5-8：北投地區國語講習所與簡易國語講習所

	名稱	設立者	所員數					
			一期生		二期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語講習所	石碑	北投庄長	—	25	—	55	—	90
	竹子湖		52	2	—	—	52	2
簡易國語講習所	十分	北投庄長	42	—	—	—	42	—
	唹哩岸		20	—	—	—	20	—
	山腳		40	—	—	—	40	—
	石碑		30	—	—	—	30	—
	北石碑		32	—	—	—	32	—
	嘎嘮別		54	9	—	—	54	9
	關渡		22	—	—	—	—	—
	北投		—	—	—	—	—	—

參考書目：《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八年(1933)，頁 21

四、部落振興會

部落振興會事實上是街庄教化聯合會的下部組織，昭和 11 年(1936)7 月 25 日，由中川總督及平塚總務長主持，並招集各部局長、各地方長官、直轄官衙校長及軍部、民間有力人力共同列席，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台灣正式展開民風作興運動，此一運動以提昇島民的國家意識及改善社會生活為主要目的，並以此做為台灣社會教育的新目標⁵⁶。

事實上，「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部落振興運動」，此一運動則將各社會教化單位整合為一，成立一全面性的組織單位，也就是「部落振興會」，部落振興會開始轉化為行政體系的末端組織。

由於部落振興會以部落振興為主要目的，而部落振興首重部落民的教化、產業的振興及部落衛生、交通與保安事務，因此亦分別成立教化、產業及交通保安衛生部等事業部門。也就是說此一組織不但將各社會教化單位(國語講習所、青年團、家長會、主婦會等部門)整合為一，亦將經濟領域的產業指導與保防領域

⁵⁶中越榮二，1937：23。

的警察體系共同納入，成一結構完整的組織(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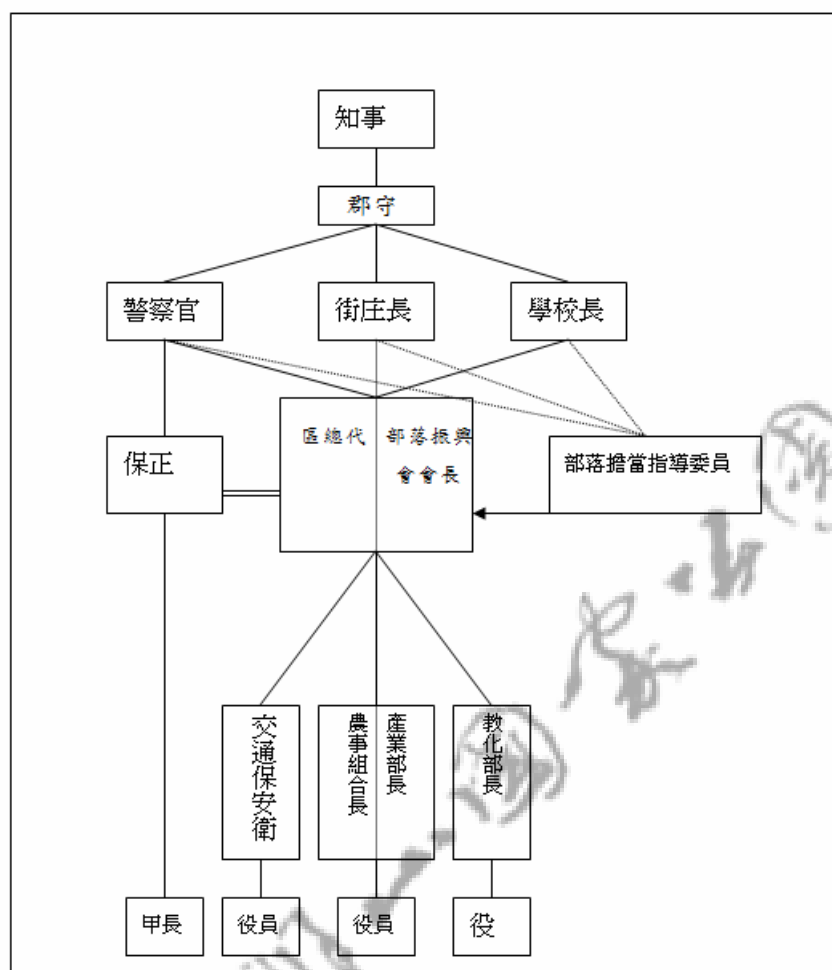


圖 5-2：部落振興會運動聯繫圖

資料來源：台北州報，昭和 14 年(1939)8 月 9 日：1572 號

就地區而言，七星郡下的教化團體初期稱為鄰保會⁵⁷，。到了昭和 14 年則一律改稱為部落振興會，以北投地區的鄰保會的空間範圍來看，大致可以分為：(1)一大字一部落會(2)一大字內有二個部落會(3)一大字內有四個部落會三種類型，除了北投街區外，幾乎每一個「大字」範圍內皆有一個部落振興會，其中竹仔湖大字因為人口數少只有一個部落會，嘎嘮別大字內包括嘎嘮別及關渡皆分別有兩個「部落振興會」，會長、副會長大部分為保正擔任，指導委員則包括各地派出所巡查、及公學校教務及街庄役場職員所組成。

⁵⁷ (王世慶，1991：16；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 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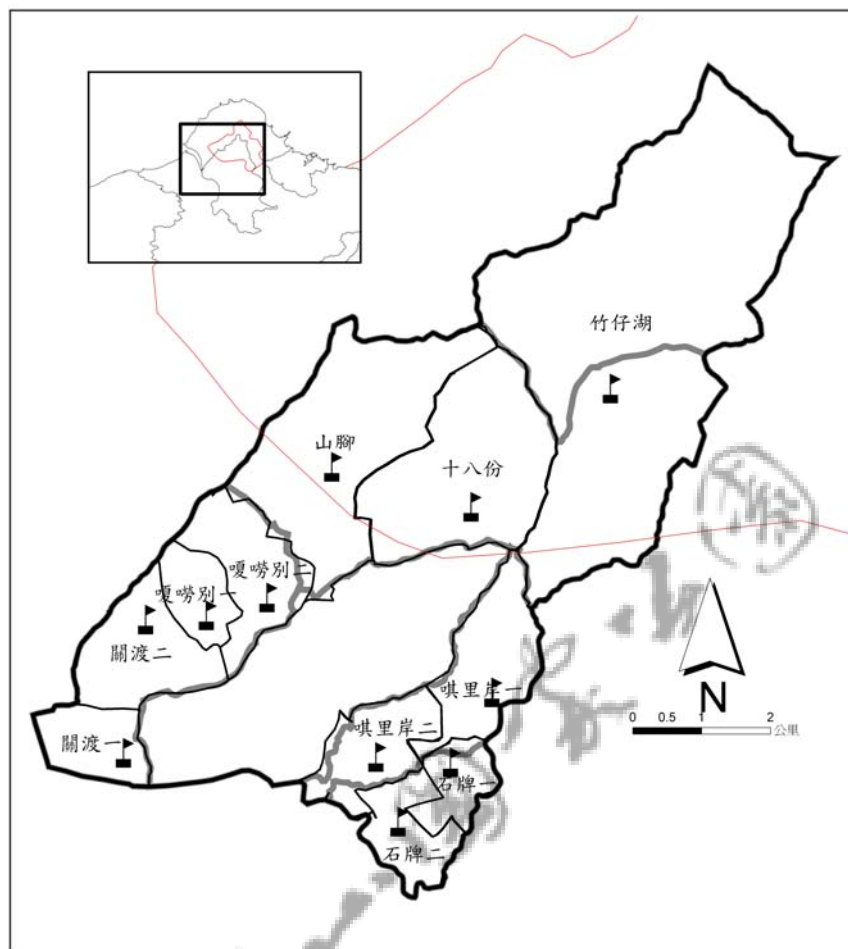


圖 5-3 北投庄鄰保會

在部落中心設置部落集會所，作為各種教化活動的場所。北投地區的部落集會所部落民空間共有 9 處，可以說是居民日常生活最基本的空間領域，國家亦充分利用此一空間將地方與國家接合，透過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社會教化功能，國家將政令傳播給部落民，部落民亦因參與保甲公務、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各種活動而互動頻繁，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網絡。

表 5-9：一大字一部落會

大字	竹仔湖	
小字	竹仔湖	
部落會名稱	竹仔湖鄰保會	
部落會成立時間	昭和12年7月1日(1937)	
會長	高挺勇	
戶數	53	
人口數	男	135
	女	129
戶主會	53	
主婦會	52	
青年會	24	
處女會	19	
集會所所在地	舊書房	
集會所成立時間		
集會所面積	75 坪	
集會所結構	石造平屋	

表 5-10：一大字內有二個部落會

大字	噶哩岸		石牌		頂北投	
小字	噶哩岸	噶哩岸	石牌	石牌	十八份	山腳
部落會名稱	其里岸第一鄰保會	其里岸第二鄰保會	石牌第一鄰保	石牌第二鄰保	十八份鄰保會	山腳鄰保會
部落會成立時間	昭和11年4月1日	昭和12年4月1日	昭和12年4月1日	昭和12年4月1日	昭和12年7月1日	昭和12年5月1日

會長	潘老終	何春田	魏秀欽	陳查某	詹金	林番
戶數	77	54	119	168	156	59
人口數	男	286	232	490	402	147
	女	292	209	431	396	138
戶主會	77	54	119	168	156	59
主婦會	70	52	112	153	152	46
青年會	68	39	92	110	105	31
處女會	32	39	50	72	62	----
集會所成立時間	昭和10年 12月23日	昭和12年 12月21日		昭和11年 11月10日	舊書房	昭和11年 11月10日
集會所面積	20坪	30坪	50坪	25坪	50坪	25坪
集會所結構	木造平房	煉瓦造平房	煉瓦造平屋	石造平屋	煉瓦造平屋	石造平屋

表 5-11：一大字內有四個部落會(一小字內有二個部落會)

大字	嘎嘮別			
小字	嘎嘮別		關渡	
部落會名稱	嘎嘮別第一 鄰保會	嘎嘮別第二 鄰保會	關渡第一鄰保 會	關渡第二鄰保 會
部落會成立時間	昭和12年4 月1日	昭和12年6 月1日	昭和12年4月 1日	昭和12年4月 1日
會長	陳水藤	高金忠	林騫	陳塗
戶數	98	110	158	146
人口數	男	249	280	405
	女	241	274	392
戶主會	98	110	158	146

主婦會		97	100	140	138
青年會		72	45	67	53
處女會		38	31	43	45
集會所成立時間		昭和 10 年 12 月 23 日	昭和 12 年 6 月 15 日	昭和 12 年 3 月 31 日	
集會所面積		20 坪	25 坪	30 坪	
集會所結構		木造平房	煉瓦造平房	煉瓦造平房	

第四節 祭祀圈

「祭祀圈」的概念，最早是在昭和 13 年(1938)由日本學者岡田謙所提出。岡田謙並為祭祀圈下了一個定義，他說祭祀圈是：「共同奉祀一個主神的民眾所居住之地域」⁵⁸。他認為祭祀圈是瞭解台灣村落之地域團體或家族團體的重要方法。許嘉明在〈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一文中，以祭祀圈的概念來研究彰化平原福佬客地域組織的形成和範疇。他指出地域組成的主要基石有三：1、移民歷史，即入墾的時期與路線；2、共同居住的地域範圍；3、共同的祖籍與方言⁵⁹。施振明，則在其發表的〈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建立了一個祭祀圈的模式。他認為祭祀圈是以主神為經，以宗教活動為緯，建立在地域組織之上的模式。它不僅是一個宗教信仰地域，也是宗教活動和組織的整個範疇⁶⁰。許嘉明重新替祭祀圈下定義，他認為：「祭祀圈是指以一個主祭神為中心，信徒共同舉行祭祀所屬的地域單位。其成員則以主祭神名義下之財產所屬的地域範圍內之住民為限。」林美容⁶¹在〈從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一文中，又再重新為祭祀圈下定義，她認為祭祀圈是：「為了共神信仰而共同舉行祭祀的居民所屬的地域單位」。而其內涵，則包括了共神信仰、地域單位、共同祭祀活動、共同祭祀組織、共同祭祀經費等部份。地域單位則是指祭祀圈所涵蓋的範圍，其最小的運作的單位為部落(hamlet)，而以鄉鎮為最大

⁵⁸岡田謙，1938，〈台灣北部村落於祭祀圈〉，民族學研究 4（1），頁 1-22。

⁵⁹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頁 188。

⁶⁰施振明，〈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頁 199-201）。

⁶¹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收入臺灣史論文精選，1996 年，頁 289~316。

範圍。根據其範圍的層級大小，可分為部落性的祭祀圈、村落性的祭祀圈、超村落的祭祀圈、以及全鎮性的祭祀圈。

由於廟宇一直是村民的信仰中心與活動中心，不只村庄的公眾祭祀，舉凡社區理事會、媽媽教室、社區托兒所、社區圖書館、村里民大會、居民之婚喪喜慶，無不附設於村廟中，或是在村廟鄰邊的活動中心舉行，廟前常有市集，成為居民日常買菜、吃點心、與熟人碰面聊天的場所，因此以寺廟為中心所形成的祭祀圈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社會網絡空間。

根據總督府民政局於明治 30 年(1898)所做的「第一次北台灣的是廟宇布教狀況調查」內容來看(表 5-12，表 5-13)：

表 5-12 日治時代北投庄的寺廟

名稱	所在地	主祭神	管理人及代表者
媽祖宮(關渡宮)	北投庄嘎嘮別字關渡一七〇番地	天上聖母	桐村純一、測金火、何金石、顏國棟、魏秀欽、潘贊昌、許紹勳、陳清地、黃長耀、林鈕田、陳金瑞、柯秋鴻
福德祠	同庄字嘎嘮別	福德正神	柯武
土地公廟	同庄石碑三〇一番地	同	賴國泰
慈生宮	同庄噶哩岸三七一番地	王谷先帝	何慶熙
慈航寺	同庄嘎嘮別字關渡二一四番地之一	觀音佛祖	葉港、莊輝玉、郭烏隆、郭木榮
福德爺祠	同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福德爺	吳著祿

資料來源：《臺灣社寺教宗教刊行會》

表 5-13 日治時代北投庄神明會

名稱	所在地	主祭神	管理人又爐主	備考
神明會	北投庄竹子湖一一七番地	保生大帝	楊金土	爐主
同	同庄石碑四二五番地	開漳聖王	賴和尚	同
同	同所五一一番地	中壇元帥	賴治平	同
同	同四七九番地	保生大帝	賴乞食	同

同	同所二九五番地	天上聖母	魏添旺	同
同	同庄噶哩岸四二一番地	五谷先帝	謝登翁	同
同	同所六七八番地	同	林鳥洋	同
同	同所四五六番地	福德正神	何明國	同

資料來源：《臺灣社寺教宗教刊行會》

北投地區最早的寺廟包括表列的六所，其中除慈航寺⁶²遷移至秀山里中和街山上，成為觀音道場，不再是村廟性質外，其他各廟因為歷史悠久，至今一成為地方重要寺廟，尤其以關渡媽祖宮、及噶哩岸慈生宮最著名；此外日治時代只是神明會性質的神祇，亦多發展成寺廟組織，比如北投區第二大的慈后宫。

各廟的歷史沿革與祭祀空間範圍分述如下：

一、關渡宮沿革及祭祀圈

北投地區的媽祖信仰中心是關渡宮，它可謂台北地區最古老的媽祖廟，文獻記載創建於康熙 51 年(1712)，由當時的漢番通事賴科「鳩眾建」⁶³，再加上落成時「諸番並集」，所以關渡宮並非單純只是漢人的信仰而已，它亦是平埔族人的新興信仰，故關渡媽祖擁有如此廣大的信仰範圍，早在北臺拓墾初期奠下其根基的。嘉慶十七年修建為現狀，題匾「關渡祖宮」，日本大正 11 年(1922)重修，易名「關渡宮」，台灣光復，再擴建，迄今已有三百多年歷史。

關渡宮在北投轄有關渡、嘎嘮別、北投庄、噶哩岸、石牌等五大角⁶⁴的大廟，這五大角每年輪流負責農曆七月的普度之外。各個角頭於正月期間，亦會迎請廟中的大媽及二媽出巡遶境，祈求地方五穀豐登、合境平安。

自農曆正月十一日起，北投街首度迎請媽祖遶境、十六日為噶哩岸、十八日為石牌庄、廿一日為磺溪庄、廿二日為嘎嘮別庄。其中關渡二媽昔為噶哩岸人士所拾獲，因此當地人稱正月十六為「關渡媽祖回娘家」。

⁶²民國54年，拓寬關渡峽口，除了引起海水倒灌，生態平衡破壞滅絕外，後山公園的地方就有一間歷史百餘年的佛寺，叫慈航寺，當地人叫「菜堂」，由尼姑來主持，在拓寬關渡峽口後，搬到北投中和街四百多號。

⁶³天妃廟：一在淡水王豆門，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眾建：五十四年重建，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諸羅縣志，281。

⁶⁴「關渡角」：北投區關渡里、一德里、淡水鎮福德里、竹圍里、民生里、八勢里、坪頂里；「嘎嘮別角」：北投區一德里、桃源里、稻香里、豐年里、文化里、秀山里、智仁里、開明里、中和里、中庸里；「北投庄角」：八仙里、大同里、中央里、清江里、奇岩里、溫泉里、林泉里、中心里、長安里；「噶哩岸角」：東華里、立農里、吉利里、湖山里、泉源里、尊賢里、永欣里；「石牌角」：建民里、文林里、福興里、石牌里、榮光里、吉慶里、榮華里、裕民里、振華里、洲美里。

在北投街和嘎嘮別庄迎媽祖的同時，我們也能看到淡水清水巖的清水祖師、以及大龍峒保安宮的保生大帝的身影，兩者都是地方上重要的信仰神明。

二、慈后宮沿革及祭祀圈

慈后宮為北投區第二大媽祖廟，日據時代大籬笆庄耆陳傳於大正 14 年(1925)，雕塑有天上聖母神像乙尊，借辜氏田寮奉祀。昭和 7 年(1932)，自號“味道人”之陳振榮，題贈匾額曰：“慈后宮”。自此每到朔望善男信女參詣進香者，不絕於途。臺灣光復後，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本地原是藺草田一片，佃主辜彬甫深感其神威之英靈，願將其北投鎮清江里田寮中廳一間第 179 號，暨土地 258 坪餘，虔誠捐獻為天后聖母建廟基地。民國 40 年(1951)該地交由清江里里長陳珠忠代為管理⁶⁵。民國 55 年(1966)，乃由地方熱心人士陳天章⁶⁶、陳樹木等人捐款，將前殿改建落成。

主祀天上聖母，副祀五穀先帝、土地公、土地婆，配祀落鼻清水祖神。民國 55 年(1966)，慈后宮前殿落成以後，北投庄⁶⁷的年例祭典等宗教活動，改以慈后宮作為“庄頭公廟”。民國 58 年(1969)2 月，整修竣工；並成立財團“北投慈后宮”，第一任董事長黃金興。民國 60 年(1971)，擴建後殿為二層樓，主祀玉皇大帝及三界公(天官、地官及水官)爐。右廡奉祀註生娘娘，左廡奉祀道祖太上老君、豁落靈官等神。民國 64 年(1975)10 月 26 日落成，舉行建醮大典。⁶⁸

其祭祀圈範圍如表 5-14。

表 5-14 北投慈后宮祭祀圈

街庄別	大字	今里別
北投	北投	長安里、大同里、中央里、中心里、林泉里、 中庸里、中央里、中心里、林泉里、溫泉里 清江里、奇岩里、八仙里

⁶⁵由清江、中央、中正、靖薛、八仙、中心、大屯、光明等八里里長，成立土地管理委員會，並經由陽明山管理局准與廟宇登記在案。

⁶⁶陳天章為現任第 8 屆董事長，亦為第 19 屆北投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

⁶⁷北投庄，是指日據時代北投街第 7 保至 11 保；即目前開明、中庸、溫泉、中心、林泉、長安、大同、八仙、奇岩、清江、中央等 11 里。這些里的團體，就是構成北投庄的單元。包括俗稱的舊北投和新北投在內。因此北投庄年例迎媽祖，及其他年中重要慶典，是以慈后宮為信仰中心，並以上述 11 里之居民為祭祀圈。

⁶⁸《慈后宮與北投庄的年例祭典—北投人的宗教信仰》，高賢治著，未註明出版日期；

資料來源：北投慈后宮提供

每年正月十一日展開一年一度的迎媽祖慶典。迎媽祖必須先到關渡宮請關渡媽祖做殿後主神。迎媽祖祀典是「請媽祖」來遶境，祈求合境平安，除媽祖為主神之外，也會請與祖籍有關的神明共襄盛舉，如坪頂集應廟張炆公、石頭厝保儀尊王高炆公、木柵保儀大夫、保生大帝、開漳聖王等來作為陪客神。⁶⁹

三、石頭厝集應廟沿革及祭祀圈

在來自於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縣積德鄉新康里大坪的高、張、林三姓移民初期在臺北盆地的北緣落腳，之後逐漸往文山、新店等處開墾，由於宗族人丁繁衍，各姓逐漸分立，所以他們以拈鬮的方式，高姓鬮得尊王，林姓鬮得夫人、張姓鬮得香爐，分頭祭祀。他們各自將不齊的神像或香爐補足之後，在各個房頭以輪祀的形式供奉，並將「炆公」冠上其家族姓氏以作區別，故我們聽到的「高炆公」、「張炆公」及「林炆公」，由是而來。

高姓族人渡臺拓墾時，先是在淡水、竹圍、北投等地落腳，後來開墾內山(今新店山區)的族人受到泰雅族原住民的阻撓，老祖神像屢被請去「拄生蕃」，因祭祀不便，北投地區宗人遂雕製炆公、炆媽神像各一座奉為「二祖」、「二媽」，並以爐主制的方式進行祭祀。迨於五十年前才覓稻香里石頭厝之高姓族人大厝，將其改建為「北投集應廟」。

為了配合高炆公老祖、老媽神像五年一次的北投駐駕，高姓宗族分有「同記」和「萃記」⁷⁰各四甲與北投甲輪流祭祀。而北投甲宗人將老祖請出景美的活動稱之為「迎香」，日期為農曆正月十五日後擇日進行。迎香隊伍除了會在北投街上遊行之外，亦會遶至淡水鎮之小坪頂、淡水街、紅樹林、竹圍等地，這些都是三姓族人分佈的聚落。⁷¹

四、噶哩岸慈生宮

依據台北縣誌所載：慈生宮為淡北寺廟之始，明末，福建同安、漳州兩縣先民移民至淡北地區，後來漸漸擴展到噶哩岸。相傳先民來臺拓墾，地域觀念強，

⁶⁹（參考書目：慈后宮與北投庄的年例祭典）。

⁷⁰註「同記」（代表「同心協力」）四甲：1.溪子口甲、2.大坪林甲（包括阿泉坑）、3.台北市區舊鐵路南區甲、4.台北市區舊鐵路北區甲；「萃記」（代表「萃集一心」）四甲：1.內湖甲（包括待老坑）、2.頭廷魁甲、3.十五份甲（興隆路）、4.深坑甲（包括石碇、坪林）。

⁷¹〈圖/文：簡有慶提供〉

漢番時起爭端，祀奉神農可減少械鬥與紛爭、保佑五穀豐收而建廟，歷經六次改建才有今天的規模，此廟之存在可證明噶哩岸地方是以往淡北一帶最早的農業發祥地。該宮位於立農街(舊名噶哩岸街)，奉祀主神五穀先帝，陪祀觀音佛祖、天上聖母、福德正神、虎爺公諸神。其祭祀圈範圍如：表 5-15

表 5-15 噶哩岸慈生宮祭祀圈

街庄	大字	現今里
北投	噶哩岸	永明里、東華里、尊賢里、立賢里、立農里 吉利里、吉慶里

資料來源：噶哩岸慈生宮提供

五、石碑福星宮

明末，淡水港已為台灣與中國通商的主要港口之一，沿淡水河河道可直通當時北臺灣經濟、工商、政治、文化中心之艋舺。先民渡臺後，沿淡水河岸屯墾，為與平埔族原住民劃定屯墾界線，乃立石碑定界，此石碑即為今「石碑」地名之由來。石碑先民定居後，萆路藍縷墾荒，開闢肥沃良疇，物豐農殷，二八八年前為感念社稷神、社土神和稷穀神，保佑地方安寧及作物豐收，乃釋地興建信仰廟(福德祠)乙座奉祀，此為石碑福興宮之起源，自此福德祠福德正神靈驗，四方香火日盛，為當時石碑地區民眾重要之信仰中心。

福星宮原為土角小廟，大正 4 年(1915)改為磚瓦建造，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後，為發揚中國固有民俗及復興固有文化，依中國南方廟宇建築方式，改建為木造磚牆廟堂，雕樑畫棟，美輪美奐，且合祠五穀先帝、天上聖母諸神祇，並正式改名為石碑福星宮。及至民國 70 年(1981)，為酬答神恩庇佑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境內民生富足、百姓安居樂業，遂由地方善信及石碑地區里長共同發起第三次重建，民國 74 年(1985)完工，竣工後之廟堂更具典型，目前為石碑地區頗具歷史價值之古廟。

表 5-16：石牌福星宮祭祀圈

街庄	大字	今里別
北投	石牌	石牌里、文林里、榮華里、振華里 裕民里、福興里、榮光里、建民里

資料來源：石牌福星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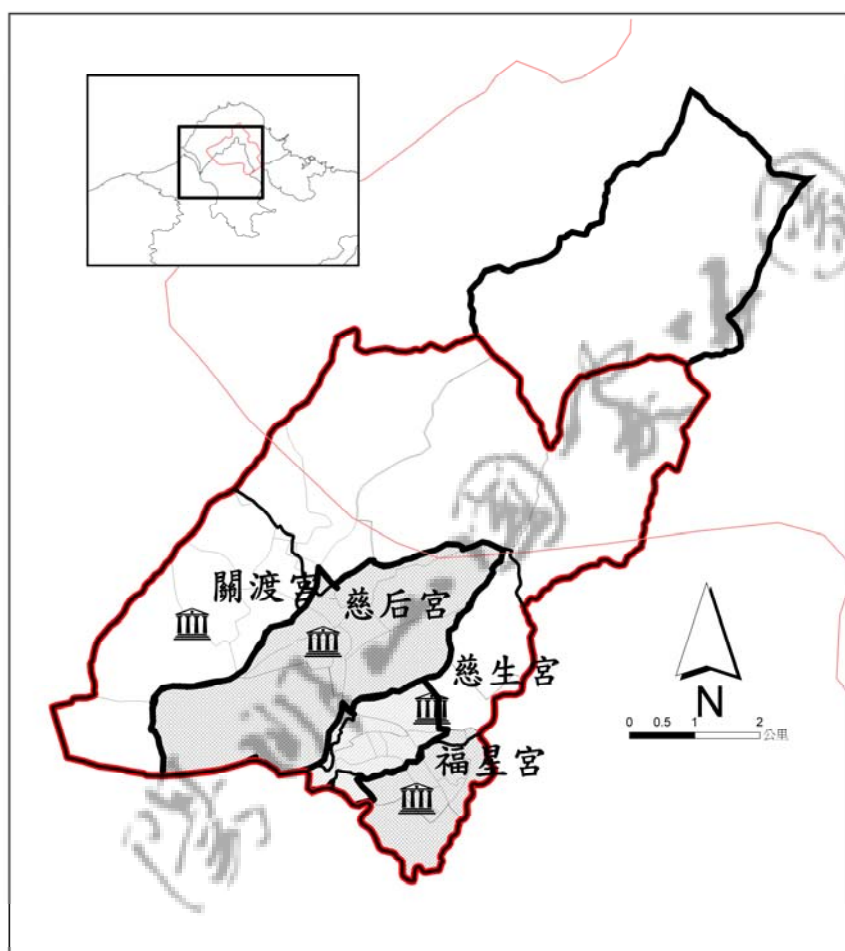


圖 5-4 北投重要廟宇祭祀圈

至於祭祀空間的範圍，爲了丁錢收取的便利性，仍然以行政空間作爲祭祀的主要範圍，大部分的寺廟祭祀圈多侷限於大字範圍，屬於村落型祭祀圈，只有關渡宮地跨四大字，屬於超村際祭祀圈，而事實上從關渡宮寺廟組織的管理階層來看，不但是街庄地方領導階層，也常常是行政體系中的基層管理階級，如：桐村純一是北投庄長，陳清地爲助役，潘贊昌、許紹勳爲庄協議員，顯然可見國家行政系統與地方民間組織的結合，因此國家亦能透過對祭祀活動的干預，結合地方勢力而深入影響地方。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文的研究區域：北投區，是一個位於大屯山腳的行政空間單位，此一地區的發展與陽明山地域關係密切。本文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環境與國家經營的角度去釐清：土地、資源、產業與社會網絡的關係，研究結果如下：

一、環境是區域聚落發展的重要關鍵：

地形的差異，造成土地利用型態的不同，也影響居民的維生方式。從北投地區主要聚落的位置可以清晰發現當時漢人拓墾的路線均是沿著盆緣大屯山區的小支流出山谷的小沖積扇地(如北投溪、磺溪和雙溪)，迂迴溯進基隆河岸開墾，以北投地區主要的聚落：干豆(關渡)、北投、唶里岸等都是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出口作為定居之所，這些聚落位於小河沖積扇扇端，除了考量水源充足，有利農業發展外，因其遠離主河道，也間接證明基隆河下游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

二、開墾之區漢人與平埔族聚落的重疊，顯然與相同的維生方式有關

早期開發的地區如干豆(關渡)、北投、唶里岸、八芝蘭(士林)等都是沿用平埔族的社名做為聚落名稱，當時平埔族利用這些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作為定居之所有幾個重要的原因：一是這些小支流谷地相對的地勢較高、水位較穩且遠離盆內河湖氾濫的侵擾，取水容易卻能減少水患，符合近水而不鄰水的環境選擇；二是面河背山，資源充裕，漁獵俱便，且這些位居小河沖積扇扇端的聚落，泉水無缺，提供原始定耕農業的有利基礎。

三、北投街的興起與硫磺溫泉產業密切關聯

位於大屯山腳的北投街，因為火山地形而有硫磺與溫泉，從北投庄日治以後的人口資料顯示，初期開發的唶里岸、嘎嘮別及石牌等區，在日治時代人口的成長有限，人口地明顯成長的地區集中在北投及新北投區，由此可見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開發已向近山地區發展，顯然與本區溫泉事業的積極經營有關。

四、產業帶動聚落的形成，也影響人口遷徙

透過地名及人口資料發現：陽明山近山區域的聚落的形成皆與產業有關，除了初期的菁子外，日治時代茶葉可以說是山區居民主要的維生方式，而山下的聚落在日治時代的溫泉發展有密切關係，不同階段的產業發展明顯造成陽明山地區聚落的時空變化。

五、日治時代國家透過行政空間的建構，將區域空間結構為街庄民、警察官及部落民三層空間，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事實上地方社會的各個組織亦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

1·街庄民空間：庄役場、協議會、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的各種以庄役場為中心，以北投庄行政區域為範疇的社經活動，透過庄役場的職員、協議會會員、產業組合的組合員及教化聯合會的組織成員與庄民的互動，形成一個更具體的街庄民空間。

2·警察官空間：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鋪路、救災等活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合成一體。透過保甲經費的收取、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派出所轄區，已具體結合區域內的人民，構成一個具體的警察官空間。

3·部落民空間：部落民空間可以說是居民日常生活最基本的空間領域，國家亦充分利用此一空間將地方與國家接合，透過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社會教化功能，國家將政令傳播給部落民，部落民亦因參與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各種活動而互動頻繁，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網絡。

此一體系不但具備橫的連結，各階層空間因包含各種活動，而強化該空間的內部凝聚；此外，此一體系更具備縱的連結，透過三層空間的串聯由部落到街庄、由地方到中央國家利用既有的地方網絡系統。由於國家利用既有的地方網絡系統，因此一空間結構系統，不但沒有瓦解既有的社會關係，反而藉由各種活動的參與，增加地方人民互動的機會，形成一個更具地域化的社會，也將國家與社會充分結合為一個體系。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團隊提出下列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一）陽明山地區的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

透過本此研究發現陽明山區仍然保留相當多的小地名。由於地名通常會反映出命名時當地的自然地理或是人文地理的特徵，所以透過地名的研究，不僅可以瞭解現在地理的現象，還可以恢復古地理的面貌，找出區域地理特徵及演變過程。此外，地名通常能夠反映出某些歷史背景與產業特質，因此透過陽明周邊地域全面式的地名普查，分析地名特性的解讀，將能釐清陽明山地域的時空發展脈絡，有助於保育研究資證庫之彙整及建立，符合計畫之執行與推動。

（二）陽明山地區的產業與交通網絡調查研究

本研究發現陽明山周邊地區的聚落發展與產業有著密切的關係，而與產業所直接相關的運輸路線，直接影響區域人群互動的關係，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前調查魚路古道即是相當重要的案例。建議分別針對陽明山周邊的產業，包括：硫黃、採石業、窯業、茶葉、染料、溫泉事業等，調查各個產業的發展區位、從業人員、產業相關設施、從業技術與工具的採集；並且建構區域產業網絡的路徑，有助於解析陽明山地區產業與聚落發展的關係，可應用於陽明山地區人文資源的有效經營管理，符合保育計畫之執行與推動。

二、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一）陽明山地區區域史研究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割了原有的行政區域空間，然而行政空間通常為一定的社

會空間的結果，因此與其侷限於公園區內的研究，是否應該延伸至週邊範疇，才能完整呈現區域的全貌。故建議繼續追蹤周邊行政區域的區域特性，特別是芝蘭一堡與芝蘭三堡，尤其是屬於芝蘭一堡的士林與北投區。

由於北投與士林在日治時代部屬於台北市街範圍，光復之後北投鎮與士林又隸屬台北縣七星區；民國36年(1947)七星區併入淡水區；民國38年(1949)8月與士林鎮合併為草山管理局民國39年(1950)改稱陽明山管理局)，一直到民國56年(1967)7月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才改隸台北市。也因為這兩個與陽明山關係密切的行政區，因為(因)管轄機關的變動，造成身份的尷尬，相關的地方志書寫，台北市志部分通常只是一筆帶到，台北縣志部分則不會處理。而事實上此兩區域的發展，牽動大部分陽明山地域的發展。因此有必要以區域史的角度，繼續補強。

附錄

附錄一：研究區照片

附錄二：北投地區社會菁英

附錄三：研究區域相關檔案文書（公文類纂）

陽明大學圖書館

附錄一：北投地區相關照片



圖版 1：關渡宮



圖版 2：關渡宮內重建碑文



圖版 3：唭哩岸慈生宮



圖版 4：北投慈后宮



圖版 5：北投慈后宮



圖版 6：北投鎮安宮



圖版 7：山腳福德廟



圖版 8：山腳張公聖君廟



圖版 9：稻香里周氏節孝坊



圖版 10：湖山里六窟溫泉



圖版 11：北投溫泉博物館旁指示



圖版 12：北投溫泉博物館



圖版 13：竹仔湖農場轉型餐廳



圖版 14：竹仔湖舊聚落



圖版 15：竹仔湖舊聚落石牆



圖版 16：竹仔湖海芋田



圖版 17：竹仔湖農場餐廳



圖版 18：竹仔湖各農場經營



圖版 19：竹仔湖山路步道



圖版 20：竹仔湖警察派出所（舊址）



圖版 21：關渡部落會舊址（今為關渡醫院停車場）



圖版 22：關渡耆老（日治時代青年團團員）



圖版 23：主持人與李草女士合

附錄二：北投地區社會菁英

名字	重要職稱/寄留地	出典
田中長三郎	臺北帝大理農部教授/落籍於北投庄（北投庄北投一〇）	《大眾人士錄》p12
原口竹次郎	臺北帝大理農部教授/落籍於北投庄（北投庄北投一二七）	《大眾人士錄》p16
原口竹次郎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官兼臨時國勢調查部庶務課長兼調查課長/落籍於北投	《臺灣人士鑑》p57
淺井惠淪	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落籍於北投	《台灣人士錄》 p8
江川岩太郎	北投公學校教諭（大正六年三月）	《臺灣紳士名鑑》 p234
遠山巖	北投公學校校長（昭和七年三月）/落籍於北投	《臺灣紳士名鑑》 p43
帶刀千太郎	北投公學校校長（昭和六年三月）	《臺灣紳士名鑑》 p141
諸橋信彌	北投尋常小學校校長（大正十二年十月）	《臺灣紳士名鑑》 p302
砥上卯八郎	汐止公學校校長（昭和七年）/落籍於北投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台灣之人物》p233

藤本成治	北投公學校校長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台灣之人物》p744
寺西仙次郎	北投窯業（株）社長/落籍於北投（北投庄嘎嘮別一五五）	《大眾人士錄》p34
寺西勝美	北投窯（株）取締/落籍於北投（北投庄嘎嘮別一五五）	《大眾人士錄》p34
後宮信太郎	北投窯（株）社長（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評議員	《臺灣紳士名鑑》p240
小松利三郎	北投製筴（株）社長	《南國之人士》p33
鳥居嘉藏	北投庄協議員、北投製筴（株）專務、北投內地人組合長/落籍北投	《南國之人士》p21
玉名純君 （板橋庄王作霖之子,原漢名不詳）	北投庄協議員、北投製酒公司專務/落籍於北投	《南國之人士》p32
木曾留吉	北投自動車商會主（臺北北投間轉運）、北投庄協議員/落籍於北投	《南國之人士》p68
平田剛太郎	北投庄協議員、平田源吾之子、大正八年接掌天狗庵/落籍於北投	《南國之人士》p73
鈴木倉吉	北投庄協議員、北投內地人組合會長、經營	《南國之人士》p75

	神泉閣溫泉旅社及自動車事業/落籍於北投	
渡邊房吉	北投庄公醫、北投小學校醫務囑託、北投庄協議員	《臺灣紳士名鑑》 p96
平山元助	北投庄長（昭和九年）/落籍於北投	《臺灣紳士名鑑》 p300
桐村純一	北投庄長、臺灣製菸（株）專務/落籍於北投	《臺灣官紳年鑑》 p60
室園武	北投街長/落籍於北投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p63
金川又次郎	北投街助役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p56
山中新兵衛	經營新高溫泉旅館/落籍於北投（北投街一一六七）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 p383
三谷新八	經營丸中溫泉兼料理店、新喜樂溫泉旅社、	《南國之人士》 p205
佐野庄太郎	經營臺北館北投支店星湯	《臺灣實業家名鑑》p9
松尾文太郎	經營松島屋溫泉旅館/落籍於北投	《臺灣實業家名鑑》p84
天野又五郎	經營天滿屋溫泉旅館/落籍於北投（北投庄七	《臺灣實業家名

藤本成治	北投公學校校長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台灣之人物》p744
寺西仙次郎	北投窯業（株）社長/落籍於北投（北投庄噶嘮別一五五）	《大眾人士錄》p34
寺西勝美	北投窯（株）取締役/落籍於北投（北投庄噶嘮別一五五）	《大眾人士錄》p34
後宮信太郎	北投窯（株）社長（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評議員	《臺灣紳士名鑑》p240
小松利三郎	北投製筴（株）社長	《南國之人士》p33
鳥居嘉藏	北投庄協議員、北投製筴（株）專務、北投內地人組合長/落籍北投	《南國之人士》p21
玉名純君 （板橋庄玉作霖之子,原漢名不詳）	北投庄協議員、北投製酒公司專務/落籍於北投	《南國之人士》p32
木曾留吉	北投自動車商會主（臺北北投間轉運）、北投庄協議員/落籍於北投	《南國之人士》p68
平田剛太郎	北投庄協議員、平田源吾之子、大正八年接掌天狗庵/落籍於北投	《南國之人士》p73
鈴木倉吉	北投庄協議員、北投內地人組合會長、經營	《南國之人士》p75

	神泉閣溫泉旅社及自動車事業/落籍於北投	
渡邊房吉	北投庄公醫、北投小學校醫務囑託、北投庄協議員	《臺灣紳士名鑑》 p96
平山元助	北投庄長（昭和九年）/落籍於北投	《臺灣紳士名鑑》 p300
桐村純一	北投庄長、臺灣製菸（株）專務/落籍於北投	《臺灣官紳年鑑》 p60
室園武	北投街長/落籍於北投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p63
金川又次郎	北投街助役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p56
山中新兵衛	經營新高溫泉旅館/落籍於北投（北投街一一六七）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 p383
三谷新八	經營丸中溫泉兼料理店、新喜樂溫泉旅社、	《南國之人士》 p205
佐野庄太郎	經營臺北館北投支店星湯	《臺灣實業家名鑑》p9
松尾文太郎	經營松島屋溫泉旅館/落籍於北投	《臺灣實業家名鑑》p84
天野又五郎	經營天滿屋溫泉旅館/落籍於北投（北投庄七	《臺灣實業家名

表 4：北投地區知名的臺籍人士

名字	重要經歷	出處
鄭捷化	北投庄長（明治三十年），北投庄二六四	《台灣列紳傳》
陳詠仁	北投保甲局局長，北投區長，北投庄六八	《臺灣實業家名鑑》
洪丕文	「文記」米穀商，北投庄五〇四	《臺灣實業家名鑑》
許源泉	經營「金泉記」硫磺石炭礦業	《臺灣實業家名鑑》
周碧	臺陽礦業（株）監查役，海山炭礦（株）社長，基隆市協議員，落籍於北投	《臺灣的中心人物》p507
許智貴	設立北投製酒公司，臺北市協議員，臺北州協議員，聯發（株）社長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台灣之人物》p752
李天賜	東邦產業（株）社長，創設德勝商行（食料品卸商），落籍於北投	《台灣人士鑑》p439

重要人物相關經歷

姓	名: <u>三田楷</u> 、 <u>潘光楷</u>
經	歷: 從七位、士林街教化聯合會顧問、廣量衡器販賣業、士林庄長、士林街長、臺北州會議員從七位、士林街長、支那廈門米穀仲買營業、臺北廳士林支廳第二保正、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長
學	歷: 漢學、總督府學務部芝山巖學堂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三六一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380

姓	名: <u>佐治孝德</u>
經	歷: 從五位、勳六等、臺中州內務部長、三等、臺北州屬內務部地方課、府事務官內務局市街庄課、高雄州警務部警務課長、七星郡守、新竹州內務部地方課長、營林所庶務課長、新竹州內務部長、臺中州內務部長
學	歷: 金澤四高、東京帝大法學部政治科
本	籍: 高知縣
住	址: 臺中市
生	日: 明治 32 年 2 月 20 日
書	名: 臺灣紳士名鑑
頁	數: 257

姓	名: <u>何開洽</u>
經	歷: 醫師、小兒科、內科、仁山醫院
本	籍: 七星郡士林街
住	址: 基隆市
生	日: 明治 40 年 6 月 3 日
書	名: 臺灣紳士名鑑
頁	數: 099

姓	名:	劉清池、麗生
經	歷:	永誠公司經理、基隆郡雙溪公學校訓導、基隆炭坑振興貿易商
學	歷:	國語學校
本	籍:	七星郡士林街湳雅
住	址:	廈門中山路一〇三
生	日:	明治 31 年 12 月 16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422

姓	名:	劉塏
經	歷:	義恒發商行主（雜穀肥料貿易商）、義恒發商行、雜穀商、臺北家畜會社支配人
本	籍:	七星郡北投庄江頭
住	址:	臺北市永樂町五ノ一〇二
生	日:	明治 1 年 3 月 12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
頁	數:	206

姓	名:	北川金潮、陳鍾錦
經	歷:	穎川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穎川拓殖株式會社社長、淡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監事、淡水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淡水劇場株式會社取締役、淡水纖維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淡水合同運輸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勞務協力會評議員、淡水郡道路協會評議員
學	歷:	北投分校
本	籍: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北投
住	址: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淡水字庄子內八
生	日:	明治 31 年 20 月 2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111

姓	名:	原口竹次郎
經	歷:	從五位、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官兼臨時國勢調查部庶務課長兼調查課長、早稻田大學教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調查課長
學	歷:	早稻田大學哲學科
本	籍:	佐賀縣小城郡岩松村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生	日:	明治 15 年 2 月 28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
頁	數:	157

姓	名:	吳振榮
經	歷:	基隆郡双溪庄公醫、双溪醫院
本	籍: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一二二
住	址:	基隆郡双溪庄双溪一二二
生	日:	明治 34 年 6 月 14 日
書	名:	《臺灣實業名鑑》
頁	數:	021

姓	名:	吳萬水
經	歷:	士林庄協議會員、產業組合評議員、士林同風會國語普及會教師囑託、八芝蘭水利組合評議會員、士林庄第三十三保保正、士林庄同風會草山戶主會會長、草山青年會長、臨時產業委員
學	歷:	八芝蘭公學校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山子後八十八
生	日:	明治 36 年 2 月 9 日
書	名:	臺灣官紳年鑑
頁	數:	129

姓	名:	周碧
經	歷:	株式會社雲泉商會常務取締役、合名會社義和商行業務執行社員、株式會社禮和商行專務取締役、基隆輕鐵株式會社取締役、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取締役、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監查役、海山炭礦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基隆市協議會員
學	歷:	總督府國語學校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書	名:	臺灣の中心人物
頁	數:	507

姓	名:	<u>增田四郎</u>
經	歷:	臺灣食品工業株式會社專務、家業青果漬物卸賣業、南島食品市場株式會社取締役、昭和物產株式會社常務、中央卸賣市場淀橋分場仲買業經營
學	歷:	早大
本	籍:	東京市日本橋區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福德洋字山子脚一七五
生	日:	明治 42 年 7 月 1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366

姓	名:	<u>室園武</u>
經	歷:	七星郡北投街長、正七位、勳六等、八女郡中廣川尋常小學校訓導、臺灣公學校教諭、和尚公學校教諭、加蚋公學校教諭、宜蘭公學校長、板橋公學校校長、基隆第二公學校長、高等官七等、基隆市囑託、七星郡北投庄長
學	歷:	福岡縣師範學校講習科、總督府國語學校講習科
本	籍:	福岡縣八女郡岡山村
住	址:	臺北洲七星郡北投街
生	日:	明治 20 年 9 月 16 日
書	名: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
頁	數:	063

姓	名:	<u>寺西仙次郎</u>
經	歷:	北投窯業株式會社社長、冀東礦業所、盛大煤業公司、北支石綿公司、三國商事公司、天津礦業研究所各總經理、大阪窯業勤務、臺灣煉瓦工務課長
學	歷:	大阪府立今宮職工學校卒業
本	籍:	大阪府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北投庄嘎嘮別一五五 電北投一
生	日:	明治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書	名:	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
頁	數:	034

姓	名:	<u>寺西勝美</u>
經	歷:	北投窯業株式會社取締、住友倉庫勤務
學	歷:	神戶商業卒業
本	籍:	大阪府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北投庄嘎嘮別一五五 電北投一
生	日:	明治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書	名:	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
頁	數:	034

姓	名:	<u>寺西勝美</u>
經	歷:	北投窯業（株）取締、住友倉庫勤務
學	歷:	神戶商業卒業
本	籍:	大阪府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北投庄嘎嘮別一五五 電北投一
生	日:	明治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書	名:	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
頁	數:	046

姓	名:	<u>小林章</u>
經	歷:	臺北市七星郡士林街長、正七位、勳六等、第四師團輜重兵第四大隊、臺中縣北港辨務署詰、斗六廳警部補、北港支廳警部補、林杞埔支廳警部補、斗六廳警部、林杞埔支廳長、下湖口支廳長、北港支廳長、桃園廳中壢支廳長、新竹州郡屬大溪郡庶務課長、竹東郡庶務課長、新竹郡庶務課長、地方理事官、臺南州新營郡守、北門郡守
本	籍:	和歌山縣伊都郡山田村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士林街
書	名: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
頁	數:	062

姓	名:	<u>山中新兵衛</u>
經	歷:	溫泉旅館新高館主、板場調理師
學	歷:	調理法研究
本	籍:	滋賀縣甲賀郡三雲村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北投街一一六七
生	日:	明治 27 年 1 月
書	名: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
頁	數:	383

姓	名:	岡本育三、邱有才
經	歷:	宜蘭市會議員、材木商共榮商會主、北投公學校教鞭、蘭地方在住外來者組統、社交團體北星俱樂部會長、宜蘭街協議會員、皇民奉公會宜蘭市支會參與、全臺灣方面委員聯盟地方委員
學	歷:	府國語學校師範部
本	籍: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
住	址:	宜蘭市壯一一八三
生	日:	明治 30 年 9 月 5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074

姓	名:	平田剛太郎
經	歷:	北投庄協議會員、天狗庵主、旅館業
本	籍:	大阪市南區北桃谷町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電話一八番
生	日:	明治 10 年 7 月 10 日
書	名:	《南國之人士》
頁	數:	073

姓	名:	施炳訓
經	歷:	辯護士、臺灣銀行、新高銀行書記、萬華支店長
學	歷:	士林公學校、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兩洋中學、立命館大學部法律科
本	籍:	七星郡士林街南雅字德行一三二
住	址:	臺北市宮前町一九〇
生	日:	明治 27 年 2 月 4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181

姓	名:	曹天溪
經	歷:	新莊街協議會員、公醫、基隆醫院、新莊山脚公學校醫囑託、臺北廳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新莊教所囑託醫、臺灣公醫、新莊尋常小學校醫囑託、水返脚街
學	歷:	八芝蘭公學校、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本	籍:	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住	址:	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
生	日:	明治 18 年 8 月 15 日
書	名:	《南國之人士》
頁	數:	046

姓	名:	<u>曹德滋</u>
經	歷:	海產物商、雜貨卸商、泰記汽船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臺北市永樂町 綿布卸商金泰興商行
本	籍:	七星郡士林
住	址:	基隆市福德町一七三
生	日:	明治 9 年 8 月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207

姓	名:	<u>有道邦光</u> 、 <u>郭邦光</u>
經	歷:	東邦紅茶株式會社社長、臺北郵便局電信局、通信書記補、臺北茂行 會計係、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主任、同行支一人、士林信購販利組合 長、臺北州會議員、臺北州第三種所得稅調查委員、臺灣オフヒット 印刷取締役
學	歷: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一九七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013

姓	名:	<u>木曾留吉</u>
經	歷:	北投庄協議會員、炭礦業、北投自動車商會主、(臺北北投問運轉)、 基隆炭礦業、蓬萊自動車株式會社監查役、蓬萊自動車主治醫
本	籍:	東京市日本橋區松島町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電話五七番
生	日:	慶應 2 年 6 月 27 日
書	名:	《南國之人士》
頁	數:	068

姓	名:	<u>李天賜</u>
經	歷:	東邦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東邦プライニウム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基隆中央卸市場取締役、臺北州產業技術員、基隆市役所勸業課畜產係長、基隆中央卸市場株式會社委員長、基隆市中央卸市場株式會社社長、基隆市食料什貨商德源商會、德勝商行（食料品卸商）、東邦プライニウム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本	籍:	基隆郡金山庄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北投一九水明莊
生	日:	明治 45 年 4 月 26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439

姓	名:	<u>李燦</u> 、 <u>葆輝</u>
經	歷:	醫師、鷺洲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監事、臺北醫院並赤十字病院臨床學習、和安醫院、鷺洲信組監事
學	歷: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本	籍:	七星郡北投庄唎里岸
住	址:	臺北州新莊郡鷺洲庄和尚洲字樓字厝五三八
生	日:	明治 32 年 6 月 23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
頁	數:	195

姓	名:	<u>李玉聰</u>
經	歷:	醫師、士林庄協議會員、同春醫院
學	歷: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本	籍:	士林庄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士林三一四
生	日:	明治 28 年 6 月 10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
頁	數:	194

姓	名:	<u>李築碑</u>
經	歷:	草山ホテル主、鈴木商店臺北支店、雜貨商運輸業、新薈芳旅館
學	歷:	公學校
本	籍:	臺北市中崙二六六番地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七三
生	日:	明治 29 年 9 月 27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413

姓	名:	<u>李萬金</u>
經	歷:	士林街協議會員、臺灣製糖臺北工場原料委員、壯丁團長、赤十字社特別社員、農園經營
學	歷:	淡水中學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和尚洲中洲埔四二
生	日:	明治 41 年 11 月 20 日
書	名:	臺灣官紳年鑑
頁	數:	170

姓	名:	<u>林振聲、梅菴</u>
經	歷:	士林街協議會員、臺北州柑橘同業組合理事、臺北州青果輸出組合理事、臺灣銀行勤務、林本源事務所、林本源松記事務所主任、廈門神戶貿易商、林本源柏記事務所主任、林本源維記興業株式會社支配人、士林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學	歷: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一一五
生	日:	明治 19 年 8 月 25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450

姓	名:	<u>林濟川</u>
經	歷:	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囑託、馥泉製氷
學	歷: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
本	籍:	七星郡士林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士林
書	名:	臺灣官紳年鑑
頁	數:	044

姓	名:	林阿榮
經	歷:	士林庄協議會員、實業家、土地整理委員、保正事務取扱
學	歷:	八芝蘭公學校
本	籍:	臺北市七星郡士林庄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士林庄蒲雅字德行
生	日:	明治 26 年 10 月 6 日
書	名:	《南國之人士》
頁	數:	028

姓	名:	柯秋江
經	歷:	稻江信用組合理事、覆審院雇、臺北廳雇、臺灣製油會社社員、臺灣煉瓦會社社員、稻江信組信用評定委員
學	歷:	府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
本	籍:	七星郡士林街
住	址:	臺北市日新町二ノ一六三
生	日:	明治 13 年 1 月 31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079

姓	名:	柳川龍作、楊漢龍
經	歷:	臺北市會議員、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取締役、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教育部及畜產部勤務、臺北廳農會助手、臺北廳雇、臺北廳通譯兼臺北州屬勸業課勤務、雲泉商會書記、臺灣興業信託會社書記、臺灣興業信託會社支配人、稻江信組監事、海山輕鐵監查役、瑞芳營林會社監查役、昭和家畜監查役、方面委員、臺北市下奎府町第三區區長
學	歷: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獸醫科
本	籍:	七星郡士林街
住	址: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ノ一八二
生	日:	明治 20 年 8 月 1 日
書	名:	臺灣人士鑑
頁	數:	405

姓	名:	桐村純一
經	歷:	北投庄長、臺灣製菸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住	址:	臺北市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書	名:	臺灣官紳年鑑
頁	數:	131

姓	名:	楊敦謨
經	歷:	後龍庄協議會員
本	籍: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双溪字外双溪二八五
住	址:	竹南郡後龍字後龍四二九
生	日:	明治 18 年 10 月 29 日
書	名:	《臺灣實業名鑑》
頁	數:	055

姓	名:	楊木水
經	歷:	鳳林書房教師、基隆炭坑事務員、臺北州巡查、臺北州警部補警務課兼高等警察課、臺北州警部補衛生課、練習所教官
學	歷:	國語學校
本	籍: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生	日:	明治 31 年 8 月
書	名:	臺警人物展望
頁	數:	050

姓	名:	楊漢龍
經	歷:	市會議員、防衛團副團長、瑞芳營林株式會社常務、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取締兼支配人、海山經鐵、昭和家畜各株式會社監查、臺北廳庶務課雇、臺北州屬兼通譯、台灣興業信託、區長、方面委員
學	歷: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教育部農科卒業、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研究
本	籍: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
住	址: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ノ一八二 電四一七〇
生	日:	明治廿年八月一日
書	名:	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
頁	數:	054

姓	名:	櫻井芳次郎
經	歷:	正五勳五、農業研究所技師兼總督府技師、士林園藝試驗支所長兼農業試驗所園藝科長兼殖產局農務特產各課勤務、總督府技師、殖產局勤務
學	歷:	北大園藝科卒業
本	籍:	京都府
住	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山子脚一四官舍 電二一三
書	名:	《大眾人事錄》第十三版
頁	數:	023

姓	名:	<u>河合豪介</u>
經	歷:	從七勳七、前臺北州七星郡守、臺中州巡查拜命、總督府警部、內務局地方課長官秘書
學	歷:	廣島明道中學卒業
本	籍:	山口縣豐浦郡田耕村
住	址:	臺北市幸町七星郡役所氣付
生	日:	明治 23 年 1 月 12 日
書	名:	《大眾人事錄》第十三版
頁	數:	015

姓	名:	<u>河合豪介</u> 、 <u>羽仁豪介</u>
經	歷:	從七位、勳七等、地方理事官、高等官七等八級、七星郡守、臺中廳巡查、東勢角勤務、巡查部長、臺中廳警部補、北斗支廳勤務、臺中州警部補警務課勤務、臺中州警部、臺中州保安課勤務、臺中警察署、員林郡警察課長、總督府屬、內務局地方課勤務、勳八等、總督府官房秘書課勤務
本	籍:	岐阜縣揖斐郡池田村大字池町四六一ノ一三番地、山口縣豐浦郡田耕村
住	址:	臺北
生	日:	明治 23 年 10 月 12 日
書	名:	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
頁	數:	669

姓	名:	<u>河野博通</u>
經	歷:	三菱、七星郡守、新竹州教育課長、專賣局參事、專賣局煙草課長
學	歷:	帝大
書	名: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
頁	數:	233

姓	名:	<u>渡邊房吉</u>
經	歷:	從六位、臺北州警務部衛生課警察醫、五等、七星郡北投庄公醫、北投廳協議會員
本	籍:	千葉縣
住	址:	臺北市
生	日:	明治 21 年 3 月 14 日
書	名:	臺灣紳士名鑑
頁	數:	096

士林庄協議會員
產業組合評議員

吳 萬 水 君



君は明治三十六年二月九日呱々の聲を擧げ幼少より聰明穎悟を以つて聞え大正六年八芝蘭公學校に入學し優等の成績で卒業し郡守賞を受けた。大正十年士林同風會國語普及會教師囑託となり育英事業に携はり大正十二年八芝蘭水利組合評議員に命ぜられた。君の高潔なる人格と教養と才能とに依り益々人望が高まり士林庄第三十三保々正に選舉され大正十五年士林同風會草山戸主會々長を依囑され昭和二年草山青年會長として郷關の青年の統御指導誘掖に努めてゐる。昭和五年士林庄協議會員に命ぜられ庄政に參與し庄の隆盛發展を圖り獻身的に努力してゐる。產業組合評議員、臨時產業委員等の要職にも就き產業の開發に意を注いでゐる。君は稀れに見る潔白の士で人に接するに虚心坦懷毫も街氣の持合せがない、社會事業慈善事業にも相當に盡力してゐる、尙幾多の春秋に富んでゐるから將來大に見る可きものがあ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山子後八十八

有道 邦光 (舊名郭邦光)

東邦紅茶株式會社々長

(現)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一九七

【經歷】 士林ノ人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ヲ卒業スルヤ直ニ臺北郵便局電信局ニ入り 後通信書記補試驗ニ合格シ通信書記補ニ任セラル 同三十九年辭シテ臺北錦茂行ニ入り會計係ヲ勤ム 同四十四年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ニ轉シテ主任トナリ 大正五年十月令兄邦彦カ錦茂行ヲ辭スルニ及ヒソノ後ヲ襲ヒ同行ノ支配人トナル 昭和十年後進ノタメ同行ヲ辭シ士林信購販利組合長トシテ専ラ地方金融ノ圓滑ヲ計ル 尙臺北州會議員 臺北州第三種所得稅調查委員 臺灣オフセツト印刷取締役等ニ歷任シタリ

郭 坤 木 君

士林庄協議會員、株式會社新化銀行員



君は新進鋭の少壯紳士にして、七星郡屈指の富豪家として其名地方に喧傳す、明治二十一年七月を以て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に生る、幼にして淵達穎悟群童に秀絶し夙に實業に志あり、郷愛に漢籍を修め、稍長じて總督府國語學校に學び、四十年優等を以て卒業するや、直に臺北廳殖産係及農會に勤務し、大正三年彰化銀行に入り敏腕遠く儕輩に卓越し、至誠勤勉先輩の士深く之を信任し僚友また許すに將來の偉傑たるを以てす、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士林庄協議會員に選出せられ以て今日に達ぶ、人と爲り活潑にして事務に精悍に、而も人と交りて何等圭角なきは、即ち信望の歸する所以にして、今日の聲譽を博する原由ならん歟。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郭 邦 光 君

士林庄協議會員、茶商(烏龍茶包種茶製造)、株式會社永和興公司取締役、大正興産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監査役

君は本島屈指の製茶輸出業者として令名あり、明治十七年十月十八日を以て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に生れ、家は世々豪農を以て一郷に鳴る、幼時熟師に就きて漢籍を學び進境頗る速にして弱冠即ち文名を負ふ、尋で學を總督府國語學校に修め、三十四年業成るや臺北郵便局通信書記補となり、三十九年錦祥行に招かれて大に功績を現す、四十三年林本源第一房の聘に應じて主任となり、大正五年再び錦祥行に舞戻りて支配人に擧げられ、大正興産株式會社の創立さるゝや、其取締役に推され次で株式會社永和興公司取締役及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監査役となり翌九年十月一日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士林庄協議會員となり以て今日に至れり、君性沈着寡言にして、眉目清秀の青年紳士なり。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溫泉旅館 山中新兵衛

北投溫泉は臺北州七星郡に存在す。本泉は明治二十六年獨逸人オークー氏に依つて發見せられたるものにして泉質は單純泉、鹽類泉、硫黃質泉の三種に分れ、諸病に效驗著しきのみならず、臺灣には稀觀の風光明媚にして、幽遠高雅なる山峽なるを以て遊覽行樂を目的する人々に對しても、絶好の條件を具備する事となり、今や此地には數十戸の溫泉旅館、若くは料亭が櫛比し浴客は四六時中雲集して非常の盛賑を呈す。旅館新高は昭和八年、現館主山中氏の創業に係はり高臺の地勢を利用して建設せられたるため、閑雅靜寂、眺望絶佳の好地點を獨占し、浴槽、客室、其他の設備が善美を極めつつある點及び、庭園内に五棟の別荘風若くは茶亭式の雅趣ある客室が設けられある事とは相俟つて同旅館の風格を彌が上に昂揚せしめ他に追隨するものなき一等旅館として、業績の赫焉たる例ふるものなし。當館に近く料亭富の家あり、これまた非常の繁榮振りを示し居れり。氏は明治二十七年一月、滋賀縣甲賀郡三雲村に出生。長じて調理法を研究し、殆ど其蘊奥を極めたる頃、未曾有の好況時代の影響にや、基隆市の日本亭にて、一流の板場調理師を招聘したしとのことに、大正八年渡臺し、同亭及び臺北の梅屋敷、永樂、等の一流料亭に於て、洗練せられたる庖丁を揮ひ、斯界の有名なる存在となれりと雖も、永樂の主人篠崎氏の言に啓蒙せられ、昭和八年自己一生の運命を賭して、北投街に百千五餘坪の敷地を買収して當館を新築し、比類なき才腕を發揮しつつ、僅に八ヶ年にして今日の成功を贏ち得たるなり。(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一一六七)



吾源田平

原籍地	大阪府南區北桃谷町壹叁八
現住所	臺北廳、北投庄七叁
職業	旅館
家號	天狗庵
年齡	六拾七歲

(略歴) 明治貳拾八年七月渡臺後金礦探險ニ從事中負傷シタルニ際シ偶大屯山麓ニ溫泉アルヲ聞キ民家ノ一隅ヲ借り受ケ養生ヲシタルガ動機トナリテ此處ニ溫泉旅館ヲ開業ス其拾有七年ノ歴史ハ乃チ北投發達史ト見テ可ナランカ

芝蘭一堡石牌庄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囑託 朱

氏 鳳
弘化三年八月十五日生

氏は弘化三年八月十五日芝蘭一堡石牌庄に生る、安政三年一月より萬延元年十二月まで母に就きて裁縫刺繡を修め、明治三十年五月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臨時雇拜命、同三十一年三月雇を命ぜらる、四十年十月第二附屬學校校務囑託拜命、同十五年六月第十七回始政記念日に當り、十五年以上本島教育に従事し勤勞不尠廉に依り徽章一個及酒肴料を授與せらる、資性貞淑溫良學生を導くに渾々として倦まず、公學校本島人女教師は概ね氏の教養を受けたるものなるを見ても、其の本島女子教育に貢獻せし功績の著大なるを知るべし、惜哉大正七年六月十一日慢性腎臟炎にて逝けり。

木曾留吉君

北投庄協議會員、炭礦業、北投自動車商會主、(臺北北投開運轉)



木島自動車界の泰斗にして又炭業者中の重鎮たる木曾留吉君は、慶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を以て東京市日本橋區松島町に生れたる生粹の江戸子なり、幼にして群輩と異り、天才的進取の氣概に富む、夙に郷校を卒へる

や、身を建築界に投じて其秘奥を得、二十八年礦業界の巨擘たる木村久太郎君と共に遠大の雄志を抱いて木島に來り、當初軍役職工たりしが、後莫逆の友たる木村君が土木界に活躍を試むるに當り、献身的木村君を扶けて成功の端緒に就かしめ、四十四年基隆に於て炭礦業を経営し、専心業務に精力を凝ぎ、以て殷盛を招致するに至れり、大正八年逢萊自動車株式會社監査役となりしが、幾許もなく同社破綻問題の事あり盛運に乗ずるは易く衰運の挽回や難し、カンフル注射にて持ちこたへたる逢萊自動車的主治醫として終に擔き込まれ、其整理は一時間問題なりしも結局君が獨力下資を投じて會社を買收し、以來之を臺北々投間の交通機關に備へ専ら北投開發に努力しつゝあり、翌九年十月一日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北投庄協議會員となりて今日に迫る。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電話五八番

室園 武氏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

七星郡北投街長 正七位勳六等

明治二十年九月十六日福岡縣八女郡岡山村に生る、四十一年十日福岡縣師範學校講習科卒業、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狀を受け八女郡中廣川尋常小學校訓導と爲り、大正元年九月教職を辭して渡臺し、總督府國語學校講習科に入り二年一月修了、臺灣公學校教諭に任じ爾來和尚州公學校、加蚋公學校等に歷勤、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宜蘭公學校長に榮轉、次で板橋公學校や基隆第二公學校長に轉々す、此の間高等官七等を以て待遇せられ正七位勳六等に陞叙さる、十二年四月依願免官と爲り基隆市囑託拜命、十四年三月辭して七星郡北投庄長に就任、十五年六月北投庄が街に昇格と共に同街長に任じ以來今日に及ぶ、

王名純君

北投庄協議會員、開墾及造林、北投製酒公司專務理事



君は實業家にして製酒界の重鎮たり、臺北州板橋庄の人文秀才王作霖氏の嫡男にして明治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を以て生る、幼時嚴君に従ひて漢籍を修め、稍長じて總督府國語學校に入り、政學致々四十五年を以て卒業し、直ちに樹林公學校訓導として教鞭を執り、大正六年辭して南支南洋の各地に渡航し、晋く商況を視察して歸省するや、窃かに期する所ありて再びジャバに渡航す、以來包種茶の貿易業に従事して巨利を收め、大正八年歸郷して北投製酒公司の理事長となり、次で鶯歌庄に於て數十甲部の殖林經營に従事し、翌九年臺北州聯合風會評議員に推され、後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北投庄協議會員となり以て今日に達す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電話三七番

笹本綱藏君

北投庄助役、製造業



君は神奈川縣三浦郡三崎町の人、明治六年八月三日を以て生る、幼時郷里にありて和漢の學を修め、長じて吳服商を営みたるも、中途廢して農業に従事し、後實業に志して東京に出で、安部幸助の聘に應じて同店に入り、敏腕遠く僑衆に卓越し至誠勤勉先輩の士深く之を信任して大に重要せらるゝに至る、三十八年十月雄志を抱いて本島に來り、當初松壽園の監理人となり、四十二年獨立北投温泉場に旅館業を始め、次で旅館業組合長及北投内地人組合長に推されて北投發展に努力し、後旅館を廢して臺灣愛國婦人慈善會土地及浴場監理人となり、大正元年製造業に従事し、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北投庄助役に選出せられ以て今日に及ぶ、君資性謹恪溫良にして、其一度公事に望むや、銳意克く事に當りて顧ざるは北投公共的典理人物と稱すべきなり。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士林庄協議會員
產業組合評議員



吳 萬 水 君

君は明治三十六年二月九日呱呱の聲を擧げ幼少より聰明穎悟を以つて聞え大正六年八芝蘭公學校に入學し優等の成績で卒業し郡守賞を受けた。大正十年士林同風會國語普及會教師囑託となり育英事業に携はり大正十二年八芝蘭水利組合評議員に命ぜられた。君の高潔なる人格と教養と才能とに依り益々人望が高まり士林庄第三十三保々正に選舉され大正十五年士林庄同風會草山戸主會長を依囑され昭和二年草山青年會長として郷關の青年の統御指導誘掖に努めてゐる。昭和五年士林庄協議會員に命ぜられ庄政に參與し庄の隆盛發展を圖り獻身的に努力してゐる。產業組合評議員、臨時產業委員等の要職にも就き產業の開發に意を注いでゐる。君は稀れに見る潔白の士で人に接するに虚心坦懷毫も街氣の持合せがない、社會事業慈善事業にも相當に盡力してゐる、尙幾多の春秋に富んでゐるから將來大に見る可きものがあるであらう。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山子後八十八

士林信用組合長
錦茂茶行支配人

郭 邦 光 君

君は士林の有力者で外交も上手で如才のない好紳士である、人と爲り溫厚で沈著申分のない立派な人物である。君は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を卒業し直に臺北郵便局電信局に入り電信事務を擔當し後通信書記補に合格し通信書記補に任官され明治三十九年即ち辭して臺北錦茂行に入り會計事務を擔當し之が君の實業界に踏み出した第一歩で爾來思ふ存分に君の敏腕を振ひ衆人の認める所となり明治四十四年早くも元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の主任に擧げられたが大正五年十月令兄郭彦君錦茂行を辭するに及び君は即ち其の後を襲ひ同行の支配人として入り今日では郭春秋君に厚く信頼されてゐる、現に巨萬の富あり、士林信用組合長の他に士林庄協議會員、臺北州第三種所得稅調査委員の公職を持つてゐる。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有道 邦光

(舊名郭邦光)

東邦紅茶株式會社々長

(現)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一九七

【經歷】 士林ノ人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ヲ卒業ス
ルヤ直ニ臺北郵便局電信局ニ入り 後通信書記補試驗ニ合格
シ通信書記補ニ任セラル 同三十九年辭シテ臺北錦茂行ニ入
リ會計係ヲ勤ム 同四十四年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ニ轉シテ主
任トナリ 大正五年十月令兄邦彥カ錦茂行ヲ辭スルニ及ヒソ
ノ後ヲ襲ヒ同行ノ支配人トナル 昭和十年後進ノタメ同行ヲ
辭シ士林信購販利組合長トシテ專ラ地方金融ノ圓滑ヲ計ル
尙臺北州會議員 臺北州第三種所得稅調查委員 臺灣オフセ
ット印刷取締役等ニ歷任シタリ

郭 坤 木 君

士林庄協議會員、株式會社新化銀行員



君は新進氣鋭の少壯紳士に
して、七星郡屈指の富豪家
として其名地方に喧傳す、
明治二十一年七月を以て臺
北州七星郡士林庄に生る、
幼にして淵達穎悟群童に秀
絶し夙に實業に志あり、鄉
愛に漢籍を修め、稍長じて
總督府國語學校に學び、四十年優等を以て卒業するや、直に臺北
廳殖産係及農會に勤務し、大正三年彰化銀行に入り敏腕遠く儕
輩に卓越し、至誠勤勉先輩の士深く之を信任し僚友また許すに
將來の偉傑たるを以てす、大正九年十月一日地方制度改革さる
ゝや士林庄協議會員に選出せられ以て今日に達ぶ、人と爲り活
潑にして事務に精悍に、而も人と交りて何等圭角なきは、即ち
信望の歸する所以にして、今日の聲譽を博する原由ならん歟。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郭邦光君

士林庄協議會員、茶商（烏龍茶包種茶製造）、株式會社
永和興公司取締役、大正興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成火
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監査役

君は本島屈指の製茶輸出業者として令名あり、明治十七年十月十八日を以て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に生れ、家は世々豪農を以て一郷に鳴る、幼時塾師に就きて漢籍を學び進境頗る速にして弱冠即ち文名を負ふ、尋で學を總督府國語學校に修め、三十四年業成るや臺北郵便局通信書記補となり、三十九年錦祥行に招かれて大に功績を現す、四十三年林木源第一房の聘に應じて主任となり、大正五年再び錦祥行に舞戻りて支配人に擧げられ、大正興產株式會社の創立さるゝや、其取締役に推され次で株式會社永和興公司取締役及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監査役となり翌九年十月一日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士林庄協議會員となり以て今日に至れり、君性沈著寡言にして、眉目清秀の青年紳士なり。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溫泉旅館 山中新兵衛

北投溫泉は臺北州七星郡に存在す。本泉は明治二十六年獨逸人オーカー氏に依つて發見せられたるものにして泉質は單純泉、鹽類泉、硫酸質泉の三種に分れ、諸病に效驗著しきのみならず、臺灣には稀觀の風光明媚にして、幽邃高雅なる山峽なるを以て遊覽行樂を目的する人々に對しても、絶好の條件を具備する事となり、今や此地には數十戸の溫泉旅館、若くは料亭が櫛比し浴客は四六時中雲集して非常の殷賑を呈す。旅館新高は昭和八年、現館主山中氏の創業に係はり高臺の地勢を利用して建設せられたるため、閑雅靜寂、眺望絶佳の好地點を獨占し、浴槽、客室、其他の設備が善美を極めつつある點及び、庭園内に五棟の別荘風若くは茶亭式の雅趣ある客室が設けられある事とは相俟つて同旅館の風格を彌が上に昂揚せしめ他に追隨するものなき一等旅館として、業續の赫焉たる例ふるものなし。當館に近く料亭富の家あり、これまた非常の繁榮振りを示し居れり。氏は明治二十七年一月、滋賀縣甲賀郡三雲村に出生。長じて調理法を研究し、殆ど其蘊奥を極めたる頃、未曾有の好況時代の影響にや、基隆市の日本亭にて、一流の板場調理師を招聘したしとのことに、大正八年渡臺し、同亭及び臺北の梅屋敷、永樂、等の一流料亭に於て、洗練せられたる庖丁を揮ひ、斯界の有名なる存在となれりと雖も、永樂の主人篠崎氏の言に啓蒙せられ、昭和八年自己一生の運命を賭して、北投街に百千五餘坪の敷地を買收して當館を新築し、比類なき才腕を發揮しつつ、僅に八ヶ年にして今日の成功を贏ち得たるなり。（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一一六七）



平 田 源 吾

原籍地	大阪市南區北桃谷町壹叁八
現住所	臺北廳、北投庄七叁
職業	旅館
家號	天狗庵
年 齡	六拾七歲

(略歴) 明治貳拾八年七月渡臺後金礦探險ニ從事中負傷シタルニ際シ偶大屯山麓ニ溫泉アルヲ聞キ民家ノ一隅ヲ借り受ケ養生ヲシタルガ勳機トナリテ此處ニ溫泉旅館ヲ開業ス其拾有七年ノ歴史ハ乃チ北投發達史ト見テ可ナランカ

芝蘭一堡石牌庄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囑託

朱

氏

鳳

弘化三年八月十五日生

氏は弘化三年八月十五日芝蘭一堡石牌庄に生る、安政三年一月より萬延元年十二月まで母に就きて裁縫刺繡を修め、明治三十年五月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臨時雇拜命、同三十一年三月雇を命ぜらる、四十年十月第二附屬學校教務囑託拜命、同十五年六月第十七回始政記念日に當り、十五年以上本島教育に従事し勤勞不撓廉に依り徽章一個及酒肴料を授與せらる、資性貞淑溫良學生を導くに淳々として倦まず、公學校本島人女教師は概ね氏の教養を受けたるものなるを見ても、其の本島女子教育に貢獻せし功績の著大なるを知るべし、惜哉大正七年六月十一日慢性腎臟炎にて逝けり。

木曾留吉君

北投庄協議會員、炭礦業、北投自動車商會主、(臺北北投開運轉)



木島自動車界の泰斗にして又炭業者中の重鎮たる木曾留吉君は、慶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を以て東京市日本橋區松島町に生れたる生粹の江戸子なり、幼にして群輩と異り、天才的進取の氣概に富む、夙に郷校を卒へる

や、身を建築界に投じて其秘奥を得、二十八年礦業界の巨擘たる木村久太郎君と共に遠大の雄志を抱いて木島に來り、當初軍役職工たりしが、後莫逆の友たる木村君が土木界に活躍を試むるに當り、献身的木村君を扶けて成功の端緒に就かしめ、四十四年基隆に於て炭礦業を経営し、専心業務に精力を凝ぎ、以て殷盛を招致するに至れり、大正八年逢萊自動車株式會社監査役となりしが、幾許もなく同社破綻問題の事あり盛運に乗ずるは易く衰運の挽回や難し、カンフル注射にて持ちこたへたる逢萊自動車的主治醫として終に擔き込まれ、其整理は一時間問題なりしも結局君が獨力下資を投じて會社を買收し、以來之を臺北北投間の交通機關に備へ専ら北投開發に努力しつゝあり、翌九年十月一日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北投庄協議會員となりて今日に迫る。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電話五八番

室園

武氏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

七星郡北投街長 正七位勳六等

明治二十年九月十六日福岡縣八女郡岡山村に生る、四十一年十日福岡縣師範學校講習科卒業、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狀を受け八女郡中廣川尋常小學校訓導と爲り、大正元年九月教職を辭して渡臺し、總督府國語學校講習科に入り二年一月修了、臺灣公學校教諭に任じ爾來和尚州公學校、加蚋公學校等に歷勤、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宜蘭公學校長に榮轉、次で板橋公學校や基隆第二公學校長に轉々す、此の間高等官七等を以て待遇せられ正七位勳六等に陞叙さる、十二年四月依願免官と爲り基隆市囑託拜命、十四年三月辭して七星郡北投庄長に就任、十五年六月北投庄が街に昇格と共に同街長に任じ以來今日に及ぶ、

王名純君

北投庄協議會員、開墾及造林、北投製酒公司專務理事



君は實業家にして製酒界の重鎮たり、臺北州板橋庄の人文秀才王作霖氏の嫡男にして明治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を以て生る、幼時嚴君に従ひて漢籍を修め、稍長じて總督府國語學校に入り、政學致々四十五年を以て卒業し、直ちに樹林公學校訓導として教鞭を執り、大正六年辭して南支南洋の各地に渡航し、晋く商況を視察して歸省するや、窃かに期する所ありて再びジャバに渡航す、以來包種茶の貿易業に従事して巨利を收め、大正八年歸郷して北投製酒公司の理事長となり、次で鶯歌庄に於て數十甲部の殖林經營に従事し、翌九年臺北州聯合風會評議員に推され、後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北投庄協議會員となり以て今日に達す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電話三七番

笹本綱藏君

北投庄助役、製造業



君は神奈川縣三浦郡三崎町の人、明治六年八月三日を以て生る、幼時郷里にありて和漢の學を修め、長じて吳服商を営みたるも、中途廢して農業に従事し、後實業に志して東京に出で、安部幸助の聘に應じて同店に入り、敏腕遠く僑衆に卓越し至誠勤勉先輩の士深く之を信任して大に重要せらるゝに至る、三十八年十月雄志を抱いて本島に來り、當初松壽園の監理人となり、四十二年獨立北投温泉場に旅館業を始め、次で旅館業組合長及北投内地人組合長に推されて北投發展に努力し、後旅館を廢して臺灣愛國婦人慈善會土地及浴場監理人となり、大正元年製造業に従事し、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北投庄助役に選出せられ以て今日に及ぶ、君資性謹恪溫良にして、其一度公事に望むや、銳意克く事に當りて顧ざるは北投公共的典理人物と稱すべきなり。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李 築 碑

新會芳 草山ホテル主

(現)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七三



【經歷】

明治二

十九年

九月二

十七日

李君和

ノ次男

トシテ

臺北市中崙二六六番地ニ生ル 公學校卒業後鈴木商店臺北支店ニ奉職シ十數年勤續シタル後獨立シテ雜貨商運輸業ヲ經營ス 大正十二年北投溫泉ヲ買收シテ新會芳旅館ヲ經營 爾來業運ハ益々隆盛シ 昭和十年秋ノ臺博ニ際シ草山ホテルヲ増設シテ今日ニ至ル 趣味ハ書畫 登山 旅行 園藝

李 燦 (葆輝)

醫師 新莊郡公醫 新莊郡醫師會長

(現) 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新莊



テ臨床

醫學ヲ

實習ス

大正九

年末新

莊郡監

洲庄和

尙洲字

樓子厝五三八ニ於テ和安醫院ヲ開業シ 同十一年新莊郡公醫ヲ拜命シテ現住地ニ移居開業シテ今日ニ至ル 氏ハ醫者トシテ勝レタル技術ヲ持チ開業茲ニ二十有餘年ヲ經過シ 社會事業若クハ地方施設ニ對シテハ私財ヲ投スルコトヲ惜マス 曩キニ醫洲信組ノ監事ニ學ケラレテ組合ノ改革ニ力ヲ致シ 現ニ新莊郡醫師會長タリ 趣味ハ象棋 玉突

【家庭】 父母妻ノ外ニ三男アリ

李天賜

東邦産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東邦プライ
ニウム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基隆中央卸市
場取締役

(現)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北投一九水明莊

【經歷】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基隆郡金山庄ニ生ル 昭和七年四月臺北州産業技術員ヲ拜命 同九年二月基隆市役所勸業課畜産係長ニ就任 同年基隆市中央卸市場株式會社ノ創立委員長ヲ依囑セラレ 同十年三月十五日基隆市中央卸市場株式會社ノ取締役社長ニ就任ス 同十二年二月基隆市ニ於テ食料什貨商德源商會 同年八月德勝商行(食料什貨卸商)ヲ創設シ 同十三年二月基隆中央卸市場株式會社々長ヲ辭任 同取締役トナリ現在ニ至ル 同十三年三月東邦産業株式會社ヲ創立シ取締役社長ニ 同十四年八月東邦プライニウム株式會社ヲ創立シ取締役社長ニ夫々就任 同十五年二月プライニウム社長ヲ現社長荒井賢次郎ニ譲リ同專務取締役ニ就任セリ 趣味ハ馬術

【家庭】 母玉(六六) 長女敏子(六) 弟春生(東京)高島屋勤務中

里原榮壽

(舊名李榮碑)

銃後後援會理事 新薺芳 草山ホテル主

(現)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北投七三

【經歷】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李君和ノ次男トシテ臺北市中崙二六六番地ニ生ル 公學校卒業後鈴木商店臺北支店ニ奉職シ十數年勤續シタル後獨立シテ雜貨商運輸業ヲ經營ス 大正十二年北投溫泉ヲ買收シテ新薺芳旅館ヲ經營 昭和十年秋ノ臺博ニ際シ草山ホテルヲ増設シテ今日ニ至ル 趣味ハ書畫 登山 旅行 園藝

鈴木倉吉君

北投庄協議會員、神泉閣主貸自動車營業

四面の峰巒と中間の流水と相俟つて奇を盡し妙を極め、樹木緑を滴らし深々の響き颯々の聲は耳を樂ましめ目を怡ばしむる北投橋畔に、巍然として峙てる壯麗優美なる新築の二層樓は旅館神泉閣にして、鈴木倉吉君は其經營者即ち主人公也、君は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一日を以て兵庫縣神戸市中山手通六丁目に生る、幼にして活潑常に群童の魁を以て任じ嬉戲他兒に異る、郷里に於て所定の普通學を卒ふるや、雄圖を抱いて東都に上り、專念漢書を修めて其造詣する所頗る深く、三十四年香港上海銀行橫濱支店に入り、君の虚飾なくして精勵の意表は遍く先輩の知る所となり、在ること數年辭して大阪ホテルに勤務し、四十一年臺灣鐵道ホテルの聘に應じて本島に來り、大正二年現所に旅館業を創め傍ら公共浴場々内賣店を經營し、益々銳意勤勉して業を勵み、信用の増大に腐心し、刻苦して日夜怠らず、更に自動車部を設けて浴客の利便を図る、是を以て家運益々繁榮して旺盛を見るに至り、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北投庄協議會員となり以て今日に達す。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電話二六番

潘光楷 從七位

臺北州會議員 士林街教化聯合會顧問 度量衡器販賣業

(現)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三六一

【經歷】 士林名望家ノ生レニシテ幼キヨリ漢學ヲ專攻シ明治二十八年府學務部芝山齋學堂ニ入りテ國語ヲ學フ 卒業後矢繼早ニ種々ノ公職ハ氏ノ雙肩ニ懸リ何レモ克クソノ職責ヲ全ウシテ手腕ヲ認メラレ 大正九年制度改正ト共ニ士林庄長ニ任命セラレ



昭和八年街昇格後モ引續キ街長ニ任命サ

レ 次テ從七位ニ昇セラレ奏任官ヲ以テ待遇セラル 昭和十一年九月街長ヲ辭任スル迄二十年一日ノ如ク孜々トシテ街庄行政ニ盡瘁シソノ功績大ナルモノアリ 當局ヨリ表彰サレシコト數フルニ遑アラス 昭和十一年十月臺北州會議員ニ官選セラレテ今日ニ至ル

潘光楷君

北投庄長、煙草賣捌人、阿片煙營取次人、特許度量衡器販賣



君は現代新進の一庄長なり年壯にして、才學識見を兼ね有し、最も教育の事に熱心にして人格も亦高雅なり是を以て郷人の敬重する所となれり、君は明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を以て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に生れ、年市

めて八歳、父君の長逝に遇ひて慈母の纖手に教育せられ、慈母亦悲哀の間に遺産の擁護に責任あるを瞬時も忘れたる事なき賢婦なりき、秉性敦篤朴實にして浮華を喜ばず、然も厳正にして惡を疾み善を崇びて弱者の爲め助力を吝まず、幼より聰穎人に超へ書を読むや過目直ちに誦を成し經史を繙きて研鑽倦まず造詣する所深く、二十八年日本語傳習所を卒へ、三十年米穀輸出商を營み、三十八年士林支廳保正に也、四十一年阿片煙營取次人に指定せられ、翌四十二年保甲聯合會長となり、大正二年煙草仲賣捌人に指定せられ、翌三年特許度量衡器の販賣に従事し大正九年北投區長となりて北投同風會長を兼務し、次で臺灣地方制度改革さるゝや、選ばれて北投庄長となりて今日に迫る。

△現住所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旅 館

天ヶ瀬 忠三郎

(略歴) 此地ニ在住スルコト拾年餘溫泉旅館ヲ經營ス

原籍地 佐賀縣神埼郡千歲村壹九八

現住所 臺北廳、北投庄七參

家 號 千歲館

年 齡 慶應元年拾壹月生

旅 館

天野 又五郎

(略歴) 最初北投ニ於テ雜貨業ヲ營ミタリシカ四拾貳年溫泉旅館ヲ經營ス最近ハ廣大ナル家屋ヲ新築シ之ニ移轉シテ業務ノ發展ヲ計リツヽアリ

原籍地 長崎市銀座町參貳

現住所 臺北廳、北投庄七貳

家 號 天滿屋

年 齡 安政貳年五月生

田中長三郎

正五 農博 臺北大
理農學部教授 臺北

州七星郡北投庄 電一三五 關西兵庫縣
太七郎長男明治十八年十月生る同四十三
年東大農科卒業同學助手拜命上田蠶絲九
大各講師宮崎臺北各高農教授等歷職昭和
四年現職に就く茲に附屬圖書館長たり大
正十年昭和二年兩度歐米に留學す 家
母マス(安政三) 妻イウ明三 大阪府岩崎定
三郎三女 長男豐三郎昭三 二男裕昭六
姉サキ明三 弟直吉明三は分家し妹清子
明三は其家籍に入る

陳詠仁君

君慶應三年五月十七日生、現住在臺北
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六八二番地、君清政府
時代以漢文科卒業目下北投區長、磚瓦製
造業屢々爲當道所器重任臺北農會評議員
公共埤圳組合淇里岸主事陸軍憲兵隊土語
教師、囑託、臺北廳第一回物產品評會四
等賞狀授與、第五回內國博覽會總裁載仁
親王以品質優良褒狀授與其中公學校學務
委員義勇艦隊建設臺灣支部委員日本赤字
社臺灣支部委員、圓山公園管理評議員選
任及其他爾來有餘年內地及本島罹災救恤
寄附功勞不尠總督府及地方官廳多數賞狀
授與年納稅額約二百圓

江川岩太郎

正八、勳八、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十日生(本籍)宮崎縣(現住所)新竹(現職)桃園尋高校長 七等待遇

〔經歷〕 國語學校師範部卒(大六、三)、北投公學校教諭(大六、三)、臺北師範學校教諭(大六、三)、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昭四、三)、桃園尋高校長(昭七、三)

一〇、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昭四、三)、桃園尋高校長(昭七、三)、桃園尋高校長(昭一〇、四)

一〇、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昭四、三)、桃園尋高校長(昭七、三)、桃園尋高校長(昭一〇、四)

何慶熙君

君安政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生臺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王潮坑一七三番地清國時代以漢文學校卒業選拔秀才目下士林區長十餘年如一日毫無過怠屢任爲地方稅調查委員明治三十年任臺北辨務署參事三十七年任北投區長兼芝林區長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事務擴張盡力不尠蒙政府頒發紳章爲人忠厚持己謙恭其他地方公共事業靡不力爲屢爲當道所褒賞狀不尠年納稅二百圓、

何慶熙

臺北縣芝蘭一堡士林街四十三番地

何慶熙。士林街人。屬泉州籍。其先何登元。出自漳州詔安縣。乾隆中航海來。移居于今玉稠莊地。以農



興家。慶熙自幼好學。夙舉秀才。後赴秋闈。列名舉人。

善詩文。工書。明治三

十年四月授

佩紳章。同年十月登庸辦務署參事。經由街庄區長。今現爲士林區長。學德俱秀。莊民悅服。年今六十。

李樹華

臺北縣芝蘭二堡和尚洲中路庄七番地

李樹華。和尚洲中路莊人。泉州籍。咸豐癸亥秀才。



光緒庚寅淡水縣學列舉貢生。補用安平縣及鳳山縣教諭。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翌年登

庸辦務署參事。資產約五千圓。今閑居養老。不少顧世事。風恬月朗。淡與雲同。年今八十。

吳維蘭

臺北縣芝蘭一堡浦雅名德行百四十四番地

吳維蘭。浦雅莊富豪也。其先吳廷祿。漳州平和縣人。乾隆中初來於臺灣。力耕于野。以勤儉積產。是爲吳家第一世。二世文會。三世永寬。孰咸以善繼述。租業愈蕃殖。及至于第五世吳維蘭。號云十二萬圓。門第之盛。近鄉不復見其比。維蘭平居讀書。學識博大。氣品清秀。令人不覺正其襟。咸豐癸丑貢生也。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三十二年九月卒。享年八十三。

李 聲 元

臺北廳芝蘭二堡和尚洲
水滿庄百四十五番地



產約十三萬圓。以精強硬直能守產。年今五十六。

李聲元。和尚洲水滿莊人。光緒壬辰秀才也。乙未鼎革時。出役于保良局。推舉其正主理。資

周

碧 氏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資性溫良堅實、總督府國語學校を卒業するや間もなく顔家に入り故顏雲年氏及び顏國年氏の秘書として其の總らゆる事業に參畫し誠意一貫主家の爲めに盡し以て、株式會社雲泉商會の常務取締役に選任され次いで合名會社義和商行の業務執行社員に選ばれ並に株式會社禮和商行の專務取締役に就任し更に顏家系統の基隆輕鐵株式會社や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等の取締役と爲り或は、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監査役として又は海山炭礦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として今や本島鑛業界に重きを爲され、昭和三年十二月改選期に際し基隆市協議會員に選任される等事業的に社會的に或は又公人として氏の力量手腕は一段と光彩を放つに至つた。

亡邱

仁

臺北廳芝蘭一堡三角
庄大石角十五番地

邱仁。清士也。石角莊人。其家世以文學著。其先邱華。漳州南靖縣人。乾隆中來於臺灣。設帳教授。其子名光明。光明子名水源。水源子名江西。孰成儒。邱仁乃江西嫡子也。幼少爲士林舉人潘成清客。獵涉經史百家。頗覺進境。後蒙進士陳登元知遇。博文名于江湖。年三十五。初列舉縣學秀才。開門戶教授。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家無儋石之蓄。薪水屢雖空晏如。炊經酌史。幾似不知貧者。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左圖書。右筆牀。溘焉逝。享年五十七。

岡本育三（舊名邱有才）

宜蘭市會議員 皇民奉公會宜蘭市支會參與

材木商共榮商會主

（現）宜蘭市壯一、一八三

〔經歷〕 明治三十年九月五日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ニ生ル 大正五年三月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卒業 後同十三年三月迄北投公學校ニ教鞭ヲ執リ 同十四年一月ヨリ材木商共榮商會ヲ經營昭和八年四月ヨリ宜蘭市ニ定住シ専ラ共榮商會ノ經營ニ當リ今日ニ至ル コノ間同九年七月蘭陽地方在住外來者ヲ以テ組織スル社交團體北星俱樂部成ルヤ會長ニ推サレ同九年十一月宜蘭街協議會員ニ當選シ 宜蘭市制實施サルト共ニ官選市會議員トナル 外皇民奉公會宜蘭市支會參與全臺灣方面委員聯盟地方委員ノ公職ニ在リ趣味ハ旅行登山

〔家庭〕 妻ヨシ（明三〇） 長男文雄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々員 次男文澤 臺北一中卒 三男文川 臺北中學在學中 四男文祥 宜蘭中學在學中 五男文瑞 一女文子

邱有才 (育三)

材木商 臺灣煉瓦株式會社 蘭陽總代理店主 宇部
セメント 蘭陽特約店主

(現)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壯一 八三



【經歷】

明治三

十年九

月五日

邱既明

ノ二男

トシテ

七星郡十林街ニ生ル 大正五年三月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
部卒業後 大正十三年三月迄北投公學校ニ教鞭ヲ執レリ 大
正十四年一月ヨリ共榮商會ヲ經營シテ今日ニ及フ 昭和四年
十二月ヨリ同八年三月迄株式會社同榮商會常務取締役ニ就任
昭和五年臺灣イーグル著音器株式會社取締役ニ選任セラル
昭和八年四月ヨリ宜蘭街ニ定住シ 専ラ共榮商會ノ經營ニ當
ル 昭和九年七月蘭陽地方在住外來者ヲ以テ組織スル社交團
體七星俱樂部成ルヤ會長ニ推サレ 昭和九年十一月宜蘭街協
議會員ニ當選ス 趣味ハ旅行 登山

【家庭】 妻邱王氏反(明二〇)トノ間ニ五男二女アリ

金川又次郎氏

臺北州海山郡土城庄

海山郡土城庄長 勳八等

明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福岡縣宗像郡大島村に誕生す、
四十一年十二月小倉歩兵第十四聯隊に入り後歩兵伍長に進級
行證、下士適任證書を授けられ四十四年十二月歸休退營とな
り大正二年五月臺灣總督府巡查練習生となつて渡臺、爾來花
蓮港廳、臺東廳等に歷勤、八年十二月臺東廳警部補に任官し
昭和三年九月同廳警部に昇進、十六年依願免官となり同時に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助役拜命、同年十二月現任土城庄長に就
任す。

(略歷)

壯經商營礦業自明治參拾九年於桃園廳三角湧營礦業約製百萬斤四拾參年開務休止營米穀商



洪 文

原籍地 臺北廳、北投庄五〇四
現任所 同上
職 業 米穀商
家 號 文記
年 齡 參拾七歲

北 投 庄 長

桐 村 純 一 君

君は元官吏であつたが後辭して北投庄長となり庄政の爲め献身的努力をしてゐる。遊覽地としての北投は將來國立公園地として準備着々進捗中であるが君はこれに參與盡力せらるる所多年功績甚大と云はねばならぬ。北投庄の面目を革新し内地各遊覽地方に比し何れの點から云つても毫も遜色なきに至つたのは全く君の不撓不屈の努力と企劃の才幹に依ると云つて可い。君は庄治に盡瘁して



ゐる傍ら、臺灣製菸株式會社を組織し専務取締役として創立當時より同社の實權を握り、幾多の難關を切抜け持久持續以て今日に至らしめた迄には人知れざる君の粉骨碎身の努力と奮闘の成果と云はねばならぬ。蓋し臺灣産業開發史上見逃してならぬ人物であらう。君は資性剛膽濶達にして義俠心に富み良く部下を世話する典型的實業家の一人である。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淺井 惠倫 エリン 正五位勳四等

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

(現)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紗帽山四四一

【經歷】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石川縣能美郡苗代村ニ生
ル 大正七年七月東京帝大文科卒業 同十一年六月福井商業
教諭ニ任ゼラレ 同十二年八月小松商業教諭 同十五年三月
大阪外國語學校教授ヲ歴任シ 昭和八年十月言語研究ノ爲一
年半和蘭國ニ在留 同十一年二月和蘭國立ライデン大學文科
大學ドクトル・イン デルン・エン・ワイスベヘルテ(文學
哲學博士)ノ學位ヲ授ケラル 同十一年五月臺北帝大助教授
ニ任ゼラレ 同十二年六月同帝大教授ニ昇進シ今日ニ
至ル

許 智 貴氏

臺北

君は明治十八年一月十八日を以て臺北市建
成町に生る、夙に學業に勵み督府國語傳習所
に入ら二箇年にして修業の後明治三十四年四
月臨時督府土地調查局に奉職し各地に出張を
命ぜられ熱誠調査事務に鞅掌し三十六年十月
臺北廳囑託を兼務越へて三十八年土地調查局
廢せらるゝや專任臺北廳雇員となり同財務課
勤務、斯くて四十四年一月辭して林本源第一
房に入り専心同房事務に挺身努力す、大正三
年三月北投製酒公司設立せらるゝ、や其代表社

員に擧げられ漸次實業界に重きをなし一面公
共のため幹旋馳驅し社會的地位の向上を示
し、大正九年臺灣自治制施行と同時に擧げら
れて臺北市協議會員より引續き臺北州協議會
員を経て、更に昭和十一年十一月改正州制下
第一回官選州會議員に擧げられ今日に至る、
現に聯發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なり、君は早く
より國語に通曉し社會より歡迎せられし非凡
の才腕は克く君をして今日在るを得せしめた
る所以なり、今や本島實業界の重鎮として名
をなすに至れり。

亡陳景唐

臺北雙芝蘭二堡和尚洲水浦庄五百六番地

陳景唐。字廷堅。和尚洲水浦人。泉州籍。博學洽聞。最通經術。年三十一。初舉秀才。垂帷授徒。乙未鼎革時。推薦保良局主理。維持地方。頗有功。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四十一年七月卒。享年五十七。



許源泉

原籍地	淡水、新店街四貳
現任所	臺北廳、北投庄九九
職業	硫磺石炭礦業
家號	金泉記
年齡	參拾九歲

(略歷) 自明治貳拾八年至參拾八年之間爲陸軍御用達商人自參拾八年至四拾年在淡水本居地營硫磺并石炭商業受政府許可至猶今日

實業家 許德定君

君は明治十五年十月五日呱呱の聲を擧げ今日では相當な實業家として知られてゐる。幼少より漢學を學び漢學としては相當に素養あり學校こそは入らなかつたが國語にも精通してゐる。事業としては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八日阿片請賣營業に従事、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七日より米穀商を經營明治四十年六月六日より米穀商及び阿片請賣營業を廢止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日より草履、疊表靴下製造業を經營し今日に至つた。君が今日の事業を經營するに至つた動機は普通一般の如く單なる營利ではなく君は即ち北投庄を發展させるには工業に如かずと爲し婦女子に職業を與へ失業者を救済するのが唯一の目的である。好況の時には千數百名の職工を使役した事もあつた程の盛況振りであつた。君はまた稀れに見る篤志家で女工の無學を思ひ大正十一年五月十五日より和漢文研究會を組織し同工場の女工達に仕事の傍ら學識を與へてゐる。君は自分の生活は常に簡素を主義として社會公共の爲めに寢食を忘れてゐる。大正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投庄同風會北投戸主會副會長昭和三年十月一日北投庄協議會員にそれ／＼任命され今日尙其職に在る。此の他昭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多年國語普及に盡瘁し功績顯著に依り臺北州聯合同風會々長より銀杯一箇を贈られ昭和六年二月十一日更に臺灣教育會長より國語普及の功勞者として表彰された。資産約十萬あり資性溫和で稀に見る人格者である。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五一番地

陳知貴君

君は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建成街の人明治十八年一月十八日を以て生る夙に學業に勵み總督府國語傳習所に入り二年間修業し後ち三十四年四月臨時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局に奉職し各地に出張を命ぜられ調査事務に鞅掌し三十六年十月より兼ねるに臺北廳囑託を以てし尋いて三十八年土地調查局の廢せらるゝや專務臺北廳雇員となり爾來同廳財務課勤務を命ぜられ四十四年まで在勤す斯くて同年一月辭して林本源第一房事務員として入り以來同房の爲め専心盡し以て今日に至る而も此間大正三年三月北投製酒公司の設立せらるゝや其代表社員に擧げられ今や漸やく實業界に活躍しつゝあり殊に君は内地語に通曉し早く社會に歡迎せられたり、君の今日あるは其才腕の徒輩を超出したるに由る、



陳 有 鐵

原籍地 臺北縣、北投庄五六〇
現住所 臺北、大稻埕中街四參
職業 貸地業及外國諸什貨商
家 號 隆益號
年 齡 參拾六歲

(略歷)

君於明治參拾四年入國語學校第一附屬修業參拾八年畢業廈門滬厦書院善經營信用殊厚



陳 詠 仁

原籍地 臺北縣、北投庄六八
現住所 同上
職業 區長
家 號 信成號
年 齡 慶應三年五月拾七日生

(略歷)

君歷任當地公職區長兼地方稅委員北投保甲局長八芝蘭公學校學務委員公學校建藝委員士林支廳第四十一保々正臺北廳農會評議員後任北投區長員一方之重望貢獻於社會之公益此不可勝紀



陳 受 益

臺北縣芝蘭一堡社仔庄百三十二番地

陳受益。芝蘭堡社仔莊富豪也。其先陳安陵。泉州同安縣人。乾隆中來住於竹塹。安陵嫡子長茂。移居於興直堡頭前莊。經營枋寮。以興家。長茂第四子名國興。咸豐辛酉歲分家於今處。以編農戶。陳受益即國興第五子也。

自幼讀書。

年二十七。

初舉秀才。

幫辦大甲溪

築堤並臺北

築城事宜。

賞授六品軍

功。後委辦清賦局丈量事宜。全臺告訖後。加賜縣丞

候用。後又委辦團練局董事。乙未收籍時。維持地方。

勤勞不少。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三十二年拔擢

保甲局長。嚴緝人心。威望特振。資產八萬圓。莊民

賴其力者尤夥。三十九年四月卒。享年五十六。

陳詠仁君

君慶應三年五月十七日生、現住在臺北
 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六八二番地、君清政府
 時代以漢文科卒業目下北投區長、磚瓦製
 造業屢々爲當道所器重任臺北農會評議員
 公共埤圳組合淇里岸主事陸軍憲兵隊土語
 教師、囑託、臺北廳第一回物產品評會四
 等賞狀授與、第五回內國博覽會總裁載仁
 親王以品質優良褒狀授與其中公學校學務
 委員義勇艦隊建設臺灣支部委員日本赤字
 社臺灣支部委員、圓山公園管理評議員選
 任及其他爾來有餘年內地及本島罹災救恤
 寄附功勞不貲總督府及地方官廳多數賞狀
 授與年納稅額約二百圓

陳鐘錦

交通局鐵道部專屬運送店 讀川商行運送部代表者
 淡水帽席公司代表者 淡水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淡
 水劇場株式會社取締役 淡江信組監事 淡水商工會
 理事

(現)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淡水字米市五二



【經歷】
 明治三十一年
 二月七日
 星北投
 郡北投
 庄三
 生明

治四十四年八芝蘭公學校卒業後家事ニ從事シ 昭和二年ヨリ
 運輸業ヲ經營シテ今日ニ至ル 氏ノ敏腕ニヨツテ業績大イニ
 アカリ運送業ノ外ニ數多ノ會社ニ關係シ 又内地有名保險會
 社ノ代理店ヲ數社兼テ新進實業家トシテソノ前途ヲ囑望サル
 【家庭】 父陳根德(明五) 妻陳鄭氏壹(明三五) トノ間ニ三男
 三女アリ 弟陳鍾龍ハ警官練習所ノ教官

陳應麟

臺北縣芝蘭一堡社仔庄
止名三角埔五十番地

嘉慶中芝蘭社仔莊有一老婆。稱葉氏。初嫁于廈門人陳某舉一子。名必娛。甫四歲。喪父。葉氏無所賴。偶有人勸贅。氏謂。矢志靡他。栢舟雖泛橫流亦無憾也。即携必娛來於臺灣。爲人傭役。厘糊口。且撫育必娛。邑人靡不憐其苦節。必娛及長。勤儉力役。不少懈。勵志立身。遂成產。送母葉氏於安樂中。陳應麟即必娛嫡孫也。光緒丁亥歲赴試。登第紅榜選中。取進縣學秀才。乙未鼎革時。出役于保良局。擢用副局長。安撫屢



奏功。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補于庄長。在職數年。乞休編買戶。大正三年。

與基隆人顏赤九偕謀。開金坑於大竿林莊。貨殖愈熾云。資產約三萬圓。名聲最佳。年今四十九。

蔡學韜

臺北縣芝蘭二堡和尚洲
溪墘庄四百九十六番地



蔡學韜。和尚洲溪墘莊人。以富戶著。曾祖父宗榮。出自泉州同安縣。乾隆中卜居於今處。開

墾荒蕪。以興產。世世孝悌力穡。未曾逐功名於風塵。學韜自幼好讀書。嶄然露頭角。乙未鼎革時。年甫十八。出役于公事。安撫屢奏功。明治三十年擢用保甲壯丁團長。三十八年拜命和尚洲區長。資產約二萬圓。以和尚洲大橋頭間輕便鐵道敷設爲首。經營其外大小幾多事業。貢獻地方興旺者不可勝數。賑濟施與。素不俟言也。明治四十二年三月授佩紳章。年今四十。

賴國泰

臺北廳芝蘭二堡石
牌庄四百八十番地



四月授佩紳章。年今七十三。

賴國泰。石
牌莊人。漳
州籍。舊清
朝遺儒也。
年三十。列
舉縣學秀才。
以訓蒙爲業。
明治三十年

魏炳文

臺北廳芝蘭一堡士
林街百二十六番地

魏炳文。關渡人。後移住於士林街。光緒甲午秀才也。
屬漳州籍。爲人謹嚴端正。用意周密。以簡約清素能
立身。幼少託身於枋橋林維源家。遂舉其總幹事。光
緒庚寅歲。初辭林家。設義塾於芝山巖。以授徒。會
有池魚之災。廟宇盡燒。炳文即唱義於江湖。釀金鳩
工而再興。乙未收籍時。安撫地方。復有功。明治三
十年四月授佩紳章。資產約一萬餘圓。樂善存心。無
所間然。三十四年九月卒。享年五十一。

林大春

臺北廳芝蘭一堡噶嘮別庄
土名關渡二百十四番地

林大春。關渡人。泉州籍。其先乾隆中來於臺灣。力耕于野。父名林諒。傾心于貨殖。移居於艋舺。以同漕運輸迎客。經營多年。遂獲巨利。後遷于今處。大



春亦善繼述。爲人仁明謙恕。最樂善。明治三十年私設仁濟醫院於稻江。以救治窮民。世人賞揚其

美德。四十二年三月授佩紳章。資產約一萬圓。年今六十四。

附錄三：研究區域相關檔案文書（公文類纂）

cca013-010

od-ta_05581_000377

芝蘭一堡五牌庄四一五一

賴盛

全立分管約字賴柱、賴盛、賴旺、賴貴山兄弟等三大股。前光緒七年間，經已分圖立約明白，今因竹園、厝地、田業三大股尚未分管，於是邀請房親族長等，將此竹園、厝地、田業作三大股均分，焚香祝祖，拈圖為定。此係至公無私，自拈圖以後，自宜各業各掌，無得爭競，致傷和氣。所有條目開列于左，今欲有憑，全立分管約字壹條參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一 批明：盛拈得第壹圖。厝地，東至竹園腳大路界；西至旺、山貳圖地暨石界；南至賴家竹園腳界；北至竹園腳外界。又水田壹坵，東至大路界；西至旺、山田暨石界；南至竹園腳界；北至港界。逐年配納口糧谷參斗參升參合正，逐年小租谷捌石正。批照。

一 批明：旺、山拈得第貳圖。厝地，東至盛壹圖地暨石界；西至柱參圖地暨石界；南至賴家竹園腳界；北至竹園腳外界。又水田壹坵，東至盛壹圖田暨石界；西至柱參圖田暨石界；南至竹園腳又至賴家田暨石界；北至港界。逐年配納口糧谷參斗參升參合正，逐年小租谷捌石正。批照。

一 批明：柱拈得第參圖。厝地，東至旺、山貳圖地暨石界；西至竹園腳外賴家田界；南至賴家竹園腳界；北至竹園腳外界。又水田壹坵，東至旺、山貳圖田暨石界；西至港界；南至賴家田界；北至港界。逐年配納口糧谷參斗參升參合正，逐年小租谷捌石正。批照。

一 批明：承父業明買過葉家田盡根印契連司單壹紙，又上手印契連司單壹紙，共貳紙，付旺、山收執，倘有要用，取出公照。批照。

一 批明：茅厝壹座，柱南畔護厝參間，盛正身厝參間，旺、山北畔護厝參間，母百年後折厝還地，各不得刁難。批照。

代筆宗親 玉梯
知見胞叔 四海
在場母親 曹氏

光緒九年九月 日

全立分管約字 賴柱 賴旺 賴貴山

cca013-011

od-ta_05581_000378

芝蘭二堡石牌庄四三九一、四三九二

土地杜賣證書寫

茲地者有業主權之土地計十九筆，載明如左。今以代金壹萬壹千巴實與貴殿，甚係確實也。其代金與土地即日互相交收清楚，將來對此業地倘有既往不明之事，賣主自當負擔責任，不敢掛累買主。此乃兩比明約，今欲有憑，立杜賣證書一通，並添付上手契字參張，付執為照。

土地表示

台北廳芝蘭二堡石牌庄，壹壹七番

一、田九分七厘五毫五絲

全所肆參九番

一、田壹申參分參厘壹毫

全所參六壹番

一、田壹分七厘肆毫五絲

全所參六參番

一、田壹分九厘肆毫五絲

全所參六六番

一、田肆厘肆毫

全所參七參番

一、田參分肆厘六毫

全所參七六番

一、田參分六厘七毫

全所參七九番

一、田五分五厘肆毫

全所參八四番

一、田壹申八厘六毫五絲

全所參八八番

一、田七分九毫

全所參九肆番

一、田參分六厘九毫

全所四參九番

一、田參分七厘四毫

全所四四四番

一、田肆分四厘九毫
全所五五五番
一、田參分肆厘四毫五絲
全所五五參番
一、田六厘七毫
全所五壹壹番
一、田壹厘四毫五絲
全所五壹四番
一、田六厘八毫五絲
全所五肆八番
一、田壹厘六毫五絲
全廳全堡頭里岸庄，六壹肆番／肆
一、田六厘八毫
合計拾九筆

一批明：以上記載各地番之外，所有連續之餘地，未經登錄土地台帳者，均附帶賣渡是實。此照。

明治肆拾參年拾月參日

李春生殿

台北廳大加蚋堡大龍峒庄土名大龍峒參百拾五番地
賣主 王慶忠(印)

cca013-012

od-ta_05581_000381

芝蘭二堡嶼里岸庄五八三二一

李春生契券

立杜盡絕根賣田契字人張文記即張學。茲有承父用源美號買過吳嘉琛水田貳段，又另厝地、稻埕、菜園合壹段，址在芝蘭二堡嶼里岸洋北投庄，土名嶺港橋頭。其一段，東至吳姓、王姓田為界；西至嶺港為界；南至王姓田為界；北至小港井王姓田為界。又一段，東至潘姓田，又至小圳井吳姓田為界；西至小港井林姓、王姓田為界；南至大路井吳姓田為界；北至小港井林姓田為界。又厝地一段，東至大路井潘姓菜園為界；西至吳姓厝地為界；南至圳溝透大路井潘姓田為界；北至小港井大路為界。四至界址明悉，其田經丈二甲四分二厘七毫六絲壹忽二微，水份上流下接通行灌溉充足，全年完納正供，連平餘補水，計平銀五兩零

五分零七毫三絲七忽五微，又配納大租谷十石九斗，此外全年實得小租谷壹佰三十石，現耕佃戶陳富。今因乏項別用，願將以上載明田段并厝地、菜園、稻埕、竹園等項，一切盡行出賣，內先盡問至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李節記出首承買。當場三面議定，依時估值田價銀貳仟六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備交學親收足訖，其水田二段并厝地、菜園、稻埕、竹園等項，亦即隨時盡行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永遠為業，或換佃起耕，均聽其便。保此水田等項，係學承父明買遺下應管物業，與內外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胎借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礙。如有等情，學自當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自茲一賣千休，萬歲永斷，日後子孫人等不得言及找贖，亦不得妄生覬覦，藉端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并言生端。口恐無憑，合立杜盡絕根賣田契壹紙，並繳承買吳嘉琛契壹紙，又關記與嘉琛分管約字壹紙，吳啟東印契壹紙，吳長榮司單壹紙，丈單壹紙，林氏湊盡田底并抽圖約字壹紙，田圖壹紙，計八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杜盡絕根賣田契字內銀貳仟六佰大員正。完照。

一批明：學承買吳嘉琛水田之日，原有帶繳圖書字一紙，後因嘉琛身故，伊妻林氏玉伊夫，尚有大坪林田被亂失契，不知界址，幸得約字內曾有登載，托中懇情准伊抽回，自願再立湊盡田底并抽圖約字壹紙，付學執照。合應聲明。再照。

代筆人 曾保佑

為中人 陳銳生

郭媽清

現佃人 陳富

知見人長男 張茂己

場見人母親 張楊氏

光緒貳拾年拾壹月初九日

立杜盡絕根賣田契字人 張文記即張學

cca013-013

od-ra_05581_000383

芝蘭二堡北投庄二五五一

立歸就契字人吳潭、吳山、吳集等。有承父遺下厝地貳所，並連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北投庄。其水田壹段，自前年間潭等賣過林本源，逐年連份大租契俱帶在水田，林本源完納，其連份契券亦繳帶在水田，林本源執存。潭等賣出此厝地貳所，不賣其頂份厝地，東至溝為界；西至吳家竹園為界；南至大路為界；北至山反水為界。其下份厝地，東至吳家山園為

界；西至溝為界；南至圳為界；北至山峯反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向堂侄吳三合出首歸就，全中議定頂份厝地時值歸就價銀壹拾大元正，下份厝地時值歸就銀貳拾大元正，共價銀參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潭等親收足訖，其厝地貳所隨即全中踏明界址，交付三合掌管，永遠為業。保此厝地係潭等賣出之業，與林本源無干，並無重張字據典掛他人財物，亦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弊，潭等一力支理清楚，不干三合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不得翻異生端。今欲有憑，立歸就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潭等全中親收過歸就字內佛面銀參拾大元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王有德（花押）

為中人 林仁壽（花押）

在場知見人堂弟 端正（花押）

同治貳年拾壹月 日

立歸就契字人 吳集（花押）
吳潭（花押）
山（花押）

注：契末有「清風驗訖」四字。

cca013-014

od-ta_05581_000384

芝蘭二堡北投庄三五五一

全立分管定界約字人吳春林全住媽愿、添居等。有共承祖父遺下併用吳三合歸就吳潭等厝地山場一所，址在北投王爺宮庄，歷來掌管無異。今因生齒日繁，惟恐子孫起紛爭，故將界址要立定。爰是邀集宗親當堂妥議，將祖父遺下併歸就山厝地山場，先抽起南畔山埔一段，以為公山，其餘按配探踏，公平對平均分，春林、添居二人應得一半，媽居自己應得一半。當日全宗親三面明約，併無偏私情弊。自今以往，務須各業各管，不可爭多競少，致傷和氣。此係一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分管定界約字壹式參紙，各執壹紙為照。

所有條項開列于左

一批明：下份厝地車路外田一坵，付春林掌管，以補早年清還吳宗赦項之額。批照。

一批明：頂份厝地以及水田山埔，係是春林自己備資贖回之業，與媽愿無干。批照。

一批明：下份南畔媽愿界外抽山埔一段，以為公山，東至崙脊分水界；西、南俱至車路界；北至媽愿山場石汕界。批照。

一批明：春林分得北畔厝地直透厝后山場一股，東至崙脊分水界；西至車路界；南至堂侄添居厝地山場界；北至林本源山場分水界。批照。

一批明：添居分得中央厝地一小段，係是堂叔春林份內抽出之額，東至山場界；西至車

路界；南至堂兄媽愿厝地界；北至堂叔春林厝地界。其應得山場闊貳丈直透崙脊，東至崙脊分水界；西至山腳自己厝地界；南至媽愿山場界；北至春林山場界。批照。

一批明：媽愿分得南畔厝地直透厝后山場一段，東至崙脊分水界；西至車路界；南至公山埔界；北至堂弟添居厝地山場直透界。批照。

代筆人 陳安英(印)

場見人 妙軟(印)

明治參拾四年七月 日

全立分管定界約字人 吳春林 媽愿 添居

注：契末有「以上抄白」字樣。

cca013-015

od-ta_05581_000386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玉文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玉文。有承祖父遺下山埔壹所，坐落北投庄土名楓仔埔。東至陳號
輝界；西至政府界；南至備港；北至陳栢記界。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與坂井慶治先生出
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連山面、樹木共計給價銀壹百六拾圓正。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
其地隨即踏明，付與坂井慶治先生掌管，永遠為業。一賣于休，日後子孫不得異言。此地四
面界址明白，來歷分明，如有來歷界址不明情事，玉文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二比
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付執為據。

其老契因有管業別地未便繳付，惟四面界址在老契內批明，特此聲明。此照。

一批明：買收界內共文壹千貳百坪。此照。

契三登字第壹佰八十九號

北埔楓仔埔山埔

代筆人 張學賢

中證人 張連溪

保證知見人北投庄事務取扱 陳老正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陳玉文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cca013-016

od-ta_05581_000387

立山堡大坪林庄土名七張一八七六一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五美記即蘇再傳。與五福記定界分管應得明買陳廷連田園參段，址在
大坪林庄獅頭山腳老藤宅。中份頭截田一段，東至過圳透連山腳；西至大溪及圳；南至陳家
田；北至五福記田立石。又尾份將尾田一段透過三角坵，東至王家田；西至大圳；南至五福
記田；北至三角坵尖角王家田抵圳。又留公圳西畔園一段。東至留公圳；西至林家田園；南
至圳寮；北至高家田園。各段四至界址明悉，年配官租谷貳石貳斗四升正，帶公陂一口照份
坡底坡水，又配大圳水五分三厘半，車運通流灌溉，併帶田寮二座、竹園、菜園、稻埕、什
物及圳路、牛路二通行。茲乏銀別用，願將此定界場內田業概行變售，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
受，外托中引就與林定觀兄弟等出首承買。三面議定，依時杜賣出盡根契價銀壹千參百九拾

貳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訖，其各段田園亦即全中隨明界址，悉付買主前去起耕掌
管，收租納課，永遠為業。保此田業係是傳與五福記定界分管之業，與親疏人等無干，亦無
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情弊，如有不明，傳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自此
杜賣業盡價足，一賣永休，各段四至內粒土無留，傳至子孫永不敢言及貼贖找洗生端滋事。
此係甘願，永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一紙，並繳五福記定界約一紙，承買陳家司
單一紙，上手印契一紙，老契二紙，合約字一紙，厝地印契連司單一紙，又上手印契連司單
一紙，共九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千參百九十二大員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倘有契據字紙未繳者，后日取出不堪行用。聲明。照。

一批明：內添兩字一字。照。

為中 陳五桂
在場胞侄 標皆
知見 傅男 清俊 朝生
安邦 孫登楨
安然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蘇再傳

cca013-017

od-ta_05581_000389

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七張一八七六一

全立共業分管合約字人長房定、次房侄乞來、三房侄德生等。緣前有兄弟共掌之業，及
母親黃氏孀老在內所有水田及敷地，坐落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七張，全年小租六拾貳石五斗
正。但此業係于光緒拾四年兄弟圖分之時，惟先分租未有分業，況該共業本是三房及孀老得
其多，而長與次得其少，名為共業，而實難以共業均平也。每年地租攤納及應辦之事，殊難
聽便，是以不得不再請公親來家公公酌議，按照租額攤得申數，即日議定分管。至於新店街
之公店及小租坑之公田，亦當從此分割清楚，從茲照約管業，不得反覆異言。口恐無憑，全
立分管合約字參紙一樣，各執為照。

謹將分管條目及細則開列于左。

一批明：於共業坐落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七張，經土地調查第貳千六百九拾八番，田貳
分八厘五毫正，年的小租拾貳石五斗正，長房定應得貳石五斗，次房侄乞來應得拾石正。年
配地租照申數完納，並帶承買司單一紙，上手契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于共業坐落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七張，經土地調查第貳千七百零貳番田參厘
九毫壹絲，第貳千八百七拾五番田八厘壹毫七絲，第貳千八百七拾六番田八厘壹毫，第貳
千八百七拾八番田八厘七毫一絲，第貳千八百七拾九番田五厘四毫六絲，第貳八百八拾六番

田貳分零厘八毫，第貳千八百八拾七番田參分五厘七毫壹絲，第貳千八百七拾七番建物敷地六厘參絲正，年的小租參拾石正，三房侄德生應得之額與別房無干，內配地租照申數完納，並帶承買蘇家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于共業坐落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七張，經土地調查第貳千八百九拾壹番田五分九厘六毫壹絲正，年的小租貳拾石正，母親黃氏應得之額，與他人無干，內配地租照申數完納，并帶司單壹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三房德生應分得瓦店全座，坐落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新店街，經土地調查參千〇〇八番建物敷地壹厘四毫貳絲正，以為德生自己之業，并帶承買施居契字全宗，付執為照。

一批明：文山堡大坪林庄土名新店街，第貳千九百七拾番建物敷地店屋連樓全座，次房乞來得三分ノ一，直潭庄土名小租坑公田一所，次房乞來年應得小租四石，其餘及祀田在內，暨歸長房定掌理，以為立子繼嗣承接煙祀。聲明。照。

一批明：將福、祿、壽三字為號，長房得福字，次房得祿字，三房得壽字。聲明。照。

代筆人 黃瑞啟

全 王受清

公親 游世清

全 林六

場見族親人 林進直

場見并受業人母親 黃氏新

全三房侄 林德生

全次房侄 林乞來

全立共業分管合約字人長房 林定

明治四十一年一月五日

cca013-018

od-ta_05581_000391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二〇一一、二〇一二、一八三一、一九六一

吳江水

立土地買賣豫約字人陳宇宙。有承先人遺下應得水田佃家屋連地基，及連山場並七股業地，福德祀業地俱七份得壹，內帶相思、茶株、什木等項，照承買契券歷管所有全部在內，址在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第壹參參番田五分壹厘九毫五絲，第壹四五番田四分六厘五毫，第壹六六番建物敷地貳厘八毫，第壹六八番建物敷地四厘參毫，第壹六九番佃參厘

七毫，第壹八番田九分壹厘六毫，第壹八四番田壹分參厘參毫五絲，第壹九六番田貳厘貳毫五絲，第壹九七番田貳厘六毫，第壹九八番田壹分六厘五毫五絲，第貳〇番田壹分參厘八毫五絲，第貳〇四番田貳厘七毫，第貳〇五番田七厘壹毫五絲，第貳〇六番田壹分壹厘九毫五絲，第貳〇七番田八厘〇五絲，第貳〇八番田貳分五厘七毫。以上拾六筆之土地，連山場厝屋計五段，全部地番及各四至分明，帶圳水之水道灌足，掌管無異。今因乏金別創，願將此物業全部概欲盡根出賣他人，爰託中引就與吳江水出首承買。同堂議定，依時照值杜賣盡根業價金壹仟五百貳拾圓。即日買主吳江水預先備出定頭金壹百四拾六圓正，全中現交由親收足訖，其餘業價金候至本年冬至節前換立杜賣盡根契字。蓋即隨全往臺北地方法院申請業主權買賣登記，並公證契稅明白時湊交清楚，決無翻異生端滋事。此乃仁義交關，出自甘願，並非迫勒，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土地買賣契約字壹紙，付執為證。照。

一批明：至期前賣主無可將此物業立契付與買主登記掌管，願償賠買主之利金參百圓，決無異言。該業仍應杜賣吳江水，而江水不欲買者，方得賣出他人。聲明。照。

一批明：至期前賣主應得將所有承買契券及保存分管契約一切立契，悉交付買主收執，不得允匿。照。

一批明：至前應隨付買主申請登記或公證契稅須付其便，不敢推諉。照。

一批明：內載第壹八番地上之建物，若無附屬保存登記簿，至期應另立家屋杜賣契付買主為稅契明白。聲明。照。

即日全中交由親收過字內定頭金壹百四拾六圓正足訖。再照。

代書人 吳財福(印)
為中人 邱益三(印)

立土地買賣契約字人 陳宇宙(印)

明治四拾貳年十一月八日

ca013-019

od-ra_05581_000393

芝蘭二堡頂北坡庄紗帽山二七一

吳春木外二名

立杜賣盡根歸就水田山埔契字人王財旺。有承歸就元齡、新烈併自己應份水田合壹契兩段。首段水田址在芝蘭二堡紗帽山邊熬桶山腳，東至田寮後石堆併曹家界；西至陳家田界；南至陳家園界；北至圳頭溪併曹家田界。又次段水田址在礦田埔，東至王家田界；西至許家田界；南至許家田並路界；北至王家公田並大圳界。四至界址各段明白，帶本坑泉圳水灌溉充足，併牛路通行到田內，帶田寮一座，併稻埕、菜園、山埔、竹木、什物等項在內，此田

前經清丈下則水田掣給文單伍分六厘六毫零壹忽六微，又歷年配納番通事大租谷扣四成完糧，實納六成大租谷貳斗四升正。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此田業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向與股內吳春木兄弟出首歸就。三面議定，依時照值盡根歸就價銀陸佰陸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旺親收足訖，其水田、山埔、田寮、竹木、什物等項，亦即全中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寸土無留，日後旺等暨子孫房親永不敢言及湊貼之事。保此業係旺等有承歸就般、烈併自己共承祖父遺下之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以及重張別掛為礙，如有等弊，旺全花押人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歸就水田山埔契字壹紙，併繳高山歸就字壹紙，丈單壹紙，旺歸就字壹紙，又上手詹泉印契連司單壹紙，合約字參紙，陳家合約字壹紙，又換水約字壹紙，共拾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旺親收過盡根歸就契字內佛銀陸佰陸拾大元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賴夢飛（花押）
為中人 賴兼才（花押）
場見人男 拔英（花押）

明治三十二年歲次戊戌舊曆十二月二十日

立杜賣盡根歸就水田山埔契字人 王財旺（花押）

cca013-020

od-ra_05581_000394

芝蘭二堡北投庄土名紗帽山二四一一

張貴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永。有承先父圖分遺下應得水田並連帶田邊餘埔墾地毗連壹所，址在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第貳四〇番五則田八厘參毫五絲，地租金七拾貳錢，同第貳四壹番五則田貳厘五絲，地租金拾八錢，同第貳四貳番五則田參分五厘壹毫五絲，地租金參門貳錢，同第貳五參番五則田貳厘九毫五絲，地租金貳拾五錢。以上四筆並餘埔墾地四至分明。現界，東至坑界；西至詹家公厝竹園並吳家厝地界；南至大路界；北至陳源春、林乞食田界。帶溪圳水通流灌足，掌管無異。今因乏項應用，願將此水田並山場照上開各地番四至亦即全中踏明，概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賣與張貴出首承買。同堂議定依時值杜賣價金五百貳拾貳圓正，即日全中見現交永等親收足訖，隨將此水田並連山場照上四至界址，亦即全中踏明交付買主張貴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以上地番並四至內寸土粒物無留，永等及日后各子孫永不得言及找贖滋事。保此物業係永等承先父遺下應得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換他人債項，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口（等）情，永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現金明買賣，出自甘願，並非迫勒，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繳帶盛萬圖業壹紙，清政

府丈單壹紙，業主權保存登記濟證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父永等親收過杜賣契字內價金五百貳拾貳圓正完足，再照。

代書人 吳財福（印）
為中人 詹扁（印）
在場見人 何氏葉（印）

明治四拾壹年十一月廿七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詹永（印）

cca013-021

od-ta_05581_000395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一六一

詹愚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詹愚。有承祖父遺下臺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壹壹六番田六厘壹毫五絲，第壹壹五番田五分四厘貳毫五絲，並帶坑泉圳水通流到田灌溉足，又田下

荒埔壹所，未經調查，尚無申數。其東至陳家田為界；西至吳家山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歷管無異。今因乏金別創，願將此水田山埔出賣於人，即託中引就與詹愚出首承買。當場全中三面議定，依時值價格金六百圓正。金即日全中交詹愚親收足訖，隨將此水田山埔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保此業係詹愚承祖父遺下應得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帛以及來歷加交不明，如有等情，愚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契明價足，一賣千休，日後愚及子孫不敢言找貼贖生端滋事。此係一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併繳保存濟證壹紙，丈單壹紙，七股約字貳紙，共五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愚親收過字內金六百圓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林安貞
為中人 詹根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詹愚

cca013-022

od-ra_05581_000396

芝蘭二樓頂北投庄主名十八份二〇五十七

詹根

全立分管竹林合約字人長房方淵、二房時河、三房方藤、四房書涼、五房方泉、六房方在、七房瑞金等。緣我七大房均承祖父遺下竹林壹段，址在公厝前後，茲議公厝前後左右各抽貳丈，竹林樹木以為晉蔭公厝，外作七份均分，每房應得壹份。長房方淵分得公厝口竹林壹段，東至在竹林為界；西至瑞金竹林為界；南至時河竹林為界；北至公厝口竹林為界。又帶公厝後西畔竹林壹段，東至瑞金竹林為界；西至在竹林為界；南至公厝後公竹林為界；北至溪茶園為界。貳房時河分得竹林壹段，東至泉竹林為界；西至堅石為界；南至橫路為界；北至淵、藤竹林為界。三房方藤分得公厝口西畔竹林壹段，東至泉竹林為界；西至淵竹林為界；南至時河竹林為界；北至公厝口竹林為界。四房書涼分得東畔竹林壹段。東至泉路為界；西至泉竹林為界；南至坑為界；北至路為界。六房方在分得公厝後西畔竹林壹段，東至瑞金、方淵竹林為界；西至堅路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在自己茶園及淵竹林為界。七房瑞金分得公厝口西畔竹林壹段，東至淵竹林為界；西至堅路為界；南至淵竹林為界；北至路為界。又帶公厝後東畔竹林壹段，東至瑞金自己松柏林為界；西為（至）淵竹林為界；南至公厝後方竹林為界；北至溪茶園為界。各人四至俱各踏明，各分各管，以為晉蔭，茂林修竹，

倘有越混邊界盜砍等情，聞眾公罰，不得徇私遮弊。此係均各喜悅，全立分管竹林合約字壹樣柒紙，各執壹紙存照。

代筆人族親 詹樹（花押）
場見人族親保正 詹魁（印）

肆房 書涼（花押）
參房 方藤（花押）
貳房 時河（花押）
全立分管竹林合約字人長房 方淵（印）
伍房 方泉（花押）
陸房 方在（印）
柒房 瑞金（印）

明治卅七年三月 日

注：契末有「以上抄白」字樣。

cca013-023

od-ra_05581_000398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一〇一

全立分管竹林合約字人長房方淵、貳房時河、參房方藤、四房書涼、五房方泉、六房方在、七房瑞金等。緣我七大房均承祖父遺下竹林壹段，址在公厝前後，茲議公厝前後左右各抽貳丈竹林樹木以為膏蔭，公厝外作七份均分，每房應得壹份。長房方淵分得公厝口竹林壹段，東至在竹林為界；西至瑞金竹林為界；南至時河竹林為界；北至公厝口竹林為界。又帶公厝後西畔竹林壹段，東至瑞金竹林為界；西至在竹林為界；南至公厝後公竹林為界；北至溪茶園為界。貳房時河分得竹林壹段，東至泉竹林為界；西至堅石為界；南至橋路為界；北至淵、藤竹林為界。三房方藤分得公厝口西畔竹林壹段，東至泉竹林為界；西至淵竹林為界；南至時河竹林為界；北至公厝口竹林為界。四房書涼分得東畔竹林壹段，東至泉路為界；西至泉竹林為界；南至坑為界；北至路為界。六房方在分得公厝後西畔竹林壹段，東至瑞金、方淵竹林為界；西至堅路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在自己茶園及淵竹林為界。七房瑞金分得公厝口西畔竹林壹段，東至淵竹林為界；西至堅路為界；南至淵竹林為界；北至路為界。又帶公厝後東畔竹林壹段，東至瑞金自己松柏林為界；西至淵竹林為界；南至公厝後方竹林為界；北至溪茶園為界。各人四至俱各踏明，各分各管，以為膏蔭，茂林修竹，倘有越濕過界盜砍等情，聞眾公罰，不得徇私遮弊。此係均各喜悅，全立分管竹林合約字書樣柒

紙，各執壹紙存照。

代筆人族親 詹樹
場見人族親保正 詹懋

肆房 書涼
參房 方藤
貳房 時河
長房 方淵
伍房 方泉
陸房 方在
柒房 瑞金

明治卅七年三月 日

全立分管竹林合約字人

cca013-024

od-ta_05581_000400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一九八十六、一九八十九、二〇五十五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詹方泉、詹木等。有承祖父詹盛注明買過吳芳兄弟侄水田山埔數處，址在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橫嘴口。水田壹段，東至大坑棚陳卦根利新田為界；西至坑為界；南至陳登山田為界；北至媽求田為界。又全庄頂湖內山埔壹段，東至溝為界；西至坑為界；南至文來山為界；北至六使公山為界。又帶末分公山埔應份均分，四至界址明白。年帶納大租粟壹石扣四成，實納大租粟六斗，併帶大坑溪公圳水通流灌溉充足，經政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審丈明，地番壹〇九番田貳分七厘壹毫，又地番壹四番田七分壹厘七毫五絲，配納地租金貳圓五拾六錢八厘正，歷管無異。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水田山埔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與詹玉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議定，依時值得賣斷盡根價金四百拾貳圓正。其金即日全中見交方泉、木親收足訖，隨將此水田山埔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贖佃，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保此業係方泉、木等承祖父詹盛注明買吳芳兄弟侄等之業，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與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方泉、木等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喜悅甘願，各無反悔。方泉、木等自今一賣千休，四至內寸土無留，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生端滋事。此乃仁義交接，現銀明買明賣，業盡價足，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壹紙，併繳丈壹紙，又買契壹紙，又上手印契壹紙，又司單壹紙，又分管約壹紙，又圖書貳紙，計共捌紙，付執永遠為照。

即日全中方泉、木等親收過盡根字內水田山埔價金四百拾貳圓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 賴國齊

為中人 詹愚

在場見人 詹在根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 詹方泉 詹木

cca013-025

od-ta_05581_000401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〇五十六

立杜賣盡根契人吳媽求。有承父合買過陳福觀水田及山埔地壹所，坐落土名橫嘴頂，求三分應得壹分。其水田，東至大坑溪坎界；西至龜腳崙坑界；南至芳弟田界；北至六使公田為界。四至界址踏明，年配納北投社番大租谷五斗柒升正，併帶大坑溪公圳水通流灌溉充足。又帶頂湖園壹所，求參分應得壹分，以至頂湖山埔及龜腳崙山埔內外共貳所未有分管，求貳拾壹分應得壹分在內。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業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送就與詹盛榮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百陸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其水田及山埔園地壹盡歸付銀主前去耕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不敢異言阻當。壹賣于休，寸土無存，日后求及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等情。保此業係是求應得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求自當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並繪圖書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字內銀壹百陸拾大員足定。再照。

場見人長男 吳火（花押）

代書中人 吳光澤（花押）

知見人胞叔 吳國老（花押）

道光貳拾七年拾壹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人 吳媽求（花押）

再批明：承買陳福觀司單連印契係二房芳弟收存，七股約字係六使公收存，倘若要用之日，各自取出，不得刁難。批明。再照。

光緒拾參年閏四月拾五日芝蘭二堡清賦局驗訖（印）

注：契末有「清賦驗訖」及「以上抄白」等字。

cca013-026

od-ta_05581_000403

芝蘭二頂堡頂北投庄十八份二〇五十六

全立均分合約字人方在、方國、方明兄弟等。父諱桂號贈貽三十世盛綵公長子也，先娶母張氏，繼娶陳氏，各生我兄弟兩人，長方港、次方在、三方國、四方明等。何其家遭不幸，長房方港及幼侄相繼淪亡，嫂楊氏再醮陳，家父日夜長慟，命在時來娶室，撥出一男接紹長兄嗣續。無如我父棄世，經今之載矣，本欲慕公藝九世同居，流芳百世，一旦而分爨者哉，但生齒日繁，爰承母命邀請房親姻戚到家共相作證。將承祖父圖分物業，先抽起小租粟貳石五斗，為母親養贍之資，另抽起小租谷貳石五斗，為祖先蒸嘗需費，其餘肥瘠相兼，以及家器、牛隻、什物等件按作四份均分。此係酌議均分，公平無偏無私，禱神拈圖，憑圖管守。惟願兄弟既分以來，冀圖上進，大振家聲，毋啟爭端，永敦和氣，內和妯娌，外睦鄉鄰，是所深舉而厚望者也。口恐無憑，全立均分合約字一樣參紙，各執壹紙存照。

謹將各房所分田業茶山條目開列於後。

一批明：先抽起養贍及蒸嘗田，合實在承遺十八份庄土名礮嘴口水頭田一段，東至小圳為界；西至家洲兄田為界；南至家洲兄田為界；北至陳家田為界。年共載小租谷五石，年配納大租谷參斗，年應完錢糧銀陸角四點，帶收司單、丈單、圖約共參紙。照。

一批明：長、次房拈得第二圖，業實在承遺十八份庄土名礮嘴口頂溪份之埕中坑潭底之

坵，年載小租谷拾石。另實在茶山土名平埔，後坪至家玉兄茶樓為界，前坪至營圖拾股茶樓為界。年共配納大租谷參斗五升，年配完錢糧銀壹元參角玖點，帶收丈單壹紙，上手家圖約壹紙，共貳紙。批照。

一批明：三、四房拈得第三圖，業實在承遺十八份庄土名礮嘴口頂下貳埕透後坪，年載小租谷拾石。另實在茶山平埔頂十股茶樓連下半另十股頂茶壹小段，年共納大租谷參斗五升，年配完錢糧銀壹元參角玖點，帶承買家印契連司單壹紙。批明。照。

一批明：長兄方港棄世多年，現雖按作四份均分，所有應得圖業交付次房事理，應俟嗣子長成，仍將原業交還。批明。照。

一批明：自前與人交關往來，數項核算若干，立數簿參本，各執為照。

一批明：承遺十八份山場一所，土名無尾厝抽出四份公業。批照。

一批明：番龜劉擊批壹紙，潘發生墾批壹紙，七房圖約壹紙，係交方在收存，倘若要用取出。批照。

在場見證母舅 陳歸生(花押)
東其(花押)

在場見證母親 陳氏(花押)

秉筆房親 達時(花押)

在場堂叔 合和(花押)

太歲丁酉年即明治三十年貳月 日

全立均分合約字人
參房 方國 (花押)
貳房 方在 (花押)
四房 方明 (花押)

一批明：礦嘴口公契司單、文單、七房圖約共參紙，前公議寄交和叔收存。批照。
再批明：於明治三十六年拾壹月前交和叔公契，茲即領回，方在收得文單壹紙，又新贈本壹紙。照。又方國、方明收得印契司單壹紙，又七房圖約壹紙。聲明。照。

注：契未有「以上抄白」四字。

cca013-027

od-ra_05581_000406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六六十三

曾房

立賣盡根契字人詹新興等。有承祖父遺下應份山埔園地壹所，坐落土名十八份坑，併帶茶園及山埔園、什物、菓籽項項在內。東至坑為界；西至自己田過牛路為界；南至吳家山為界；北至自己公田頭橫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分配該納通事大租谷壹斗正。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山埔園地出賣，時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曾萬兄弟侄等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盡價佛銀參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願將此山埔園地及茶園(園)、什物、菓籽一覽踏明界址，付曾萬兄弟侄等前去起耕，掌管耕種，收稅抵利，日後及子孫不敢異言阻當茲(滋)事。保此山埔園地及茶園、什物、菓籽項項係是與承祖父應份之物業，一盡干休，寸土無留，與別人無干，亦並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與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盡根契字壹紙，付收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字內佛銀參拾大員完足。再照。

再批明：此山埔園契批字係帶在三房，再照。

代筆人 詹克明

為中人 顏溪觀

在場見人堂弟 蔡明
淵生

知見人 詹慶祥

同治拾參年拾壹月 日

立賣盡根契字人 詹新興

cca013-028

od-ra_05581_000407

芝蘭二堡頂北坡庄土名十八份二六六十三

曾房

全立圖書合約字人兄弟次房曾金萬、三房福來暨長房孫烏獅。竊思許士莖茅，朝廷重分封之典，敦親睦族，祖宗乘貽燕之謀，家國相通，勢理然也。兄弟相讓，丁口繁盛，難以合爨而食，同室而居，爰是邀請族姻戚，將兄弟侄所置物業、山場、典借銀項、厝地、茶園、

竹園、菜園以及牛隻、礦地、家器、什物等件，先抽起長孫養贍之資，后作參份品踏公平，美惡照記，拈圖為定，各業各管，從茲以後，無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將仁、義、禮三字為號，口恐無憑，今欲有據，全立圖書合約字參紙一樣，各執一紙，付執為照。

長房孫烏獅拈得礦場中份，東至坑；西至田乾（坑）牛路；南至三房松樹風水；北至三房松樹對直為界。又拈得茶園中份，四至界址隨明，立石為界。又拈得樹林尾份，東至路；西至吳家；南至坑；北至三房。四至界址，俱各填明。照。

二房金萬拈得礦山場頭份，東至坑；西至田乾牛路；南至長房松樹對直；北至路。又拈得茶園頭份，項至田乾溝；下至長房立石為界。又拈得坑乾山一段，東至坑；西至路；南至坑；北至三房松樹對直為界。四至界址，俱各填明。照。

三房福來拈得礦山場、茶園、樹木三段連一所，東至坑；西至田乾牛路；南至長房、二房為界；北至長房風水松樹為界。四至界址，俱各填明。照。

一批明：承買詹家厝地、茶園、菜園、竹園一所，存為公業，分作三份耕作，隨明界址，不得混爭。照。

一批明：抽起佛銀拾員以為長孫之資。照。

一批明：抽起礦嘴口田典借銀項壹百二十八員，又存在數銀貳拾員，共銀壹百四拾捌員，以為養贍之資，以後尚剩分作參份均分。照。

一批明：承買詹家本厝地司單連印契壹紙，又帶上手司單連印契壹紙，又承買詹家礦山場司單印契壹紙，共參紙，交付長房，次有要用之日，聽從取出。聲明。再照。

代筆人 許廷璧
在場人族親 士為
知見人母舅 詹士得
親 詹氏

光緒四年十貳月 日

全立圖書合約字人兄弟 曾金萬 福來 孫烏獅

注：二房金萬之段，其原文未有 三房拈承買詹家厝地茶園 等加框字樣。

cca013-029

od-ta_05581_000409

芝蘭二寮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一九一

詹新

立杜賣盡根斷田契字人族叔詹新興。有承祖父建置田業遺管圖分份下應得水田一段，坐

落土名址在什八份鹿場埔。東至竹園外埔路下為界；西至三房伯炎田為界；南至山腳為界；北至長房大孫田為界。併帶泉水及坑泉圳水流通灌溉充足，年配納大租粟壹石三斗正。今因要向別置，乏銀費用，願將此水田物業壹暨出賣，先盡問親房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見引就向與族侄詹盛漁、詹時桔等全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依俱時議價佛面銀伍佰玖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興願將水田物業隨即全中見踏明界址，付與買主盛漁、時桔等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不敢阻擋。一賣千休，寸土無存，日后興及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等情。保此田業係是興承祖父建置圖分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夾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興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生端滋事。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斷契字壹紙，併繳上手司單連印契壹紙，又帶水頭司單連印契壹紙，圖書約字壹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交過田契內佛面銀伍佰玖拾大員完足。再照。

代筆人 許章桂

為中人 王起生

知見人堂兄 詹生

弟 光明

在場見人母親 吳氏

同治陸年拾壹月 日

立杜賣盡根斷田契字人 詹新興

cca013-030

od-ta_05581_000410

芝蘭二堡頂北校庄十八份二一九一

曾憲

全立合約字人詹盛漁與侄時枯等。合本銀承買族叔新興水田物業壹段，坐落土名址在十八份鹿場埔，四至界址及契券大租登載在上手大契約字內明白。今欲各人或耕或墾，各自願將此水田對平均分，爰是邀請族親公全相議，踏明界址，肥瘠相兼，大小坵數按作對平均分。請神拈鬮為定，照鬮管業，永遠日後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自茲〔茲〕以後，各人各管其業，堆金積玉，富有日新。其田段、契券、租稅、界址開列于左，口恐無憑，全立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付執。

一批明：盛漁均分承買族叔新興水田壹段，東至時枯田為界；西至三房伯炎田為界；南至時枯田尾壹邊透山腳為界；北至大孫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大租粟陸斗正，帶收契券上手司單連印契壹紙，又收水頭司單連印契壹口〔紙〕，共貳紙收存。照。若是要用之

日，取出不得刁難。照。

一批明：時枯均分承買新興水田壹段，東至竹園外荒埔牛路下為界；西至胞叔盛漁田為界；南山腳埔為界；北至公圳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大租粟陸斗正，帶收契券連印契壹紙，又帶上手圖分約字壹紙，共貳紙存照。又收新興找洗契字壹紙。再照。要用之日，亦當取出。照。

一批明：水頭司單印契內大租粟壹斗，盛漁每年完納。再照。

一批明：承買新興契券，其日後要稅者，其銀項或多或少，盛漁與時枯對平均出。再照。

代筆人 許章桂

知見人胞弟

盛榮
盛注
盛洄

同治陸年拾壹月 日

全立合約字人 詹盛漁
時枯

cca013-031

od-ta_05581_000411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七三十一

陳儒

契白寫

立杜賣盡根定頭字人洪有福。有自己明買之業，址在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第貳六七番田壹分壹厘壹毫五絲，全所第貳六八番田五分貳厘八毫參絲，全所第貳六九番田壹厘，全所第貳七〇番原野八毫，全所第貳七壹番原野參厘六毫五絲，並帶荒埔及開墾成業土地台帳謄本之業一切在內，歷管無異。今因乏金別用，願將此物業一盡出賣於人，由是托中引就與陳儒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盡根價格金六百五拾圓正。其金額之內即日全中先送定頭金貳百九拾圓為憑，餘候至本年拾貳月拾五日，立賣契到台北地方法院登記所，申請業主權買賣登記明白，及踏界清楚之時，湊足業價金，兩不得刁難。此乃仁義交接，一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定頭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交洪有福親收過字內金貳百九拾圓正完足。又照。

明治四拾三年參月拾七日

立杜賣盡根定頭字人 洪有福（印）

為中人 陳詠仁（印）

陳儒殿

cca013-032

od-ta_05581_000412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三十七

吳黃氏尾

立給鑿山批字北投社土目發生。有承祖父遺下山林埔地壹所，址在十八份庄，坐落土名鹿場埔。東至水堀溝為界；西至業戶埔為界；南至山尾坎為界；北至山尖反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納本社土目大租谷伍斗正。茲有漢佃人吳元回、顏朴、吳元開、吳便等乏業墾耕，托中前來向發給出此山，全中議定時值墾批禮銀肆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發親收足訖，即將山埔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佃人吳元回四股等前去掌管，合夥各自備工本開荒栽種，收租納課，永遠為業。約定日後墾耕成業，照例九五抽的配納大租。保此山林埔地係是發承祖父遺管之業，與別社番親疏人等無干，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此情，發出

首一力抵當，不干墾佃人之事。此係業佃相議喜願，各無異言反悔。口恐無憑，立給鑿山批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墾批字內禮銀肆拾大員正足訖。再照。

代書 黃子玉（印）

為中人 吳蔭（號）

在場總通事 遠生（印）

乾隆參拾陸年拾月 日

立給鑿山批字北投社土目 發生（印）

cca013-033

od-ta_05581_000413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七十一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吳八、吳寬、詹鎮法、詹笏、吳實、王楠等。謂開闢甚難，栽種甚易，因八等有承先人吳元回、顏朴、吳元開、吳便等，于乾隆三十六年合夥同向北投社番

土目發生給與山林埔地壹所，址在十八份庄，坐落土名中埔，其東西四至界址及年納大租谷登載上手摺批字內明白。前經同契定作四大股合管，因嘉慶十一年地方擾亂，遷移別處，以致山園拋荒，迨十二年搬回歸家，因料人心不古，混耕口角，致相互控，經蒙新庄分縣主覆訊斷，諭著各照舊界管耕，當堂遵斷，具願切結在案，各歸和議。鳩集股內人等邀請公親庄耆人等到處秉公議定，將此山場長短廣狹，美惡相兼，配搭均平，定作四大股分管立約定界。此係至公無私，各宜照約而行，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口恐無憑，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壹樣四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計開各分管山場列明于後。

一、八應分得山場壹股，址在十八份中埔，東至水堀溝為界；西至歐倫埔為界；南至寬、法山毗連為界；北至橫路為界。四址明白，此段山場係歸八應得之業。批明。照。

一、寬應分得山場壹股，址在十八份中埔，東至法山毗連為界；西至歐倫埔為界；南至補、實、笏山毗連為界；北至八山毗連為界。四址明白，此段山場係歸寬應得之業。批明。照。

一、法應分得山場壹股，址在十八份中埔，東至水堀溝為界；西至寬山毗連為界；南至補、實、笏山毗連為界；北至八山毗連為界。四址明白，此段山埔係為法應得之業。批明。照。

一、補、實、笏三人等應分得承買顏歐山山場壹股，址在十八份中埔，東至水堀溝為界；西至歐倫埔為界；南至坎陳家為界；北至法、寬山毗連為界。四址明白，此段之業係與王楠、吳實、詹笏三人應口〔得〕之業。批明。照。

再批明：橫路上山場壹小段存作公山，未有均分，若要耕作，該股人等暫耕暫管，不得糊混佔耕，如是股內擇地就公山起蓋屋宇居住，今難以分折，後來議分之日，將公山圖分下踏換補額厝地，不得刁難。批明。照。

再批明：上手四股大摺批、印契讓交吳寬收存，日後要用，應當取出公看，不得刁難。聲明。照。

再批明：分管山業年有應納大租為業主自理，不得移累別股。聲明。照。

批明：內添註印、契二字。照。

代筆人 顏受（花押）

高標雲（花押）

公親庄耆

王全（花押）

蔡起標（花押）

嘉慶拾參年貳月 日全立分管定界約字人

吳八（花押）

王楠（花押）

吳實（花押）

吳寬（花押）

詹笏（花押）

詹鎮法（花押）

cca013-034

od-ta_05581_000415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三三三一

傳發祥

立杜賣盡根契人宗弟延蔭。承父親有買得宗叔進叔田園山埔一所，坐落土名北投堡十八份鹿場埔。東至日進叔田；西至水溝；南至坑；北至山尖。四至隣明為界，併帶圳水灌溉充足，另有西勢泉水通流日食在內，陂崁為界。茲因乏銀費用，願將承父田園山埔及竹林併前後左右什木在內，托中送就與宗兄詹笏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右值時價銀七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園什物一盡出賣，寸土不留，隨即全中賸付宗兄笏前去掌管耕種，永為己業，不敢異言阻擋。一賣心〔干〕休，日後子孫永無言及貼贖事情，其大祖照例貼納。保此田園係是承父絕賣之業，與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涉，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併繳上手契，連司單，共三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銀七拾大員足訖。再照。

為中人 戴苗

業主法生代記子 三元

知見人宗兄 阿興

在場人母親 黃氏

乾隆五拾玖年正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宗弟 延蔭

cca013-035

od-ta_05581_000416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五二二

立找貼契字北投莊番達尊。有承岳伯祖（祖）舉桂山埔園地壹所，坐址北投十捌份，東西四至、大租俱各登載大契內明白。此業先年岳伯祖經賣與周到觀掌管，價數銀足，理難找貼。今因家務窘迫，伯祖（祖）墳墓被壞，欲修不得，已托中向周到觀找出佛銀捌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訖，將山埔園地坑泉水依舊付銀主墾耕栽種及造墳蓋屋，任其掌管，永為己業，尊不敢阻當生端。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永不敢再言找貼。保此業係尊承岳伯祖之業，與別番親無涉，亦無不明情弊。如有不明，尊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找貼契壹紙，永遠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銀捌大員正再照。
內註十字。再照。

道光四年拾壹月 日

注：契末「場見」缺漏姓名。

場見
代筆為中 番尊
知見妻 金娘
立找貼契 番達尊

cca013-036

od-ta_05581_000417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二三八二

全立盡根杜賣水田契字人詹時愚、詹佐烏枹。有全承祖父明買圖分應得水田參段，合為

壹段，坐落土名十八份庄嶺嘴口頂。其田，東至過圳參坵與陳家田為界；西至過路四埭為界；南至吳家大道公田為界；北至陳家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帶大坑公圳水通流灌溉，田清丈已經捌分伍厘貳毫柒絲陸忽，年配納北投通士〔事〕大租谷壹石貳斗正，扣四成四斗捌升抵完錢糧壹兩肆錢壹分玖厘參毫陸絲，實該納大租谷柒斗貳升正，的小租谷貳拾壹石正。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水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向吳天送觀出首承買，依時全中議定值盡根杜賣價銀肆佰參拾大員正。銀全中親收足訖，其田隨即聲明界址，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完糧，永遠為業，不敢異言滋事。從今以後，一賣終休，沙石無留，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貽贖生端滋事。保此業係是愚叔侄承祖父明買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典掛他人不明為礙。如有不明情弊，愚全花押之人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廿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盡根杜賣水田契字壹紙，併繳上手印契連司單參紙，合約貳紙，愚兄弟合約參紙，共玖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盡根田價銀肆佰參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合約內抽出山埔厝地為公業。聲明。照。

一批明：此業胞兄溪水應得一份，因水先年去世，其禮祀愿與侄烏杞二人承接，此份併連在內，杜賣合為全份，一盡付買主永遠掌管，不敢翻異。聲明。再照。

代筆人 許廷璧（花押）

為中人 詹時栢（花押）

在場人 詹昆山（花押）

知見人 詹士枝（花押）

光緒拾陸年拾貳月 日

立盡根杜賣水田契字人 詹士愚（花押）
侄烏杞（花押）

注：立契人親首為「詹時愚」，契末書為「詹士愚」，今存其異。

cca013-037

od-ta_05581_000418

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三九〇二

全立盡根杜賣水田並山場契字人陳信記，即義記、仁記、智記兄弟等。有共承祖父遺下圖書應管得，於道光貳拾陸年明買過吳忠全等水田貳段並山場毗連合為壹所，坵數不計，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十八份庄。其內湖水田壹段，東至高家圳溝為界；西至溪為界；南至溪；北至王美記田為界。又外湖水田壹段，東至王美記山為界；西至大路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

至鄭家田為界。並帶坑溝水貳條、水路壹條，又帶山場、菓子、樹木、什物等件在內。其此水田經已清丈，上則水田壹甲參分五厘四毫七絲七忽陸微，逐年應完錢糧參兩參錢四分四厘貳毫五絲，又配納番口糧原參石，扣四成實納六成壹石八斗。今因乏銀別創，三房相議願將該業出賣，先問親疏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向王美記出首承買。三面議定依時值盡根杜賣水田並山場價銀折足色庫秤紋銀壹仟零九拾參兩零六分正，銀即日全中交信記等三大房親收足訖。其水田並山場、坑溝水貳條及契內所有什物頂項，概付交買主起耕掌管，收租納糧，永遠為業。一賣千休，四至之內寸土無留，永無找贖，日後信記等三大房子孫不敢言及找貼滋事。保此業係是信記等三大房共承祖父遺下圖書應管物業，與親疏人等無涉，亦無重張與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此情，信記等三大房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並非抑勒，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即立盡根杜賣水田並山場契壹紙，並繳承買吳忠全契壹宗，承買高松水路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杜賣水田並山場價銀折足色庫秤紋銀壹仟零九拾參兩零六分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添注柒字壹紙。聲明。再照。

再批明：契內第貳行添注南、至、溪三字。聲明。照。

為中人 陳合記

代筆人 陳乾五

知見人 陳王氏

在場人 陳葉氏

光緒拾八年拾貳月 日

立盡根杜賣水田并山場契人

義記即日供

陳仁記即伯期

智記即榮年

ca013-038

od-ta_05581_000420

芝蘭二保竹仔湖二一

萬文榮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楊洪計程。有承先祖父明買應得圖書分下水田山埔一所，帶樹木什物等件，址在後山莊杉寮湖。其四至界址，東口〔至〕大崙分口〔水〕為界；西至崙分水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崙頭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帶牛路、圳水通流灌溉充足，配納北投社番大租谷一斗五升正，又奉應文單明錢糧在文單明白。茲因乏銀別創需用，

願將此應得圖書份下物業一概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杜實與高隆親出首承買。當日下三面議定，時置〔值〕杜實盡根極價洋銀一佰四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見銀字兩相親收足訖，隨即踏明界址，概行點交以買主陸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保此水田山埔分〔係〕程有承先祖父明實應得圖書份下物業，以〔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欠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弊。如果此情，乃程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就此物業一賣終休，界內寸土無留，日後工本開築成田，栽種樹木，價值千金，已〔以〕及子孫人等不敢言起貼贖，亦口〔不〕敢言找洗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實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一紙，帶圖書約字一紙，帶丈單一紙，合共參紙，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全中見計程親收過杜實盡契字內佛面銀一佰四十大口〔員〕收完足。再照。

代筆人 李安成
為中人叔祖 楊超茂
在場人堂弟 丁申
湖發
知見養兄 楊材哲
在場見母親 蔡氏

光緒拾柒年十一月 日

立杜實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 楊洪計程

cca013-039

od-ta_05581_000422

芝蘭二堡竹仔湖四十一、二四十一、二四十一、二三十一

高燦圖外三名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白氏全幼兒陳承基等。有承高曾祖遺下陳瑞國合夥墾給山場分管合約字內埔地開闢水田抽出小段，坐落土名竹仔湖洋。上段，東至坑界；西至大路透坑界；南至中圳界；北至路透坑界。下段，東至坑透中圳界；西至醫岸界；南至坑界；北至中圳界。此二段四至界址明白，上段帶頂圳水，下段帶中圳水，通流灌溉充足，年配納北投社共六成租谷一斗八升正，併帶納錢糧銀壹百七角一點五厘正，此二段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高六色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價銀貳百五拾大員正，銀字即日全中兩相交訖，隨將貳段水田證明四至界址，交付銀主前去墾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干休，四至內寸土無留，日後子孫不

敢言及找貼之理。保此業係是氏全幼兒等承高曾祖合夥墾給山場分管約內物業，與至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氏全幼兒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一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氏全幼兒等親口（收）過盡根契字內洋銀貳百五拾大員完足。再照。

一批明：此分管合約內埔地開闢水田數段內，抽出貳小段出賣，分管約字陳白氏全幼兒承基等自己收存，不得繳帶，倘有要用，取出觀閱，不得刁難。理合聲明。照。

一批明：此埔地開闢水田數段，清丈之時，割連一張錢糧，每田段品隨均平分配，完納丈單陳白氏全幼兒承基自己收存，不得分折，倘有要用，取出觀閱，不得刁難。照。

為中人 陳玉精

為中人併代筆人 陳培芳

知見人功叔 陳玉宗

在場人幼兒 承基母親代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陳白氏

cca013-040

od-ta_05581_000423

芝蘭二堡竹仔湖三〇一，三〇一二，三〇一三，八〇一二，八九一二

高卓甫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埔地字人陳建。有承先祖父陳清潭於同治十三年用陳春記名號，由陳高山記拾股公號全立分管合約字，拈得七、八、九圖參股，嗣後與胞弟陳賜福圖分應得第九圖壹股，第捌圖半股。迨光緒十年歸就胞弟賜福第捌圖半股，共成（承）遺下應得陳高山記水田山場埔地捌圖、玖圖拾股之貳股額，帶田寮、樹木在內，址在芝蘭二堡竹仔湖后山頂坪庄。第捌圖山埔地在頂平中畔，東至九圖石記界；西至六圖、七圖石記界；南至七星墩尖分水界；北至田寮口水圳界。併帶下份田山壹段，東至九圖石記界；西至七圖石記界；南至田頭石記界；北至大溪界。併帶九圖東邊泉吼圳水三分應得壹分，併圳路通流灌足。第九圖山埔地在頂平東畔，東至路透圳又透泉吼沿七星墩尖界；西至八圖石記界；南至七里墩分水界；北至八圖田頂石記界。又抽拾圖界內田壹段，東至田頭坑界；西至田頭界；南至田頂岸界；北至田下岸界。併帶泉吼圳水三份應得壹份。又帶八圖下將田山壹段，東至大路石記界；西至八圖石記界；南至八圖田埕界；北至半坡口界。各界址明白，其田及田寮經土地調查登明膳本竹仔湖庄二七番田八厘七毫，二八番建物敷地四厘九毫，三十番田八分八厘八毫，三一番田壹分九厘壹毫，三二番田九分二厘零五絲，三三番田二分六厘壹毫正，年納地

租金參月拾五錢壹厘正，又納北投社通事大租合二股共應捌斗，實納六成四斗八升正，歷管無異。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物業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杜賣與高卓甫承買，同堂議定依時照值盡根物業價銀壹仟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建親收足訖。其水田山場埔地又帶田寮、樹木隨即同中照各界址踏明交付買主掌管，任從再為開闢田園，墾佃耕作，不敢異言阻擋。自此壹賣干休，寸土不留，日後若價值萬金，建及子孫人等永不敢翻言找贖滋生事端。保此水田山場埔地及田寮、樹木係建應得之業，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字據典與他人為礙。如有來歷不明，建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現銀明買，仁義交關，二比甘願，並非抑勒，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據，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埔地字壹紙，帶膳本六紙，上手拾股分管定界合約字二紙，上手合約字壹紙，歸管字壹紙，文單一紙，潭兄弟圖書壹紙，共拾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建親收過契內龍銀壹仟大元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 賴仰懷

為中人 賴添發

場見人叔祖 陳清其

明治三十六年癸卯十一月 日

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埔地字人 陳建

cca013-041

od-ta_05581_000424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三三一十一、三三三十一

曹佳走

立杜賣盡根山埔地田園契字人蔡通等。有承父遺下圖書內應得山埔田園壹所，趾〔址〕在芝蘭二堡土名北投竹仔湖庄。東至曹家田屈透坑為界；西至大屯山反水為界；南至曹家田山為界；北至蔡連長孫田並透高家田山為界。四至界趾〔址〕明白，帶溪泉水通流灌足，年配納番大租粟貳斗肆升，扣實四成完糧應納大租粟壹斗肆升四合正，應丈下則田肆分柒厘正，又配納錢糧銀在丈單內明白，歷管無異。今因乏銀別用，母子相議願將此山埔田園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向曹丙寅、曹佳走出首合買，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參佰大圓正。其銀即日全中見交通親收足訖，隨將山埔田園踏明界趾〔址〕，樹木、竹林以及茶欄一概在內，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為業。一賣千休，四至丙寸土無留，日後通子孫永不敢言找贖生端滋事。保此山埔田園係是通承父應得之額，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帛為礙，以及上手來歷大租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通母子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現銀明買，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惟筆有證，立杜賣盡根山埔田園契字壹紙，圖書壹紙，丈單壹紙，並帶買德成契字壹紙，又上手契字壹紙，共伍紙，存照。

即日全中見交通親收過杜賣山埔田園契字內銀參佰大員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蔡通煙祀田圖書、清國丈單相連交曹丙寅、曹佳走收存，每年應納錢糧交賣家完納清楚，不得刁難。聲明。再照。

代筆人 高有融（花押）

為中人 林桐（花押）

知見人房親 連（花押）

在場人母親 許氏（花押）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立杜賣盡根山埔田園契字人 蔡通（花押）

cca013-042

od-ta_05581_000425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三三一、三三十一

曹佳走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曹丙寅、曹佳走。全備出本銀肆佰伍拾伍大員正，合買過蔡招才、蔡新有水田、園地、山埔、茅屋、竹林、樹木一所，址在芝蘭二堡土名竹仔湖庄，其四至界址併帶納大租錢糧、水源俱各登載上手買契內明白。此業按作三份均分，丙寅備出本銀參佰零參員參角正應得貳份，佳走備出本銀壹佰伍拾壹員柒角正應得壹份。又合備出本銀參佰大員正買過蔡通水田山埔地一所，按作貳份均分，丙寅應得一份，佳走應得一份。內此業合買貳份，原欲協力耕種，迨世風日下，人心不苟，久合必分，爰是公堂妥議將此合買貳份之業，先將水田二段肥磽配搭均平，各照本銀均分定界，其山姑存，協力耕種，將水田憑圖拈定。自今以後，各業各管，各自耕種，各子孫等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是所厚望。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計開

即日批明：前清丈時此田貳份及蔡通煙祀田一段，合丈申數在內，全給丈單壹紙，錢糧、大租各照份配納。此二人應拈得田段列明于左：

一、丙寅拈得買蔡招才、蔡新有田應得貳份作二段。其一段在水頭段，東至橫路頂竹林

至界址併帶納大租錢糧、水源俱各登載上手買契內明白。此業按作三份均分，丙寅備出本銀參佰零參員參角正應得貳份，佳走備出本銀壹佰伍拾壹員柒角正應得壹份。又合備出本銀參佰大員正，買過蔡通水田山埔地一所，按作貳份均分，丙寅應得一份，佳走應得一份。內此業合買貳份，原欲協力耕種，迨世風日下，人心不苟，久合必分，爰是公堂妥議，將此合買貳份之業，先將水田二段肥磽配搭均平，各照本銀均分定界，其山姑存，協力耕種，先將水田憑圖拈定。自今以後，各業各管，各自耕種，各子孫等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是所厚望。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計開

即日批明：前清丈時此田貳份及蔡通煙祀田一段合丈申數在內，全給丈單壹紙，錢糧、大租各照份配納。此二人應拈得田段列明于左：

一、丙寅拈得買蔡招才、蔡新有田應得貳份作二段。其一段在水頭段，東至橫路頂竹林埔界；西至高家山界；南至橫路界；北至山界。又一段在下竹林，東至坑界；西至坑界；南至雙溪尾合水界；北至佳走岸立石界。又買蔡通田應拈得一份在水頭段，東至佳走岸立石界；西至坑界；南至佳走岸屈曲界；北至高家、蔡家岸立石界。四至界址明白，年分配納大租一斗六升八合，又帶錢糧各照分配納，併泉水圳、牛路通流灌溉。批照。

一、佳走拈得買蔡招才、蔡新有田應得壹份作二段。其一段在水頭段，東至蔡家岸界；西至坑界；南至山界；北至山界。又一段在下竹林，東至坑界；西至山界；南至丙寅岸立石界；北至蔡家岸立石界。又買蔡通田應拈得一份在水尾段透過坑，東至丙寅岸立石界；西至

山脚界；南至丙寅岸至山透坑界；北至丙寅岸屈曲透過坑山界。四至界址明白，年分配大租谷壹斗貳升，又帶錢糧各照分聲配納，併泉圳水、牛路通流足。批照。

一批明：丙寅分得買蔡招才、蔡新有園地、山埔、茅屋、竹林、樹木一段，東至自己山田界；西至大屯山尖分水界；南至高家山界；北至自己山界。

一批明：佳走分得買蔡通山林埔地一段，東至新田頂界；西至大屯山尖分水界；南至乾坑透小埔界；北至高家山界。

一批明：丙寅界內抽出茅屋及地基並竹園一段，東至竹園界；西至五間壁透埕界；南至橫路界；北至厝後竹園界。又抽出圳下畑一段，東至豎路透圳界；西至圳界；南到自己界；北至圳界。此二段之業歸付佳走掌管。批明。再照。

一批明：內改分字、西字、至字，添田字。照。

代筆人 高有融

在場知見人子 金木
四為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日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

曹佳走
丙寅

cca013-043

od-ta_05581_000427

芝蘭三堡竹仔湖庄三〇三一一、二二〇一一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曹丙寅、曹佳走。全備出本銀肆佰伍拾伍大員正，合買過蔡招才、蔡新有水田、園地、山埔、茅屋、竹林、樹木一所，址在芝蘭三堡土名竹仔湖庄，其四

至界址併帶納大租錢糧、水源俱各登載上手買契內明白。此業按作三份均分，丙寅備出本銀參佰零參員參角正應得貳份，佳走備出本銀壹佰伍拾壹員柒角正應得壹份。又合備出本銀參佰大員正，買過蔡通水田山埔地一所，按作貳份均分，丙寅應得一份，佳走應得一份。內此業合買貳份，原欲協力耕種，迨世風日下，人心不苟，久合必分，爰是公堂妥議，將此合買貳份之業，先將水田一段肥磽配搭均平，各照本銀均分定界，其山姑存，協力耕種，先將水田憑圖拈定。自今以後，各業各管，各自耕種，各子孫等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是所厚望焉。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計開

即日批明：前清丈時此田貳份及蔡通煙祀田一段合文甲數在內，全給丈單壹紙，錢糧、大租各照份配納。此二人應拈得田段列明于左：

一、丙寅拈得買蔡招才、蔡新有田應得貳份作二段。其一段在水頭段，東至橫路頂竹林埔界；西至高家山界；南至橫路界；北至山界。又一段在下竹林，東至坑界；西至坑界；南至雙溪尾合水界；北至佳走岸立石界。又買蔡通田應拈得一份在水頭段，東至佳走岸立石界；西至坑界；南至佳走岸屈曲界；北至高家、蔡家岸立石界。四至界址明白，年分配納大租一斗六升八合，又帶錢糧各照分配納，併泉水圳、牛路通流灌溉。批照。

一、佳走拈得買蔡招才、蔡新有田應得壹份作二段。其一段在水頭段，東至蔡家岸界；西至坑界；南至山界；北至山界。又一段在下竹林，東至坑界；西至山界；南至丙寅岸立石界；北至蔡家岸立石界。又買蔡通田應拈得一份在水尾段透過坑，東至丙寅岸立石界；西至山腳界；南至丙寅岸至山透坑界；北至丙寅岸屈曲透過坑山界。四至界址明白，年分配大租壹斗貳升，又帶錢糧各照分聲配納，併泉水圳、牛路通流足。批照。

一批明：丙寅分得買蔡招才、蔡新有園地、山埔、茅屋、竹林、樹木一段，東至自己山田界；西至大屯山尖分水界；南至高家山界；北至自己山界。

一批明：佳走分得買蔡通山林埔地一段，東至新田頂界；西至大屯山尖分水界；南至乾坑透小埔界；北至高家山界。

一批明：丙寅界內抽出茅屋及地基並竹園一段，東至竹園界；西至五間壁透埕坎界；南至橫路界；北至厝後竹園界。又抽出圳下畑一段，東至豎路透圳界；西至圳界；南到自己界；北至圳界。此二段之業歸付佳走掌管。批明。再照。

一批明：內改分字、西字、至字，添田字。照。

代筆人 高有融

在場知見人子 金木
四為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日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 曹佳走
曹丙寅

cca013-044

od-ta_05581_000429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七九一二、七二一一、七二一二

許印、許程

全立圖書約字人長房堂弟許百興、二房堂兄許士政、三房堂侄許金塔、四房堂侄許飄香、五房堂弟許川流、六房堂弟許沛然等。切（竊）慕張公九世同居，義誼衍慶，王褒六代合巹，麟定呈祥，甚盛典也，無如合久必分，自古皆然，所以棲萼本連輝，非無剪桐之事，竹苞咏貳好，必有分茅之時。爰是兄弟侄相議，邀請族親在場公訂，即將所應山田、厝宅、契券、物業以及家器、雜物、竹園、菜園一切配踏均平，按作六大房均分。即日禱神告祖，拈圖為憑，務宜各業各管，雖日後勤儉不同，富貴互異，永不得爭長短，致失和氣之風。而今而後，但願守己安分，同啟鴻圖，修身齊家，共恢駿烈，是予所厚望也。保此山田物業一切等項係是配踏平分，無頗無偏，至公至正，同相喜悅，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圖書約字六紙，編仁、義、禮、智、忠、信為號，每房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計開六大房田業：

一、長房百興承祖父遺下應得芝蘭二堡七星墩腳舊打林庄山田一段，小租粟一十六石，東至清溪為界；西至三房立石為界；南至三房田為界；北至石埕透坑為界。又配秧田水泉腔頂田一大坵。又配厝后山，東至四房立石為界；西至三房立石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桂

竹為界。四界明白，原帶口糧租五斗七升正，並帶買楊旺藤契一宗計三紙，又繳買白番萬想思契一紙，共四紙，付長房收執，要用之日，聽其取看。聲明。照。

二、二房士政承祖父遺下應得芝蘭二堡七里墩腳舊打林庄山田一段，小租粟一十六石，東至四房山為界；西至立石為界；南至四房田為界；北至長房直透小坑為界。又配厝后山，東至長房為界；西至六房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綠竹為界。又配清水溪墘柴第二段，一湖抽出后湖茶一坵配與四房耕作，四房每年應納茶稅銀四角，若茶頭枯地付二房掌管。抽出大坵水溝乾田四坵，六房掌管。原帶口糧租五斗七升正，並帶買番丁印契一紙，買眾番丁契券一紙，共二紙，付二房收執掌管，要用之日，聽其取看。聲明。照。

三、三房金塔承祖父遺下應得芝蘭二堡七星墩腳新打林庄山田一段，小租粟一十六石，東至礮溪為界；西至清水溪為界；南至何家、賴家為界；北至趙家、栢家為界。原帶口糧租二斗正，並帶買何登帶印契一宗，付三房收執掌管，要用之日，聽其取看。聲明。照。

四、四房飄香承祖父遺下應得芝蘭二堡七星墩腳舊打林庄山田一段，小租粟一十六石，東至路下清水溪為界，又連筒尾山坡為界；西至六房立石為界；南至五房路為界；北至小坑為界。又帶秧田山坵大小二坵。又帶厝后山，東至五房立石為界；西至長房立石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桂竹林為界。又配后湖第三段茶一坵，每年應茶稅銀四角交付二房，若茶頭枯地付二房掌管。原帶口糧租五斗七升正，並帶買眾番丁合約一紙，買眾番丁司單一紙，共口（貳）紙，付四房收存掌管，要用之日，聽其取看。聲明。照。

五、五房川流承祖父遺下應得芝蘭二堡七星墩腳舊竹林庄山田一段，小租粟一十六石，

東至連清水溪路為界；西至六房田頭大石為界；南至四房立石為界；北至四房田路為界。又配秧田三小丘，抽出水頭田三丘配與六房掌管。原帶口糧租五斗七升正，並帶買陳清潭上手印契一紙，老契一紙，老約一紙，共五紙，付五房收執掌管，要用之日，聽其取看。聲明。照。

一、六房沛然承祖父遺下應得芝蘭二堡七星墩腳舊竹林庄山田一段，小租粟二十六石。東至四房立石為界；西至陳家為界；南至五房立石為界；北至四房秧田為界。又帶大坵腳水溝庵田四丘，又配后坡水頭田三丘。又配厝后山，東至三房立石為界；西至陳家為界；南至大路為界；北至厝后緣竹為界。又帶清水溪彭柴第三段一湖。原帶口糧租五斗七升正，並帶買陳清潭契一紙，上手司單一紙，上手契一紙，共參紙，付六房收執掌管，要用之日，聽其取看。聲明。照。

一批明：抽起七星墩下橫路頂山埔一段、屋宇一座、竹園、稻埕、桂竹林係是長房、二房、四房、五房、六房等拈得合夥同居掌管，與三房無干。聲明。照。

一批明：公全預先抽出火食粟十五石，付長房收入以為長孫之資。聲明。照。

一批明：六房界內抽出風水一空穴，以為安葬祖墳。聲明。照。

一批明：戊子年文單三段合一張，付四房收執掌管，要用之日，聽其取看，不得刁難。再照。

代書人 黃煥文

在場人 許士忠

知見人 許士園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全立圖書約字人

堂弟 許百夷

堂兄 許士政

堂侄 許金塔

許飄香

堂弟許山流

許沛然

cca013-045

od-ta_05581_000431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三三五十四

曹丙寅、曹佳走、曹泉水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人吳似軟等。有承祖父吳文記遺下應得圖分內水田山林埔地壹所，土名址在竹仔湖庄。東至坑為界；西至大屯山分水為界；南至外湖乾坑為界；北至長房孫田界，又透五房田山毗連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並帶泉水在五房界內，水路壹條通流灌溉充足，清丈陸分，年納正耗洋銀玖錢玖分柒厘五毫，又配納北投社大租六成壹斗貳升

正，歷管無異。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水田山林埔地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各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曹丙寅、曹佳走、曹泉水全出首承買。三面議定，依時值杜賣價銀參佰陸拾貳大員正。銀即日全中見親收足訖，隨將此水田山林埔地隨明界址，一齊交與丙寅、佳走、泉水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千休，四至內寸土無留，業盡價足，其日後已及子孫永遠不敢再言找贖滋事。保此水田山林埔地係是似軟承祖父遺下應得之額，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與掛他人財帛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似軟全中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贖買主之事。此係一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壹紙，並繳上手圖書壹紙，上手典字壹紙，上手契字壹紙，又帶收文單約字壹紙，共五紙，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全中見交軟親收過契面銀參佰陸拾貳大員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上手契券係是蔡家五房收存，要用之日，公全取出，不得刁難。批照。

代筆人 高有融（花押）

為中人宗弟 考 恭（花押）

胞侄 猪 屎（花押）

知見人胞叔 石 明（花押）

在場人母親 甯 氏（花押）

光緒貳拾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人 吳似軟（花押）

cca013-046

od-ta_05581_000432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七九十一

曹炳寅、許隆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許沛。有承先人遺下園內應得芝蘭二堡竹仔湖庄第七參番田五厘，第七七番田壹分壹厘，第七九番田壹甲四厘五絲，原配泉水清水通流灌足，內帶餘埔墾地及厝後山場一所。東至次房立石界；西至陳家界；南至大溪界；北至厝後竹界。併帶清水溪墾樹木壹段及園內所有等項，歷管無異。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業盡行出賣，爰是託中引就與曹丙寅、許隆全出首承買，同堂議定時值杜賣盡根價金五百四拾圓正。即日如數全中交許沛親收足訖，其此水田照土載明地番、甲數併餘埔墾地、山場、樹木及園內所有應得之額業，一切亦即全中踏明交付買主曹丙寅、許隆全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園內物業寸土粒物無留，日後價值多金，許沛及子孫人等決不敢言及找贖生端滋事。保此業係許沛承先人遺下園約應得之業，與別房無涉，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弊，沛出首

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現金明買，出自甘願，兩無迫勒，不得反悔。恐口無憑，筆乃有證，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併帶保存登記清冊通，園約壹紙，陳清潭杜賣契壹紙，上手契壹紙，上手司單壹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許沛親收過契內杜賣盡根價金五百四拾圓正完足。再照。

代書人 曹子清

為中人 許查某

場見人男 許炎塗

明治四十四年壹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許沛

cca013-047

od-ta_05581_000433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一八六一、一八六二、二九二、二九三、三〇一

杜生財外一名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炎山。有承祖父園分遺下水田並山埔壹段，坐落土名竹仔湖洋。東至楠脊分水為界；西至公田岸透中圳坑溝、消溝、牛水壑為界；南至陳家菜園，高家風水前直透山豬埕為界；北至橋路山豬埕牛水壑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山圳水通流灌溉充足，年配納北投社番通事大租谷五斗，併帶錢糧銀貳兩柒錢。今因乏銀實用，願將此田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陳金木、杜日奉等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值時價銀五百七拾大圓正，銀字即日全中兩相交訖，隨將水田併山埔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贖佃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四至內寸土什物無留。保此業係是山承祖父園分應份物業，與至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與掛他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山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日後子孫亦不敢言贖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併繳圖書壹紙，丈單貳紙，上手典字壹紙，合共五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洋銀五百七拾大圓完足。再照。

一批明：山承祖父園分字繳交買主收掌，后日若要用，令安人取出觀閱，不得刁難。聲

明。照。

一批明：山祖父分著此業大契交付長房收存，若是要用，取出觀閱，不得刁難。聲明。
照。

代筆人 陳培芳（花押）

為中人 唐天啟（花押）
陳玉精（花押）

在場人堂弟 玉宗（花押）

知見人妻 杜氏（指印）

光緒拾七年十二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陳炎山（花押）

cca013-048

od-ta_05581_000434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二六二

高阜甫、高連中、高有融、高燧園

立盡根賣水田契人陳大車。有承先祖父圖分遺下應得水田壹所，坐落土名芝蘭二堡竹仔湖庄。東至坑界；西至大路界；南至坑；北至中圳界。四至界址明白，配泉圳水通流灌足，年帶納北投社通事大租谷六斗正。經先父金智於同治己巳年間立字典過高順記佛面銀貳百大員正。今因乏銀別用，遵伯父命議將此水田盡根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願（原）典主高順記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盡根賣價銀貳百六拾大員正，即日車全中見親收過田價銀六拾大員，連前典價銀貳百大員，計共親收過盡根賣田價銀貳百六拾大員正足。其水田立即全中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遠為業。從此一賣千休，四至界內寸土無留，及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保此水田係是車承先祖父圖分遺下應得物業，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車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立盡根賣水田契一紙，帶圖書一紙，又帶先父出典字一紙，共三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車親收過盡根賣契內田價銀貳百六拾大員正足訖。再照。

一批明：牛路通行流通。再照。

一批明：大契及股肉大合約俱係炎山收存，要用之日，取出全鑒，不得刁難。再照。

代筆人 楊超茂

為中人房親 陳士貞

姆婆 宋氏

在場胞伯 陳炎山

光緒四年五月 日

立盡根賣契字人 陳大車

cca013-049

od-ta_05581_000435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二四九十一

楊文書外五名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高旺、高侯、高惠、高念、高六、高思與弟侄家齊等。有承祖父遺下山林埔地田園一所，坐落土名竹仔湖庄，茲有股份內分約定界在分內明白，東畔高旺弟侄應得之業內抽出頂湖一所。東至七星墩山尖分水為界；西至中心崙分水為界；南至水尾崙分水為界；北至橫山頂分水為界。四至內界址明白，井後山紅仙水溪透泉頭俱歸水圳，帶水通流直透至本湖及坑泉水到田園通流灌溉充足，逐年配納北投社番通事大租谷二石正。今因乏銀別置，先盡問叔兄弟侄以及股分內人等俱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與楊隆、楊教、楊藤、楊生、楊保、曹揚波、曹赫生、花木生等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四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旺等交收足訖。其田園、山林埔地、樹林四至界內寸土無留，業盡價足，其日後子孫不敢言及增添、找洗等情茲（滋）事，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旺併弟侄出首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一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併帶上手字一紙，併帶紅仙水圳契一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旺弟侄等全中收過契面銀四百大員正完足。再照。

一批明：大墾契併分約字高旺收貯，倘要用之日，取出不得刁難。批照。

一批明：內單漂山地前陳瑞團有窰堆一穴，後若開剝造墳，不得阻當滋事。照。

一批明：司單陳瑞團收貯，要用之日，聽其取出，不得刁難。批照。

一批明：舊父墳一穴，坐北向南，倘後日修造，就舊穴中上二十丈，下至下界為界，左右各五丈。照。

一批明：其水尾灌溉有餘以外，上流下接，無落空地。再照。

知見 蔡仲癡
陳瑞團
高仲恭

為中人 蔡玉成

場見母親 林氏

知見侄 家齊

高侯 高念
高惠 高六
高思

咸豐四年十二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高旺自筆

注：契末有「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念五日芝蘭二堡清賦局驗訖」。

cca013-050

od-ra_05581_000436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二四九十一

楊文書外五名

智字號田圖執照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夥記楊教、楊藤、花木生、楊山蔭、曹赫生、曹揚波、楊璋保、楊天生等。茲夥記捌股，每股出銀伍拾大員，計合共銀肆百大員正，買得高康之子高番旺兄弟等山林埔地田業一所，土名芝蘭二堡北投山頂竹仔湖頂大湖，四至界址（址）載在買契內明白，帶東勢后山紅仙水圳水一條，及本山坑泉水一概通流到山埔園地田業灌溉，又每年配納北投社番業主大租粟貳石正。爰是夥記等歸謂管飽合本同買，其風可慕，誠恐日後子孫繁多，難以總理，相商共請業主、公人將明買之田業山埔園地盡行定界，拈圖為準，至公無私。捌夥記八股按作四大股，每股各拈得應份之額，耕營振作盈昌，後日不許爭長短，照界管業，不許混界滋事。其買契作上手文契、水圳契以及圖書在內，帶批條目于左。此係夥記公同妥議，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四紙一樣，兩股各勢（執）一紙存照。

計開條目于後：

一圖楊教、楊藤全拈得第一份山埔園地水田，東至大嶺坎大石界；西至二圖花木生、楊山蔭山大獅頭坵后田坎界；南至橫溪直界；北至坑界。四至界址明白，配紅仙圳水通流灌溉，逐年分配番業主大租粟五斗正。合批照。

二圖花木生、楊山蔭全拈得第二份山埔園地水田，東至中心坑界；西至粗坑界；南至中心坑直界。又配南勢過坑水田拾坵，東至大獅后坵界坎花木生、楊山蔭界；西至圳界；南口（至）橫坑直界；北至坑及山林埔草坑值界。配紅仙水圳水及本界內坑泉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逐年分配番業主大租粟五斗正。合批照。

三圖曹赫生、曹揚波全拈得第三份山埔園地水田，東至粗坑直界；西至中心嶺分水界；南至坑界。又配南勢過坑田四坵，東至圳界；西至坑界；南至橫坑直界；北至坑界。又北至山林園地分水界。四至界址明白，帶本界內坑泉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逐年分配番業主大租粟五斗正。合批照。

四圖楊璋保、楊天生全拈得第四份山埔園地水田，東至橫坑直至東南勢山埔園地至橫坑直界；西至水尾坑界；南至水尾橫溝界；北至坑界。四至內界址明白，帶紅仙圳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逐年分配番業主大租粟五斗正。合批照。

一批明：高番旺兄弟侄等找洗夥記中等找洗字一紙，夥記公議交一圖楊教收貯，倘要公照取出，不敢刁難。照。

二批明：承高番旺等上手買紅仙水圳帶水契一紙，夥記公議交二圖花木生，倘要公照取出，不敢推諉。照。

三批明：承高番旺等承買高萬錦文契一紙，夥記公議交三圖曹赫生收貯，倘要公照取出，不敢刁難。照。

一批明：明買高番旺兄弟等文契一紙，夥記等公議難以分拆，交帶（代）四圖楊璋保收貯，倘要公照，從夥記中取出，不許允（隱）匿。合批照。

一批明：夥記等應拈得份下物業，界內各留存路徑，人等及牛隻公接通往來，不許攔截，預先聲明。合照。

一批明：其紅仙水及本山坑泉水上流下接灌溉，不許私截別處。全批照。

一批明：三圖界內大石下頭堀泉水按作五份，配得三分過二圖田園灌溉，預先聲明。照。另其後來開水圳，須依田邊經過，不得阻當。再照。

再批明：三圖帶配南勢過坑水田四坵，水源配在三圖、四圖界內付其通流灌溉，不敢推諉。照。倘後日造規，將水過規灌溉荒埔成田。照。

再批明：承高番旺等上口（手）文契帶在郭花影借字內，水圳契在高番旺收存，至本年冬至前各取批條，字內夥記收時不許推諉，其圖書字據付旺等領回。公全合批照。

再批明：承買高番旺兄弟等文契已經未稅，爰后日投稅司單，依舊付楊璋保收貯，不許生端分拆。預先明照。

再批明：咸豐八年十一月，四約內言議文契稅回上手對換司單，上手交楊璋保收存，司單交曹赫生收存。再照。

咸豐五年八月 日

立分管定界約字人

楊 藤（花押）	曹楊波（花押）
楊 教（花押）	曹赫生（花押）
花木生（花押）	楊璋保（花押）
楊山蔭（花押）	楊天長（花押）

注：契末有「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念日芝蘭二堡清賦局驗訖」。

cca013-051

od-ra_05581_000439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一四九十一

全立圖書合約字人楊璋寶、楊天生叔侄等。因前兄弟侄六大房更尊母命，家事清淡，各自分居。明璋寶念長先兄之子名天生時尚幼少，又第五故弟後嗣未承，即向母議情由，承故弟石龍香祀，提攜胞侄天生，再合同居。後斯時勤勞粒積，有銀壹百員正，全股記買過高家水田山埔壹所，土名竹湖庄，四大股立約內應得壹股額。今因叔侄和雅，尊卑有序，惟其子孫日繁，莫如斯時也。爰是邀請姻戚房親到家公同妥議，我叔侄建置物業，配作三份均分，天生應得壹份，璋寶應得壹份，又承石龍香祀應得壹份。三份既明，編號日、月、星之字，祈神拈圖為定。既分以後，每份應額各自掌管，日後振作興家，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今欲有憑，合立圖書壹樣貳紙，天生收壹紙，璋寶承石龍香祀收壹紙，永遠存照。

天生全拈得壹圖日字號。應得厝前左畔水田山林埔地，東至舊路曲彎前小橋邊橫路透田頂山猪埕界；西至坑界；南至高家山界；北至深坑後岸透四角坑前岸曲屈尺坑前岸曲橫岸界；帶圳水通流灌溉。又帶貳圖內厝地連竹林，東至厝后裔分水界；南至厝角竹林透軟溝界；北至厝巷透上崙界；又帶厝外西南角畧邊稻埕壹個。又帶橫湖水田山埔，東至大崙分水界；西至三圖高岸透曲大石坑后岸透坑屈曲石記界；南至田坎橫溝屈至透橫空，橫空頂南裔分水界；北至崙分水透石記界；帶東山泉水灌溉。又帶三圖內豎岸北畔尾角水田參坑，帶紅圳水通流灌溉。逐年配納番通事大租粟壹斗七升正，歸付壹圖份額掌管。批照。

璋寶全拈得貳圖月字號。應得厝地竹林水田山林埔地，東至崙頂分水界；西至坑界；南至深坑后岸曲至四角坑前岸，透屈尺坑前岸曲至橫岸透路透彎前曲小橋邊橫路透田頂山猪埕透高家山界；北至橫坑透上小橋缺石記界；帶紅圳水通流灌溉，逐年配納番通事大租粟壹斗七升正，歸付貳圖份額掌管。批照。

石龍香祀應得三圖星字號。橫湖畔水田壹段，東至權岸天生連界；西至小橋缺石記界；南至橫坑自己山連界；北至豎溝透石記界；帶紅圳水通流灌溉。又帶南畔過橫坑山林埔地，東至七星墩分水界；西至小橋缺石記透小崙分水界；南至高家山界；北至自己田缺橫坑曲透上橫空界。逐年配納番通事大租粟壹斗六升正，係是三圖份額承香祀永遠掌管。照。

一批明：上手買契併四股大約是璋寶收存，司單是股記曹家收存，紅水契是股記山蔭收存。照。

一批明：牛路及水路俱各通流。再照。

在場并筆人六弟 旺藤（花押）

知見人貳兄 教治（花押）

公親人 高標惠（花押）

同治四年拾貳月 日

全立圖書合約字人 嫡胞侄 天生（花押）
胞四叔 璋寶（花押）

cca013-052

od-ta_05581_000441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一〇三一

杜聰明

立杜賣盡根斷契字人楊金塗。有承祖父明買過高家物業應得圖分遺下水田山埔壹所，坐

落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土名頂湖庄水頭份。其水田連山埔壹段，東至蕭脊界；西至高家田立石界；南至坑溝楊家田界；北至舊水空后蕭脊透溝高家田頭毗連透至坑溝界。又厝地連秧田及山埔壹段，東至坑為界；西至乾溝楊家山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至蕭尖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帶食紅水溪圳水及坑溝埧水數伍，俱通流灌溉充足，下則田壹甲四分柒厘六毛四絲八忽八微正，年配正耗地租銀參円七角八點正，又帶納大租實貳斗四升，又帶田蕪、稻埕、竹園、菜園、竹木、花菓、牛路通行什物等項一切在內。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物業一概盡根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賣與杜日鳳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議定，照值盡根斷業價銀六百九拾大円正，其銀即日全中交金塗親收足訖，隨即全中到地踏明各段四至界址，交付買主前來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從茲一賣千休，割藤永斷，各四至內寸土絲物無留，日後已及子孫不敢啟齒言及找贖生端滋事。保此業係是金塗承祖父明買應得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內（來）歷交加不明為礙等情。如有口口（此情），金塗全知見人等自當出首竭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一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斷契字壹紙，並帶文單壹紙，水圳紙壹紙，分管約字壹紙，合共四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金塗親手收入字內業價銀六百九拾大円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高有融（印）

為中人 林 桐（印）

宗親人 楊旺藤（印）

宗親人 楊璋寶（印）

在場知見人 楊 正（印）

在場知見人母親 李 氏（印）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杜賣盡根斷契字人 楊金塗（印）

cca013-053

od-ta_05581_000443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四十一)

高登才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壹、陳委等。有承父遺下合夥內按什股公號陳高山給墾北投社通事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止〔址〕在後山太湖，東、西、南、北四至界址登載在墾字內明白，並帶泉水通流溉足，年配納通事大租谷，後日成田就租一九抽的。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應份一股此業出賣，先問叔兄弟侄及房親股份內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高林記出首

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參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山埔田地一盡交付買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一賣干休，四至內寸土無留，業盡價足，日後及子孫不敢找續〔贖〕滋事。保此業係是壹承父合股明給，與他無干，亦無重張與掛他人不明為礙。如有不明，壹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併帶上手合約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字內銀壹佰參拾大員正。再照。

一批明：大墾契係陳元承收存，要用之日，取出同看，不不得刁難。再照。

為中人 陳算

在場知見人 陳貨

同治六年拾壹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陳壹
陳委

注：契末有「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念五日芝蘭二堡清賦局驗訖」。

cca013-054

od-ta_05581_000444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四十一

高登才

全立圖分合約字人高泰山、林士太等。本號高林記合本銀買過陳家股份業壹股，於同治拾三年間，夥記拾股分營定界立約拾紙，其業俱各登載明白。今我高林記合應得一股，和氣有管飽之情，又恐人心不古，所謂久合必分。爰是邀請公平人等到地議議，將此股份業對半均分，水田、園地、厝地平坦高低肥瘠配搭〔搭〕得宜，至公無私，當日分營定界，憑圖拈定為準，各拈得之業，各自耕管。自分以後，各自榮〔營〕生，其日後已子孫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今欲有憑，合口〔立〕圖分合約字貳紙一樣，各執一紙，永遠口〔為〕照。

其條目契字、上手合約以及大租錢糧批開列于左：

一、高泰山全拈得一圖，水田山園厝地壹所三段。第一段厝地，東至貳圖田頭曲透小坑透上陳田頭界；西至双合溪界；南至大溪界；北至田頭界。又帶第二段水田園地，址在獅貢頭西勢畔，口〔東〕至陳山石界；西至溪界；南至陳田岸界；北至獅貢頭橫過至田岸，岸頭透小豎圳掘上立石橫過至溪界。又帶第三段止口〔址在〕獅貢頭北畔水田園地，東至溪界；西至田頭橫路透圳界；南至田腳大石透獅貢頭界；北至大圳界。四至各段明白，全配大圳水溉足，逐年分納大租粟原貳斗正，錢糧柒錢正，仍歸付一圖掌管為業。照。

一、林士太全拈得貳圖，水田山園厝地壹所二段。第一段厝地山園水田址口〔在〕獅貢下東南畔，東至陳石界；西至陳田頭透下小掘至田頭壹圖連界；南至大溪；北至一圖田腳大石透界獅貢頭；又配全高順記溪圳水，圳路通流溉足。又帶第二段水田山園址口〔在〕大圳下，東至田頭橫路界；西至溪界；南至獅貢頭橫過田岸，岸頭小豎圳掘上立石橫過透溪；北至大圳界。四至各段界址明白，全配圳水溉足，逐年分納大租粟原貳斗正，錢糧柒錢正，仍歸貳圖掌管。照。

一批明：大圳頂山林埔地時難分界，留存為公業，其後日利用者，當應對平均分。照。

一批明：牛路、圳水路俱各流通，其大圳水對平均分，上流下接，聲明。再照。

一批明：買契一紙，拾股分營約一紙，陳找洗字一紙，共參紙是林士太收貯，要用之日，聽其取出全鑒，不得刁難。聲明。再照。

一批明：司單、丈單、上手古約，共參紙是高泰山收貯，要用聽從取出，不得刁難。照。

代筆人 高振輝

公平併知見人 林清泉
高標惠

光緒十六年拾二月 日

全立圖分合約字人 林士太
高泰山

再批明：前留存大圳頂公山一段，第恐日後人心不古，爰即商議分管為妥。林仕（士）太應佔得二圖山埔一段，東至小溝直透無尾崙界；西至坑界；南至圳頭界；北至大山頂界。四至界址明白。批照。

再批明：前留存大圳頂公山一段，第恐日後人心不古，爰即相議分管為妥。高泰山應佔得一圖山埔貳小段。其壹段，東至陳家山界；西至小溝直透無尾崙界；南至圳界；北至大山頂分水為界。其二段址在西畔，東至坑界；西至坑界；南至双合水界；北至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批照。

cca013-055

od-ta_05581_000446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二〇一、一一一三

高紅宗

立杜賣盡根山埔地契字人高卓甫。有自己置得陳建業一段，址在台北廳芝蘭二堡竹仔湖後山庄原頂坪。十股均分，應得第八圖，中股尾舊香碓莊西畔抽出埔地一小段。東至沈、林厝角大石直透立石至圳為界；西至大溪透小崙至圳為界；南至圳為界；北至大溪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帶本山泉水及溪水灌溉昌足，曆（歷）管無異。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抽出一小段之山埔出賣與人，內先問該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就與候親高紅宗出首承買。即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盡根價銀參拾貳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亦即踏明此段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開墾成業，造埤築圳，收租納稅，永為己業，與他無干。保此業係是甫自己建置，抽出之業與親疏人等毫無干涉，亦無交加不明。如恐有情弊不明，甫出首抵當，不干攬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證，立杜賣盡根山埔地契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照。

即日全中見甫親手收足契內山價龍銀參拾貳大員正完足。再照。

為中人 賴添發

場見人長男 得三

明治三十九年丙午 月 日

立杜賣盡根山埔地契字人 高卓甫

cca013-056

od-ta_05581_000447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一一二

賴文芳

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人高卓甫。有承先父遺下應得水口〔田〕一段，坐落芝蘭二堡竹仔湖，原土名後山香碓過溪，其水田上手二畝界內。東至溪界；西至田頭立石為界；南至大溪界；北至田岸石界。四至界址明白，經台灣土地調查丈量地番第拾壹番之田二分五厘六毫五絲，年配地租金照甲數、則別攤算，又帶通事大租谷參升正，又帶圳水通流灌足，曆〔歷〕管無異。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段水田概行出賣，內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授〔受〕，外托中引就同與賴添發出首承買。即日全中三面議定，值杜賣盡價龍銀壹佰貳拾大員正，其銀契兩相交足訖，隨即全中踏明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保此業係甫承父遺

下得之業，與別房親疏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並無來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恐不明者，甫出首一力抵當，不干礙買口〔主〕之事。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證，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一紙，並帶台灣土地調查騰〔騰〕本一紙，共貳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甫親收過契內龍銀壹佰貳拾大員正足訖。再照。

為中人胞叔 高標色〔花押〕

在場知見人 高得三〔花押〕

明治參拾柒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人 高卓甫自筆〔花押〕

cca013-057

od-ta_05581_000448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一一一一

賴文芳

全立分鑿圖書分管定界合約字人長房賴添發、次房嗣男賴文芳等。兄弟竊謂張公藝九世同居，既分復合，感之田真休哉，迨世下人心不古，欲善全乎其終，必先豫（預）謀（謀）之於始。爰是邀請姻親族長到家公同妥議，將我父所建置山埔水田物業共四段：買得陳元合水田山埔一段，址在鹿角坑，年的小租十八石；又買得蕭源水水田山埔一段，至（址）在十六股新打林，年的小租十三石貳斗正；買得高淺及高連水田山埔一段，亦址口（在）新打林，年的小租八石八斗正；又買得高卓甫水田山埔一段，址在鹿角溪邊，年的小租五石正。各段界址俱各登載在各契內明白，時尚有掛欠他人銀項，又抽水牛一隻交付長房天治禮記，尚有掛欠銀項柒佰餘元，先抽出小租參拾伍石，交付長房添發抵還他人債，其餘所有家實物業各應口（對）半均分，肥瘠（精）公平，配搭（搭）得宜，拈圖為準，各拈得各管，其後日富比陶朱，各不得爭長較短，致傷和氣。此乃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分鑿圖書分管定界合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其條目開列於左：

一、長房添發拈得第一圖水田埔三段及茶樓。買得陳元合水田埔地一段，及厝宅左畔連

五間併公廳合角界，年的小租十八石。又拈得蕭源水水田埔地一段，年的小租十三石貳斗正。又拈得高淺及高連水田埔地一段，年的小租八石八斗正。計共年的小租四拾石，內先抽參拾伍石小租抵還他人債項外，尚剩小租伍石併帶契卷參宗，歸付長房添發掌管。聲明。再照。

二、嗣男文芳拈得第二圖買得高卓甫水田埔地一段，年的小租伍石。連買陳元合界內山埔，址在買高卓甫田頂，東至大坑交界；西至陳、高家小坑毗連界；南至大溪界；北至田頂坎成立石界。又帶陳元合界內有造築茅厝一座（座），拈得右畔及下宮公廳合角併地基應半均分。又帶菜園一段，址在宅前坎頭尾坵田一坵。各段界址立石，又帶買高卓甫契卷一宗，歸付次男文芳掌管。聲明。再照。

代書人 高卓甫（號）

公親保正 楊旺藤（號）

在場見表 陳茂春（號）

胞叔 賴秀華（號）

賴文芳（號）

全立分鑿圖書分管字人 賴添發（號）

明治參拾捌年十二月 日

cca013-058

od-ra_05581_000450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三八一

高水旺外二名

全立分管圖書合約字人高勝、高連兄弟。原係於同治四年，全出本銀向北投社番灣帆、夏富開墾承買歸就山田壹段，東西四至載契。茲尊長父淺、叔益立名，當場子佳勝、連議欲分管，邀公秉正講明界址，一應俱作對半，憑圖拈定，以應界管。其富份內應作貳股，連厝宅中廳合角上下，略約直透水尾。又在帆份內隨作貳股，上直透小溝分水為界，原在帆東抽出舊田貳埒半以補帆，西即連段分作四段。好歹經全照配，各不得偏私。此勝、連兄弟按圖拈定，對半分管，其厝宅、家器、價項、什物一應已經分明。係孔懷荆庭，常念同氣連枝永執，凡遇公務、界址、圳路互相出首，以直出入相望。自今既圖，公全拈定，各界永定，日後不得越房混侵。今欲有憑，合立分管圖書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批明：長房勝按圖拈定富左屬西一股連厝宅一半，上下略約直透，又在帆左屬西一股對中小溝分水直透水尾，俱定石字為界。又在（照）。照（在）上帆東抽出連份內舊田貳埒半，補入勝份內。再照。

批明：次房連按圖拈定富右屬東一股連厝宅壹半，上下略約直透，又在帆右屬東一股對中小溝分水直透水尾，俱公定石字為界。又照。在上帆東抽出連份內舊田貳埒半，補入勝份

內。再照。

再全批：大契按圖議交次房連收存，其山批及歷年完單公納相谷及山批，議交長房勝收存，如遇要用，立即取出，隨手交收，各不得推諉。照。

秉筆代書 李照祥（花押）

隨分公人 陀（花押）

在場父 淺（花押）

知見叔 益（花押）

同治丁卯年三月 日

全立分管圖書合約字人 高勝（花押）
連（花押）

外公議契卷帶聯今交賴一生收存，以為存查來歷，不得典借行用，其業界俱照圖書掌管，各不得混侵。再照。

再公批：高勝收存山批字，今高連退歸賴一生收存公契字，誠恐日後誰手有遺失者，欲要公全重造，應該遺失之人出辦資費。批明。再照。

cca013-059

od-ta_05581_000452

芝蘭三堡竹仔湖庄六七一

吳萬水

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契字人褚水連、褚土興。有蒙先祖父天扶圖分遺下應得水田連山場壹所分為兩段，內帶竹木什物等項在內，址在芝蘭三堡竹仔湖庄，第五番地六則田四厘貳毫五絲，地租金參拾參錢；第五六番六則田四厘五毫，地租金拾八錢；第五七番地六則田壹毫五絲，地租金壹錢；第六零番六則田四分參厘八毫，地租金參月七錢；第六壹番六則田四厘，地租金貳拾八錢；第二六番六則田四厘，地租金貳拾八錢；第六八番八則口（田）三分八厘參毫五絲，口口口（地租金）壹月五拾參錢；第七零番八則口（田）貳分四厘，地租金九拾六錢。以上八筆水田在山場界內，其一東至溪界；西至七星墩側水界；南上截至徐江某山中，亦至江某田，下亦至江某山毗連透溪界；北至徐、江某山田毗連直透界。其二東至何子宜、徐江某山界；西至張家田透溪界；南至張家山田毗連為界；北至溪透下與何子宜圳田為界。以上各地番及四至分明，帶溪圳水灌足通流，掌管無異。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物業盡根出賣，爰托中引就與吳長港出首承買，同堂議定依時照值盡根山田價金參百七拾圓正。即日全中見如數交水連、土興親收足訖，隨將此水田連山場概照上開各地番四至界址，亦即全中踏明交付買主吳長港前去起耕，任從墾佃開闢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

賣終休，以上兩段各地番四至內寸土無留，水連等及后日各子孫永不得言找贖滋事。保此水田山場係水連等承先人遺下應得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契字典掛他人債務，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水連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仁義交關，各出其願，並非迫勒，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契字壹紙，繳帶天扶分管圖書約壹紙，丈單壹紙，及又水連、土興業主權保存登記濟證壹通，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水連、土興親收過盡根契內價金參百七拾圓正完足。再照。

代書人 吳財富（印）

為中人 賴添發（印）

陳覓平（印）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契字人 褚水連（印）
土興（印）

cca013-060

od-ta_05581_000454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六七一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吳萬水。有相續先父吳長港明買何子宜、何子治、褚水連、褚士興兩契四段遺下應得之水田厝地基原野山場毗連壹所，俱址在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其地番、地目、甲數及四至界址記載末尾之土地表示，帶溪圳水並大泉水空圳水通流灌溉充足，掌管無異。今因乏金措還叔父之舊款，爰托中引就與叔父吳和尚出首承買，同堂議定依照值杜賣盡根價金壹千七百圓正。即日全中見交萬水全親權者吳邱氏梅親收足訖，隨將末尾記載之土地連山場以及四至界址全部，亦即全中踏明交付買主吳和尚前去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干休，四至內寸土粒物無留，萬水及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滋事。保此土地係萬水承先父遺下應得之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欠他人債項，以及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萬水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出自甘願，並非迫勒，不敢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帶買何子宜、何子治契連登記濟證紙，保存濟證壹紙，何兄賢買契連司單壹紙，丈單壹紙，陳佛佑買契連司單壹紙，歸管字壹紙，潘連生圖分字壹紙，潘連福加陞口糧字壹紙，陳清潭分管約壹紙，建能圖書壹紙。(一)又帶買褚水連、褚士興契連登記濟證壹紙，保存濟證壹紙，天扶分管圖約字壹紙，丈單壹紙。(二)吳萬水相續登記濟證壹紙。共拾六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交萬水全母吳邱氏梅親收過契字內價金壹千七百圓正完足。再照。

土地表示

一、芝蘭二堡竹仔湖庄第四四番田壹分貳厘壹毫五絲，第四五番田參分四厘壹毫五絲，第四六番田四分四厘，第四七番田九毫，第四八番建物敷地參厘八毫五絲，第五參番田壹甲七分九厘壹毫，第六九番田貳分〇壹毫。(一)全所第五五番田參厘六毫貳絲，第五六番田貳厘五毫，第五七番原野參分參厘九毫五絲，第六〇番田四分參厘八毫，第六壹番田四厘，第六貳番田四厘，第六八番田參分八厘參毫五絲，第七〇番田貳分四厘。(二)以上拾五筆也。

一、(一)土地連山場貳段。(一/一)現界，東至大溪；西至七星墩尖分水；南至張家山對直毗連界；北至小溝並何天送山田界。(一/二)東至埤外賴溝發山並大溪界；西透小坑至清水溪界；南左至張家山及田岸毗連對直，右透過小坑至自己山界；北左至何天送田岸屈曲毗連，右透過小坑至何天送山毗連透溪水溪界。(二)之土地連山場兩段。(二/一)現界，東至溪；西至七星墩倒水界；南上節至張家山中張家田，下至張家山毗連透溪界；北至張家山田毗連直透界。(二/二)現界，東至張家田；西至張家田透溪界；南至張家山毗連為界；北至溪透下自己田田為界。以上各地番四至界址分明，內帶竹木等項在內也。

一批明：再繳(繳)上手杜賣契參紙。再批明：山批字壹紙，付執為照。

代書人 吳財福(印)

為中人 吳烏鼠(印)

場見兼吳萬水親權者母 吳邱氏梅(印)

明治四拾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吳萬水

cca013-061

od-ta_05581_000456

芝蘭三堡竹仔湖庄二五四十一

高大聲、管理高卓甫

木字號

全立圖書約字人標俊、標惠、標恭、標色、胞嫂林氏、胞侄家齊等。竊慕公藝之風而姜被之俗堪懷，溯我父母生我兄弟七人，長標旺、次標風、三標侯、四標惠、五標恭、六標色、七口(標)書。藝倫修敘，克敦和睦，不意椿影歸化，雁疏二行，維是恪循慈訓，撫顧弟侄，效百忍良規，欲同九世之鳴休。第事與心違，世與情乖，既遭並擾，又值年敘，若以

直執平常典，莫如權宜以順成。爰諏吉辰，邀請族戚籌議，將我父所承建物業，抽起公田，其餘公同踏明界址，優劣配搭均平，作兄弟侄嫂七份均分，拈圖抵定。從今以始，各業各管，各自營生，及日後子孫等永不得爭長競短，藉言滋端，致傷和氣，惟務各勉增榮，克振不基，奮圖垂裕，是所厚望焉。合全立圖書約字七紙一樣，謹將各房圖分應得物業，各條段列明於左，以便照管，每房各執一紙存照。

一批明：竹湖山田業內每年共配番大租一斗(石)六斗，內公田及七房共作八分均分，每份應配納大租粟二斗正。照。

一、抽起竹仔湖自房舊宅右外角北畔田一段，東至圳界；西至坑界；南至切墘界；北至圳界。又山連田一段，址在舊宅對面中心崙透橫圳頂下，東至坑界直透四房山立石透圳界；西至崙脊界；南至下石墩界；北至填仔頭橫平分水界。四至踏明存為公業，及橫圳水租每年應得一石二斗五升正，俱為七房公業。照。

一、橫圳下西畔公田一段，內抽起上半段連厝地，四至踏明界址立石為界。又抽起住宅南畔山一段，東至長房山界；西至次房山為界；南至牛史坑界；北至墘岸界；以為長房標旺子長孫物業。照。

一、橫圳下水田連山一段，內分作二段，仍為公業，抽起東段水田及山一段，四至踏明界址，以付三房標侯婚儀之資。照。

一、長房嫂林氏全拈得田一段，址在舊宅前西畔，東至坡岸透圳界；西至三房與四房岸立石界；南至五房岸立石界；北至坑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舊宅左角南畔，東至消溝界；西

至長孫山界；南至坑界；北至埭岸界。又帶厝地一段，在舊宅左角南畔，東至牛路界；西至六房岸立石界；南至楠脊界；北至七房厝地立石界。又帶竹林一段，址在舊宅右畔四房田墘，四至立石為界。照。

一、次房侄家齊全拈得田連厝地竹林共一段，址在舊宅右北畔，東至切墘界；西至七房岸立石透圳界；南至四房與五房連七房透長房竹林立石界；北至七房岸立石界。又帶長房界內田一坵，在圳下中坵，四至立石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舊宅左角西南畔，東至長孫山立石界；西至三房山立石界；南至坑界；北至切墘界。照。

一、三房標候全拈得田一段，址在舊宅前墘尾西畔，東至長房岸屈曲立石界；西至墘界；南至四房岸屈曲立石界；北至坑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自己田下西畔，東至墘界透二房山立石界；西至坑界；南至坑界；北至自己田頭切墘界。又帶左畔外戶併竹林，立石為界。照。

一、四房標惠全拈得田一段，址在舊宅前西畔，東至長房岸立石界；西至溝界；南至五房田坎立石界；北至三房岸屈曲立石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舊宅肩右角北畔，東至七里墩尖界；西至圳界；南至五房乾坑立石界；北至楠脊分水界。又山一段，址橫圳頂東畔，東至坑界；西至公山立石界；南至圳界；北至坑界。又帶舊宅右畔內戶併竹林，立石為界。照。

一、五房標恭全拈得田一段，址在舊宅左角西畔，東至圳透界坎立石界；西至界坎立石界；南至切墘界；北至長房連四房岸立石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舊宅後肩，東至七星墩尖界；西至切墘界；南至七房山立石界；北至四房乾坑立石界。又帶舊宅右畔外戶併竹林，立

石為界。照。

一、六房標色全拈得田一段，址在舊宅左角南畔，東至長房與七房厝地立石界；西至田坎立石界；南至切墘界；北至圳界。又帶五房界內圳下第二坵田膏坵，四至立石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舊宅左肩角南畔，東至七星墩尖界；西至消溝界；南至七股山界；北至七房山立石界。又帶舊宅左畔內戶併竹林，立石為界。照。

一、七房標書全拈得田一段，址在舊宅右畔，東至切墘界；西至圳界；南至次房岸屈曲立石界；北至切墘界。又帶長房界內坡仔頭田一坵，四至立石界。又帶山一段，址在舊宅后，東至七星墩尖界；西至牛路界；南至六房山立石界；北至五房山立石界。又帶厝地一段，址在舊宅左畔，東至牛路界；西至六房田岸立石界；南至長房厝地立石界；北至牛路界。又帶竹林一段，址在舊宅右畔，次房田墘立石為界。照。

其七房向六房取佛銀參拾大員正，蓋屋之資。照。

一批明：長房嫂林氏公踏佛銀參拾大員正，以為養贍之資，后日或承其嗣再取。四房取出銀參拾大員正，蓋厝居住。照。

一批明：舊厝正宅是四房、六房拈得，是貼佛銀參拾大員正，付次房侄家齊蓋屋之資。照。

一批明：舊宅前左角切墘內西南畔田頭山園一段，分為六段，作六大房菜園，長房、次房在東內畝，五房、六房亦在東段外畝，三房、四房在西段畝，四至各立石為界，七房在自己田頭。照。

一、內溝十四份田份內田及山，係承祖遺下尚與大九房輪值，其應值者作七房公收公費，其艋舺下坂學海書院左畔竹園內厝地，及門前並田及園與大三房三份得二者，以及書院右畔厝地及厝，與大九房圖份應得一份者，俱作七房公業。照。

一批明：大墾契並古約水契，及古圖分契字是四房收存，與陳瑞圖、蔡仲霞、高仲恭分約字一約，是五房收存，買契二紙是六房收存，司單二紙是次房收存，要用之時，其取出全鑒，不得刁難。再照。

一批明：公田及七房水分各照配灌足，以及牛路均通行。照。

光緒六年將宅前過坑中心崙山埔地，東至坑透四房山立石界；西至陳曹山界；南至圳界；北至大九房公山界；內再作七大房均分。第一水頭段是四房，拈得第二段是口（長）房，拈得第三段是五房，拈得第四段是七房，拈得第五段是三房，拈得第六段是三房，拈得第七段是第六房。拈得七段明白，每段立石為界。批明。再照。

代書人 楊超茂
知見人 陳潭
在場堂兄 士鄰
知見母舅 林清風
堂見母親 林氏

同治參年拾月 日

全立圖書約字人長房嫂 林氏
次房侄 家齊
三房 標侯
四房 標憲
五房 標恭
六房 標色
七房 標書

cca013-062

od-ta_05581_000459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一五四一

管理人撰〔選〕定決議書

一、座落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山場埔壹所

本地ハ同治三年拾月高標侯、高標惠等七房間ニ圖分スル際高大聲名義ニテ祖先祭祀ノ料トセシ為メ抽出シタルモノニテ明治四十四年十月關係人一同協議ノ上高卓甫ヲ管理人ニ

撰〔選〕定也セリ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 日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百六拾七番地

管理人 高卓甫(印)

全所百七拾番地

關係人 高有融(印)

全所百六拾八番地

關係人 高挺國(印)

全所百六拾六番地

關係人 高挺江(印)

全所百六拾六番地

關係人 高挺煌(印)

全所百七拾九番地

關係人 高崑崙(印)

全所百六拾六番地

關係人 高得三(印)

cca013-063

od-ta_05581_000460

芝蘭二季竹子湖庄一八四一四、二二四一

陳成枝

全立合約字高番旺、陳瑞團、蔡寢、高仲恭等。有全承父、祖合承買過翁欺、洪泰、高承德、高苟合等所向給墾內北投社番土目山林埔地壹所，址在竹仔湖山，經給墾單收憑，原自當日合買內再按作貳拾五分，其高番旺應得拾參分，陳瑞團應得六分，蔡寢應得肆分，高仲恭應得貳分，前來合力開道圳水，墾闢成田。溯自歷年以上大租俱各完納清楚，茲高番旺等全議墾業已成，各要照分自管。爰即邀請公親人等籌議，將此山田園隨明劃界，分為東西兩畔。即日明約東畔山田園，東至七星墩山尖分水為界；西至中心崙脊分水為界；南至橫圳腳為界；北至橫山頂分水為界。四至踏明，歸付高番旺應得分掌管，年配納大租粟肆石參斗正。明約西畔山田園，東至中心崙脊分水為界；西至大屯山頂分水為界；南至橫圳腳為界；北至橫山頂分水為界。四至踏明歸付陳瑞團、蔡寢、高仲恭等全分得掌管，年全配納大租粟肆石正。仍議西畔抽起水尾田壹小段，東至崙脊分水為界；西至坑為界；南至崙脊分水為界；北至田頭消溝為界。四至踏明歸付高番旺掌管，並帶圳水壹半通流灌溉。但此業空契前經鳩集銀員合同投稅連有司單，茲并議墾契付高番旺收存，司單付陳瑞團收存，各要用時，當付一取出，各不得刁難。總之此業我先人合創於前，茲我等照分定好於後，惟願我等及日

後各子孫，各分各管，毋相混佔，以失世好。口恐無憑，合全立合約字一樣四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一批明：內草漯山地前陳瑞團有空齊壹穴，後若開剝造墳，高番旺等不得阻當滋事。照。

一批明：內橫圳頂下截山田園，高番旺應得貳分，陳瑞團應得壹份，其契字係高番旺收存，後橫圳次圳路地若開田開圳，各不得刁難阻當。照。

一批明：內西畔山地前高番旺安葬祖墳，坐南向北，後若修理，各不得阻擋滋事。照。

代筆人 陳繼日(花押)

公親并知見人 蔡之珀(花押)

咸豐肆年拾貳月 日

全立合約字人 高番旺(花押) 蔡寢(花押)
陳瑞團(花押) 高仲恭(花押)

cca013-064

od-ta_05581_000466

文山堡坡內坑庄主名小坑九十二

張永進

全立遵命分約字人胞兄弟延得、延情、延楊、延全、延秀五大房等。緣我兄弟自幼失怙，家徒壁立，唯賴慈母王氏躬身無〔撫〕養，勤儉持家，置有薄產，俾我兄弟勤力其中，以供衣食。茲得與情受室有年，既生既育，而楊今亦配婚定聘，惟全偕秀年紀尚幼，未曾匹偶，一家團聚，和氣薰蒸，皆承〔承〕母教訓使然。獨是今日友愛，不無異時乖戾，爰遵母命圖分遺業，邀請戚人等秉公妥議，禱神拈鬮，將所置全業之內，先抽起水田大小計坵，以為母親王氏養生送死等費，又抽出一小段并厝地存為公業，其餘山場、水田、松柏、竹木、家器、什物一切，按作五份均分，至於優欠他債，亦當五分均還。自分以後，各業各管，不許傷侵，致傷和氣。此係至公無私，兄弟甘願，合立遵命分約字一樣五紙，各執壹紙，永為存照。

謹將條目開列于左。

一、抽起承買鄭家公山一小段，存為我兄弟五大房公業，至於公事亦係兄弟五份均分交理。批明。照。

一、抽起承買高家山業內厝地架造公厝一座，奉祀祖先父母，其架屋之費，兄弟五份均

cca013-058

od-ra_05581_000450

芝蘭二堡竹仔湖庄三八一

高水旺外二名

全立分管圖書合約字人高勝、高連兄弟。原係於同治四年，全出本銀向北投社番潘帆、夏富開墾承買歸就山田壹段，東西四至載契。茲尊長父淺、叔益立名，當場子佳勝、連議欲分管，邀公秉正隨明界址，一應俱作對半，憑圖拈定，以應界管。其富份內應作貳股，連厝宅中廳合角上下，略約直透水尾。又在帆份內踏作貳股，上直透小崙分水為界，原在帆東抽出舊田貳埕半以補帆，西即連段分作四段。好歹經全照配，各不得偏私。此勝、連兄弟按圖拈定，對半分管，其厝宅、家器、債項、什物一應已經分明。係孔懷荆庭，常念同氣連枝永執，凡遇公務、界址、圳路互相出首，以直出入相望。自今既圖，公全拈定，各界水定，日後不得越房混侵。今欲有憑，合立分管圖書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批明：長房勝按圖拈定富左屬西一股連厝宅一半，上下略約直透，又在帆左屬西一股對中小崙分水直透水尾，俱定石字為界。又在（照）。照（在）上帆東抽出連份內舊田貳埕半，補入勝份內。再照。

批明：次房連按圖拈定富右屬東一股連厝宅壹半，上下略約直透，又在帆右屬東一股對中小崙分水直透水尾，俱公定石字為界。又照。在上帆東抽出連份內舊田貳埕半，補入勝份

內。再照。

再全批：大契按圖議交次房連收存，其山批及歷年完單公納租合及山批，議交長房勝收存，如遇要用，立即取出，隨手交收，各不得推諉。照。

秉筆代書 李照祥（花押）

踏分公人 陀（花押）

在場父 淺（花押）

知見叔 益（花押）

同治丁卯年三月 日

全立分管圖書合約字人 高勝（花押）
連（花押）

外公議契卷帶聯今交賴一生收存，以為存查來歷，不得典借行用，其業界俱照圖書掌管，各不得混侵。再照。

再公批：高勝收存山批字，今高連退歸賴一生收存公契字，誠恐日後誰手有遺失者，欲要公全重造，應該遺失之人出辦資費。批明。再照。

參考書目

一、報紙、公報、統計

臺灣日日新報

《台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31-大正 7，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8-大正 12，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總督府及官員職員錄》，大正 13-昭和 17，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總督府地方自治協會

《台灣街庄職員錄》，昭和 3 年，昭和 12 年。台灣總督府地方自治協會。

台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

1898-1904《台灣總督府統計書》（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

1905《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集暨原表：明治 38》，台灣日日新報

1905-1919《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8-大正 8》，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20-1937《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大正 9-昭和 12》，台灣日日新報。

1938-1941《台灣常住戶口 統計：昭和 13-16》，三和印刷廠

國勢調查

1920《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表：大正 9 年》，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

1925《第二回台灣國勢調查表：大正 14 年》，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

1930《第三回台灣國勢調查表：昭和 5 年》，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

1935《第四回台灣國勢調查表：昭和 10 年》，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

台北州編

《台北州統計書》各年度，台北州。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譯本第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譯本第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地圖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

1925《二萬五分一地形圖》

內政部

1991《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臺灣總督府陸地測量部

1897《臺灣五萬分一圖》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番務本署

1907-1916《番地地形圖》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臺灣堡圖》

三、專書

臺灣日日新報編纂

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灣日日新報。

中越榮二

1937《台灣的社會教育》，台北：台灣的社會教育刊行所。

台北州

1930《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5年度》，栗田商行。

1934《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9年度》，栗田商行。

1938《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11年度》，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1926《台北州學事一覽-大正15年度》

1932《台北州學事一覽-昭和7年度》

台北州水利組合

1934，《台北州水利梗概》，山科商店。

台北州聯合同風會

1930，《同風會概覽》，台北州聯合同風會

台北州聯合青年團、女子聯合青年團

〈宜蘭郡青年團〉，《台北州青年》2：64-113，台北州聯合青年團。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26《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3《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編者。

臺灣警察協會（筱原哲次郎編纂）

1933《台灣市街便覽》，台灣日日新報。

1961《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

1962《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培桂

1963《淡水廳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1736）

1957《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85《北投概況》，中國方志叢書第三三六種，成文。

1963《台灣私法人事篇（下冊）》，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台灣大通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五年起民國九十年止 祭祀公業陳滾生作業行事表》，祭祀公業陳滾生編印。

1929《宅里份陳家祖廟家祭祖數簿》〈昭和四年旧曆戊辰年○月日吉置〉。

《南陳派侯亭分派〈妃振公〉台灣相公支派大宗譜》。

丁星五主編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西河的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第六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卞鳳奎計畫主持

2001《李氏家族與北部地區移民史研究》，研究單位：中原大學建築系。

王世慶

1977《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四輯》。

1998《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

尹章義

1989《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市：聯經。

石再添等人

1981 《台北市發展史－自然環境》，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印行。

台灣總督府

1916 《台灣列紳傳》（日文）。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台北市：遠流。

伊能嘉矩著、溫吉譯

1957 《台灣番政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

1991 《台灣文化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安倍明義

1938 《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 1990 年印。

江敦琳、袁樹基監修

1972 《台灣寺廟第一集》，工商雜誌社出版。

林美容

2000 《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台北，台原出版社。

林正修發行

1999 《台北市區里界說》，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印。

林衡道口述；楊鴻博整理

1996 《鯤島探源（八）：台灣各鄉鎮區的歷史與民俗》，台北縣永和市，稻田。

施添福

1987 《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 N.15。

洪敏麟

1980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賜圍

1995 《流傳》，未出版。

2002 《大台北古契字集》，台北市：北市文獻會。

《慈后宮與北投庄的年例祭典－北投人的宗教信仰》，作者自印。

陳太平

1981《德星堂陳氏大宗祠奉祀壹百貳拾、重建柒拾週年紀念特刊》。

陳仲玉等人

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

陳國章

1978《先父 振榮公逝世三週年紀念特刊》。

陳慶餘編

1982《南陳台灣侯亭五大派大宗譜》。

陳振榮

1964《北投陳大宗祠 仁隆祖廟建立七十四週年紀念特刊》。

陳成田

1996《侯亭陳姓歷代祖宗 先父 擡公逝世五十五週年紀念特刊》。

1996《飲水思源祖譜 侯亭陳姓歷代祖考祖妣名簿》。

陳維慈編

1972《陳氏宗脈系統》。

陳成金

《陳氏祖譜》。

陳紹馨

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和社會變遷》，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盛清沂總纂

1960《台北縣志 卷五 開闢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出版。

張炎憲主編

1998《台北廳誌》，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

詹素娟、劉益昌著

1999《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市：台北文獻會。

詹素娟、張素玢撰稿

2001《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台灣平埔族群史》，南投市：省文獻會。

溫振華、戴寶村

1998《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

潘英

1991《台灣人的祖籍與姓氏分佈》，台北市：台原出版。其資料來源：陳紹馨、傅瑞德著《台灣人口之姓氏分佈：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第一冊。

1996《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市：南天。

2000《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蔣丙然

1961《台北市志稿》卷二·自然志·氣候篇，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2002《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與族群》，台北縣八里鄉：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劉還月等著

1998《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台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

戴炎輝

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二、論文

施添福

1996《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0a〈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2001c〈日治時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台灣史研究》8（1）。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方豪

1950〈台北「江頭」之地名學的研究〉，《文獻專刊》第1卷第4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頁13-23。

王一剛

1957〈凱達格蘭的源流及分布〉，《台北文物》，5（2）：25-28。

北投區公所

1972〈北投區概況〉，《台灣風物》，22（1）：3-6。

李鹿苹

1984〈陽明山地區土地利用的自然地理因素〉，《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國立編譯館出版，頁 81-134。

李壬癸

1991〈台灣北部平埔族的分類及其語言根據〉，《台灣風物》，41〈4〉197-214。

1992〈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211-238。

1995〈關於凱達格蘭族的原居地和登陸地〉，《北縣文化》，43：70-72。

1995〈台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平埔研究論文集》，潘英海・詹素娟主編，頁 21-40，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添春

1962〈台北地區之開拓與寺廟〉，《台北文獻》第 1 期，台北文獻委員會，頁 67-76。

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 卷 1 期。

林衡道

1962〈北投番仔王爺的祭典〉，《台灣風物》12〈4〉，頁 7-8。

1995〈北投的歷史和勝蹟－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投文化週講述〉，《台北文獻》直字 111 期，頁 21-24。

1996〈北投的歷史和古蹟〉，《戀戀北投：認識北投溫泉鄉手冊》，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頁 2-5。

林萬傳

1986〈北投區地名沿革〉，台北文獻直字 75：79-108。

林美容、許谷鳴

2003〈關渡媽祖的信仰圈〉，《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媽祖信仰與現代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林美容、張珣、蔡相輝主編，台北市：台灣宗教學會出版；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朝天宮發行，頁 117-168。

紀榮達

1999〈關渡宮歷史沿革〉，《1998 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周宗賢主編，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頁 392-418。

施振民

1973〈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頁 191-205。

家族自編資料

〈宗祠內陳懷祖公及祖媽遺像上面題文〉，世孫澄和立，方勳補修。

〈祭祀公業陳懷公沿革〉。

高麗雲

1954〈北投鎮的勝蹟〉，《台灣風物》，4（2）：21-24。

莊金德

1969〈台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台北文獻》第 9、10 期合刊，頁 19-38。

莊英章

1973〈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36 期，頁 113-190。

陳惠滿

1996〈北投「番仔厝」今昔〉《北投社》雜誌第四期，八頭里仁協會發行：北投社雜誌社出版，頁 19-20。

1997〈北投聚落景觀變遷的研究：人文生態觀點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漢光

1954〈北投鎮地名研究〉，《台灣風物》，4（2）：8-10。

1970〈北投區之歷史沿革〉，《台北文獻》，11/12：1-10。

1972〈北投區之歷史沿革〉，《台灣風物》，22（1）：25-34。

陳國章

1996〈北投的古地名探源〉，《戀戀北投：認識北投溫泉鄉手冊》，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頁 6-11。

2002〈從地名看語族分布－以台北市北投區為例一〉，《地理教育》第 28 期。

陳國川

1998〈鄉土地域的界定與鄉土特色的掌握〉，中國地理學會專刊，《地方志與鄉土教育論文集》，頁 91-116。

陳孔立

1988〈清代台灣社會的模式問題—「土地化」和「內地化」的爭論〉，《當代》第 30 期，頁 61-74。

陳永章

〈伍府千歲史略及簡介〉，編者自印〈為北投代天府管理人〉。

陸炳文

1987〈台北陳氏宗祠時英堂〉，《台灣各姓祠堂巡禮》，台灣省新聞處出版，頁 235-237。

野人

1954 〈歷史上的北投〉，《台灣風物》，4（2）：4-7。

張明雄

1985〈台北地區平埔族的興起及衰落〉，《台北文獻》，直示 72：191-218。

盛清沂

1962〈台北縣關渡遺址調查記〉，《台灣文獻》，13 卷 1 期，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頁 29-63。

純漚

1972〈北投之今昔觀〉，《台灣風物》，22（1）：13-15。

溫振華

1978〈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1981〈第五章：開闢〉，陳三井總纂，《台北市發展史（一）》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905-947。

1996〈以鄉土為素材的資優生教育教學：北投國小的經驗〉，《戀戀北投：認識北投溫泉鄉手冊》，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頁 38-41。

1996 〈關渡鄉土二三事〉，《北投社雜誌》第 3 期，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發行，頁 13-14。

楊蓮福

2001 〈關渡宮與蘆洲〉，《戀戀蘆洲情：鄧麗君在蘆洲的歲月》，台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頁 70-85。

劉發泉

1975〈台北市士林區與北投區聚落地理之比較研究〉，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蔡文彩

1967〈北投市街之研究〉，文化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鄧國雄

1996〈北投的地質與地形〉，《戀戀北投：認識北投溫泉鄉手冊》，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頁 32-33。

鮑曉歐原著，黃提銘譯

1998〈被征服的世界—十七世紀西班牙文獻資料中的台灣北部原住民〉，《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的文化與現況》，台北縣板橋市：北縣文化，頁 108-127。

賴子清

1970〈清代北台之考選（下）〉，《台北文獻》直字第 11、12 期合刊，頁 43-61。

1970〈北台文物勝蹟（下）〉，《台北文獻》直字第 13、14 期合刊，頁 103-128。

謝金選

1972〈關渡攬勝〉，《台灣風物》，22（1）：18-21。

關渡宮

1997〈關渡宮簡介〉，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印贈。

中村孝志

1936「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南方土俗 4 卷1 期：頁42-59（民國二十五年）。

1994「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戸口表」。日本文化31 期：頁92-110（民國八十三）。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 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 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民國九十一年。

李瑞宗

1994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

1997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紀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999 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林俞均

2000 很久很久以前……竹子湖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整理與環境教育課程統整活動設計。翔翬工作室。P137。

林朝榮

1957 臺灣地形，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46年6月。

林萬傳

1986 北投區地名沿革，台北文獻直字七十五期。台北市文獻會。

洪敏麟

1979 年6月。臺灣地名沿革。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張其昀。

1972 陽明山區新方志序。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志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志：1~7。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PP69-70。